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

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朱獻文題



編輯例言



- 一、本刊係參酌本會歷次大會會刊體例編印經本會第三次駐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核定
- 二、本刊所載決議案係就大會通過各案依照原號次排列其在會議期間已印送之原提案文及審查報告因限於印刷經費依駐委會決定意見從略僅刊修正決議案惟另刊提案一覽載明原提議者姓名標題及討論結果以備查攷
- 三、各機關書面施政報告已另分送從略
- 四、合併各案之提案人及連署人依照大會決定分別併列大會決議成立各案內
- 五、大會收到各方賀電經提各次會議報告從略
- 六、本刊限於時間篇幅脫漏舛誤之處必多尙希閱者鑒宥指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335B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目 次

一、演詞

(一) 開會式

1. 朱謙長開會詞
2.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霞天惠詞
3.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紹竑惠詞
4. 第三十二集團軍李總司令代表劉軍長嘉樹惠詞
5.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倪幹事長文亞惠詞
6. 參議員代表葉參議員煥華答詞

(二) 休會式

1. 余副議長休會詞
2.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霞天惠詞
3.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紹竑惠詞
4.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倪幹事長文亞惠詞

二、文電

1. 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2. 大會收到重要文電

三、報告

(一) 省政府及各機關報告

上海圖書館藏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目次

二

1. 省政府黃主席紹竑報告

2. 民政廳阮慶長毅成報告

3. 教育廳許慶長紹棣報告

4. 建設廳伍慶長廷鶴報告

5. 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賀兼主任揚璽報告

(財政、保安、社會、會計、衛生等各廳處，及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全國節約建國勸儲委員會浙江分會，浙江省補給委員會、浙江綏靖指揮部、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局、兩浙鹽務管理局、浙江稅務管理局、浙江省交通運輸管理處、浙江地方銀行等報告另有書面悉從略。)

(二)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聯會委員會報告書

(三) 本會第十二三四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四) 本會陳祕書長報告

四、會議紀錄

五、決議案

六、詢問書

七、特載

八、附錄

(一)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提案一覽

(二)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略歷

(三)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職員錄

(一六九)

(一六五)

(一六三)

(一六七)

一、演詞

(一) 開會式

1. 朱議長開會詞

省黨部各位委員，省政府黃主席，各位委員各廳處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本會同人任期屆滿，奉命延長一年。今日在此續開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蒙黨政軍各機關長官及各界來賓，蒞臨指導。本席代表國人特先敬致謝忱。

本會第二次大會議案，邀請政府執行之案，共計六十四件，准納實施者五十八件，尙未准復者六件，備見省府各廳處長官，虛懷採納本會建議案之誠意與勤求省治之殷忱。

溯從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後，至今十有一月，六八月中，經敵寇兩次流竄。第一次流竄經過後，省政府黃主席懲前毖後，邀集黨政軍及民意機關，共同商定今後本省施政原則十二項後，復加以闡釋，內中第六項是期望各級民意機關，領導人民盡其應盡之義務，並匡正政府之措施。本會是應首先表示接受，並策進協助，藉副省府重視民意機關之盛意。至於第九項所稱各級幹部工作上之違法貪污，固應懲治，即辦事手續方法之操切營養，因而苛擾人民，亦應切實糾正。第十一項所稱各級政府對於捐稅之征收，須注意不苛擾不中飽；款項之開支，須注意不浪費耗公帑。各縣民意機關既普遍成立，各縣政府對於各項經費之收支，除避免苛擾杜絕中飽防止浪費以外，必須隨時向其公開報告。十二項所指省屬縣之團隊，須認真訓練，整飭軍風紀。各區自衛武力，應統一指揮。以上三項，皆浙江省各縣人民日夜一致期求各縣政府與各團隊切實辦到之事。此種原題商定後，想省政府早經分飭各主管機關，擬具實施辦法，通令實施。至今已閱五六月，未識實施後，所收實效如何，望黃主席及各廳處長實於報告時順便說明。

邇來國事，益趨嚴重。吾輩在浙育浙，今日浙省現狀，江山殘破不全，地方凋敝不堪，政府與人民已同在艱苦中度日。至明年，其艱苦更倍於今日，縣愈前途，情可危，是何以故？（一）觀察國內外聯軍情勢，明年國軍配合盟國陸海空軍，想須在浙江省沿海各縣，與敵寇廝戰。三十餘縣淪陷縣份，同時亦須舉起驅逐敵寇出境。明年浙境，將成爲戰時與戰區，浙境安危，恐倍於今日。（二）年來受物價高貴與其他種種影響，浙民生活，已相當艱苦，乃天禍浙江省，今年夏天，被旱災蟲災縣份，有六十餘縣之多，是普災不是偏災，又繼以秋旱。秋旱則損害及於苞蘿穀等收穫，冬旱則遲耕。大小麥播種時期，影響明春麥熟收穫量。各縣因旱災蟲災而歉收之稻穀與雜糧，爲數既巨。近來敵寇，復在沿浙贛路各縣搶運穀米，爲數又巨。天災寇禍，交迫而來，各縣均呈缺糧景象，明歲恐不待青黃不接時，即告耗荒。



慘象。民以食爲天，各縣嗷嗷待哺之饑民過多，地方治安足可擔慮，又糧荒則價益貴，糧價貴則物價工價亦隨與俱貴，人民生活恐益瀕於艱苦。夫明年浙江省處境益艱危，浙人生活益艱苦，擺在眼前，嚴重情事如此，並非故爲危辭聳聽。故本會此次大會，與歷屆開會不同。從浙江省言，可稱爲救危圖存之會；對浙人言，又可稱爲濟困解苦之會。極望與會同人，急其所應急，針對難危浙境，艱苦浙人着想，確實實，妥籌救危圖存，濟困救苦之方案，建議省府採納施行；並盼省府各廳處長官，亦急其所應急，切切實實「着想」，同爲救危圖存濟困解苦之適切措施，期望度過明歲難關；若能如此，則同人不虛此一行，省府召集同人，在此開會，亦不虛此一會。

再本席今年七十有三，本可在家安逸，惟念國勢阽危如此，國難嚴重如此，激於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之大義，復勸策冀庸來此與同人共支持會務，惟竭力究竟不憇，還望副議長與參議員同人，多多襄助，俾免限越。

2.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霞天惠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日欣逢貴會召開第三屆第三次大會之期，設天以巡視黨務，于役浙西，不及趕回參加，昔與葉先生晤敘一堂，暢聆議論，至深懷憾。本黨負有特殊之歷史使命，與全國之大責重任，艱苦締造，已數十載，其間以敵寇之橫加挑撓，奸賊之從中搆亂，致本黨政策實施之進程，不獲如預期之完成。今雖勝利在望，曙光已現，而軍政訓政憲政三期之工作，同時進展，在此階段，艱困實多，我人自當警惕策勵，以竟其全功。

當前首要之務有二：一曰加紧爭取勝利，一曰奠立憲政基礎。以目前者：亟宜蓄積國力，團結民心，發動知識青年從軍，建立勁旅，備作決定性之總反攻。以音後者：則應迅速訓練民衆，正確行使四權，實行三民主義，實施新縣制，以完成地方自治之主要條件，是皆有待我舉國上下共同致力者也。

我浙地處東戰場之頭哨，亦爲總反攻之基地。年來我政府民衆，均在最艱苦之環境中繼續奮鬥，再接再厲，始終勿渝，發揚我湖江固有之光榮，完成大時代之任務。

我參議會，乃政府與民衆間之橋樑，推行政令，宣達民隱，成所利賴，年來本省庶政之設施，以及民間疾苦若何，各位參議員，來自民間，見聞較切。其間，政府為望於貴會之協助者甚多，而民衆祈求貴會之解救者亦甚殷。我人職責所在，自當恪遵總裁「要率導同胞爲國效忠，必須盡量解除人民痛苦」以及「對於缺點，不可再加諱飾，必須盡量揭發，盡量檢討」之昭示，身體而力行之，並爲異日憲政立一恢宏賢明之模楷。黃主席手訂之本省十二項施政原則，確係針對本省現狀而擬頒，亦盼詳密研討，積極協助務使政令推行而無阻。民情上達而無苦，上下同心，朝野一致，民勞而不怨，效死而不去，此則有賴羣策羣力革故更新者也。

國家至於今日，乃生死存亡危急絕續之秋，如時間渡過吾人，則爲失敗，若吾人能渡過時間，控制空閏，則必能生存，至如何挽此危

局，及以何種有效辦法克服此困難，甚願各位集思廣益，於此次大會中擇訖高見，獲得圓滿結果，實不勝寄與殷切之期望，並祝各位健康

3、浙江省政府黃主席紹竑惠詞

省臨時參議會今天舉行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光陰迅速，距上次大會已有十一個月之時間，上次大會所議決向省政府建議各案，省政府不盡其採納施行，逐案均已有書面答復。

在過去十一個月之中，無論世界戰局國內及本省形勢，均有很大變化，就世界戰局來說，自從意大利崩潰，盟軍在西歐登陸，東歐德軍節節敗退，軸心附庸衆叛親離，以及太平洋方面，美國海空軍之積極向日寇進攻，菲律賓之逐步獲得解放，無不表示一天天的趨於好轉。惟就國內形勢檢討，則無可掩飾，又進入一逆轉之階段，自從蔣四月間在中原發動政變，接著又向湘北進犯，並於陷我長沙、衡陽後，續沿湘桂路前進，最近桂林、柳州相繼不守，黔桂邊境，亦已發現敵騎，這樣逆轉局勢之造成，與世界戰局之好轉，實有莫大深切之關係；蓋自敵國東條下台，小磯繩之組閣以還，無論戰略政策，均有極大改變。東條在任時之所以胆敢掀起太平洋戰事者，實亦未料到德國崩潰會如此之速，而美國又竟能提前完成太平洋之反攻準備，當時東條集中力量，向海洋發展，不得將中國戰事，擱置一邊。現在敵寇已經發現自己海空軍的劣弱無能，又眼見歐洲戰事快要結束，將來一定更難以抵擋英美之合力進擊，因此小磯於登台後，目覩國運已臨最後危機，遂不得不改變策略，一面在海洋採取防禦守勢，一面集中力量，向中國大陸發展，企圖長期盤踞，以對英美作頑強周旋。這半年來敵寇之調遣關東軍，傾注全力以從事打通平漢、粵漢、湘桂、黔桂鐵路，並在本省發動戰事，加強控制沿海地帶以防禦關軍登陸，即為敵寇這種策略的一貫實施，而使我們的戰局，不得不進入逆轉之階段。但世界戰局現已混成一體，有其不可分性，誠如剛才朱議長所說的，在今後一年中，中國戰局及本省處境雖將遭遇空前之艱難局面，而對於我們抗戰之必可獲得勝利，仍屬毫無影響。問題即在看我們今後能否一德一心，沉着應付。如果軍政能够密切合作，全體人民又能一致負起救亡圖存的責任，則國是必有可為。貴會為戰時民意機關，諸先生皆一時俊彥，今日相敍一堂，各抒宏論，對於支持抗戰，興革新政，一定能够製成很完善的方法，這也是本席所深切盼望的。

省政府在過去一年內，雖經敵寇流竄，及遭遇其他種種困難，對於各部門工作，仍悉力推進，其實際進度將由各廳處分別向貴會陳述，本席亦須再作一次較為詳盡的報告，現在祇能先舉其華榮大者如下：

1. 完成各縣民意機關 本省各縣民意機關經過去一年內之加緊籌備，各縣參議會臨時參議會除少數縣份外，大都均可於年底以前成立，民意機關之設置，猶如為政府與人民間架一橋樑，過去數年來政府所深感痛苦者，即在施政遭遇困難時無處可以申訴，人民方面亦復如此一切疾苦情形因缺乏組織，無從上達，各縣民意機關成立以後，深望政府能將一切施政儘量公開，俾人民獲得瞭解。貴會成立後，數年來對省政獻議頗多，此後更望能領導各縣民意機關，協助政府，發揮民力，以達到國家要求。

2. 辦學推動教育設施 本席為促進教育之加緊推進，特規定本年為教育年，並提出軍事第一，教育第二之口號，以示注意教育之決心。一年以來除省方直接舉辦者因限於預算僅能維持現狀外；各縣方面，則大都均能排除萬難，盡力推動，無論質與量，均有顯著進步。惟思維至各省教育之成績，泰半得力於民間之自動創設與捐資興學之蔚成風氣，故此後本省教育之發展，除責成地方政府繼續不斷努力，以冀成效之累積外，尤不能不望地方賢達之廣為創造也。

3. 提高兵役應徵風氣 本省抗戰後對兵員之征補，賴各級工作人員之努力辦理，尙能達到中央要求，雖以負担配額較多，民力及生產，不竟已有委縮現象，惟此為戰爭之最後勝敗所繫，自當忍受一切困難，以對國家盡其最大之貢獻，過去各縣辦理兵役難免有許多缺點，亦屬無可掩飾，此後無論接兵與征集方面，均應力謀澈底改革，以杜流弊。至過去民間，對於應徵風氣與情緒之不够熱烈，此後亦亟須加以矯正，最近中央發動督辦青年志願從軍運動，此係針對此種缺陷，並期為今後國防奠定基礎，本省現正積極從事征集，更冀望貴會善為領導，激勵青年，踴躍應征，務底於成。

4. 大戶獻糧支持抗戰 粮食為支持戰爭之主要因素，其重要不稍減於征兵，抗戰後中央為維持軍隊及公教人員糧食，辦理田賦征實及征購征借發行糧食庫券，對於地方之要求非常嚴格，數年來賴各縣黨局之努力執行，與人民之樂盡最大負擔，成績亦差堪告慰。但今年本省各地均告歉收，災情雖輕重不一，而以收穫量之減少，使負擔力量降低，實為實在情形，各地現已紛紛請求蠲免田賦，惟此權在中央，省方僅能據情轉請，務使一面不負中央所賦予之要求，一面顧全人民之最大負擔限度。最近中央為改善士兵待遇，接受籌政會之建議，發動大戶獻糧，對本省之配額，已規為三十五萬石，數量不能不謂相當鉅大，幸其對象為大戶，過去富有的地主與耕農按照田畝多寡平均負擔，社會頗多怨言，現在誠實成大戶獻繳，而不加重一般貧苦者之負擔，如能辦理妥善，想亦不難達到中央要求。

關於應付當前的嚴重局勢，本席前於七月間即深感本省今後一切措施，亟須重定方針，方足以適應機宜，曾邀集黨政軍及民意機關首長交換意見，頒行本省施政十二原則，以為今後一切工作之準繩。今後局勢艱難日甚，如一旦盟軍在浙登陸，尤當不惜任何損失，以與配合作戰。同時今後中央對地方之指揮管理因交通電訊之阻礙，更勢不能處處周到，省對各區縣之情形亦復相同，一切端賴各級負責人員各守崗位，共同努力，本省施政十二原則，為本省今後政治新動力之所在，深望貴會深切予以注意，一致協助推行，以渡過最後難關，爭取抗戰勝利！

今天貴會應政府之召集開幕，各參議員不辭跋涉，遠道來省參加，至為感荷！尤其朱議長以七十三歲之高齡，服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大義，與政府分擔肩任，戮力工作，本席更衷心感佩！末了，敬祝貴會本屆大會圓滿成功！

4. 第二十二集團軍李總司令代表劉軍長嘉樹惠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貴會舉行開會典禮，敝總司令因公未能參加，特派本人代表到會，向諸位祝頌健康！

敵集團軍到貴省已有兩年，一切承地方協助，使他們接濟無匱，士兵體力素質提高，因此作戰獲得順利進行。我們在感受之餘，深愧無以答謝。

抗戰到現階段，軍隊作戰的要着，是在爭取民心，因為軍事上一時的得失，是次要，如果失掉民心，我相信任何部隊，決沒有能達成作戰的任務的。敵集團軍，對於爭取民心一點，非常重視，部隊如有騷擾民衆的行為，定必嚴厲制裁，期樹立良好軍風紀，使軍民澈底合作，結為一體。這才足以增強戰力，也就是答謝地方的一點微意。

保國守土，是軍人的天職，現在省境失地，尚未恢復，而永嘉又告淪陷，我們真覺無限慚愧！今後應如何打擊敵人，並配合盟軍作戰，是需要我們軍人的加倍努力，同時希望政府與民衆，多多協助，多多指導，共同爭取最後的勝利，尤其希望諸位先生，今後對我們駐紮部隊的紀律方面，能坦率的批評指正，俾軍民加倍團結，驅逐敵寇出境，以安定地方。

5.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倪幹事長文亞惠詞

朱誠長、參議員諸位先生：

今天我們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開幕，自從抗戰軍興以來，我們國家不少富貴豪華的新增產，二十七年臨金代表大會決定成立的各級民意機關，應該是這許多最有意義的措施之一。本人今天參加本省參議會的開幕禮，而在座諸位參議員中，不少是新知舊雨，毛夷庚先生而且是本人二十年前的老師，所以覺得特別親切，於此，謹提供兩點意見，就正於諸位。

第一、我們中國之有民主思想原來很早，遠在幾千年前，孟子就有「民爲貴，君爲輕，社稷次之」的說法，而國父的革命民權，也能劃分，以及由軍政、訓政、而憲政的循序漸進，就是在現代的政治思想中，亦是獨創之見，不過我們的民主思想固然悠久而輝煌，但是我們的民主政治基礎，却是很脆弱的，所以致此的原因有二：其一我們從來就是一個以農立國的農業國家，在所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農業社會裏，一般人民對於集體的權利義務觀念是不很發達的，這和現代各國憲法開宗明義便詳盡地訂定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就有很大的距離，而斯二者實和民主政治有不可分的關係，一個國家的人民如果不熱心於爭取應享的權利，同時也不願意盡義務的義務。那麼這個國家的政治形態，也就不言可知了。其次，幾千年的君主政體，和由此而展佈的現實政治，也是使民主政治無法壯大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到了今天，許多人對於他是國家的主人翁，一切大小官吏都是人民的公僕，這一類信念，說起來至少沒有像歐美人民那麼理直氣壯。這好比一份產業被人侵略已久，好多年代以後的子孫，忽被指為所有者，事實上確不易了解這所有權確是屬於他的。基於以上的認識，可知今日歐美的民意機關的代表，只有善達民意，便算無虧職守，而我國現階段的民意機關的代表，除盡了今日歐美人民代表的責任外，還要對民主政治本身的制度和風格，善盡其創建的時代任務，這一點非常重要。如不能於此時建立起很健全的規範和統傳，那麼我們民主政

李濟深途是很費力的，試觀民國初年的各級議會，當時的利弊得失，確是駁鑑不遠，所以啓位今天不僅代表兩浙人民，為三千萬的人民謀福利，而且是我國民主政治的前驅，要開創優良的民主政治的康莊大道，這一神聖的時代任務，將寫下別一時代所沒有的光榮紀錄。

第二、民二十七年臨全大會決定建立各級民意機關，這一動向固然是要使今後的中國，更加速地走上民主政治的路，但當時另有一迫切要求實在於藉此發動全民族各階層的力量，以斬求抗戰建國的澈底成功，因此，今天代表人民的代表，一切發言的力量，和所代表的人民對於這回抗戰貢獻的大小，有著極密切的關係，必先盡其在我的義務，然後才好談應享的權利，如果沒有國權，還有什麼民權！各位先生來自民間，深知抗戰八年來人民加倍出錢出力，這中間有無數的辛酸和災難，有待於諸位的坦率指出嚴正糾彈。關於這一點，社會盼望最切，剛才省黨部省政府亦殷殷以檢討現行政治得失利弊相期許，但本人於此提供參考者，就是一切檢討之所以有意義和價值，在於隨機應對而來的必須是建設性的辦法，和各方面的通力合作，我們的國家如不是百孔千瘡，何致被倭寇欺侮到如此田地，所以於尋求得徹結所調在之後，宜共謀具體有效的改進之道，而決不是互相埋怨。總之，抗戰在取得最後勝利以前，我們浙江尚有一度更艱難的歷程，希望各位積極領導人民趕快努力，而對於一切地方政治，於坦率指陳民隱以後，提出具體有效的改進辦法來，此萬家生佛事也。賢達如諸君，想必有同感吧！

最後飛便有點報告和懇求，就是同於民二十七年臨全大會決定組織的三民主義青年團，幾年來在英明偉大的幽長蔣公領導之下，誠然不諱的向前努力，但因限於我們同志的學識能力，尚不敢說對國家民族有多大貢獻。浙江支團部於二十八年開始籌備，於今年二月正式成立，現在本省各地都有我們的組織和同志，各位先生來自各地，希望多多指教！本人代表浙江支團部所有同志表示十二分的懇求和感謝。末了，祝各位身體健康，和本屆會議的完滿成功。

6. 參議員代表葉參議員煥華答詞

各位長官易勉本會的至意，本會同人同心感受。現在盟軍節節勝利，克服暴敵，為期當不在遠，響明之前，必經格外黑暗，抗戰到最後關頭，當然格外困難。長衡桂柳，相繼陷敵，平粵大動脈以東，僅留我浙閩贛皖邊區一塊土。中央既已隔絕，四面皆受封鎖，處此一塊土上，萬政軍民，休戚與共，同舟共濟，可能自救，各自為謀，無異自殺。如何保守這一塊土，內之為國家留一分命脈，外之為盟邦繫一髮同情，如土耳其的安那拉，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近聞竊此軍令占領，迭經會議，已有盡器。本會同人，不勝感動，反省內心，又不勝戰栗。當此危急存亡之秋，願乎奉越路人之戒，負有責責的同人，有不能不盡言者四端：

第一軍事、1.軍隊的素質與裝備，均遠不如敵人，欲求克敵致果，力有不勝；欲求整理充實，又非短期可能，此無可諱言者。2.素質羸弱，劣馬害羣，作威作福，在所不免，人民厭懼，甚者視民如草芥，不啻為淵魚，為姦以辱，此不必諱言者。3.兵在精不在多，少康一旅而興，商紂無歸而亡。勝以一德一心，敗以不能用衆，此值得借鑑者，基此觀念，仰望軍事長官注意致方運於前方的原

則，有以鞏固根本。

第二政治 1. 整飭吏治，言之諄諄，聽之邈邈，雖有一憲，而百無徵，其故何居，似須再加檢討。2. 政治作風，趨重逾行法令，以敢作敢爲爲前提，視濫權圖利爲小節，上而苟怨，下而擾民，此實得不償失。3. 理財之道，資予富強，在權其輕重；孔子時中，有戒於捨克，財用不足，人民自無負擔，以保死活，政府亦難漠視，執兩用中，方能有濟。4. 積政求無缺食，古時國無三年之蓄，謂之貧；今則不可能，然朝不謀夕亦非計，本年荒災奇重，入冬又雨陽失時，雜種不收，多耕猶曠，實際上無法自給，勢須乞紓於鄰，以爲來年計。5. 政治進攻在爭取人心，人心以恩怨爲依歸，今處艱難困苦之中，於公猶能力承當，於敵猶知澈底辨認，此五千年文教之道，非現政治之力也。在國家總動員之今日，固無力施其實惠；吾邦表示矜憐之日惠而無之，官吏又假法令而擾之，何嘗把握人心，此境此情，似不可不深加省察。

第三黨務

黨以治國，表率人民，故凡黨員，在此艱困時期，尤應以身示範，精誠團結，力行主義，以資領導。

第四三體一元 外患之心，此時爲甚，戰後亦不可免，國際各圖自利，此生存競爭大演公例，我國人苟不能一心一德，無論目前危機無由克服，將來在國際環境中，亦難以立足。總裁所示意志集中，是一個撲不破的大原則。即知即行，非不可能之言，祇要屏絕私心，不隱成見，意志自易集中，願我黨所屬各首領，開誠相見，去其客氣，樹之風聲，有以振導而發之。

以上諸端，人人所欲言。本會同人代達民意，不得不爲之盡言，諸賢長官，不以失言咎・甚幸，甚幸！

(二) 休會式

1. 余副議長休會詞

省黨部各位委員，省政府黃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廳處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本次大會，今天宣告結束，本席承朱總長之囑，來代表政休會詞，誠惶誠恐。這次許多同仁，有自千里以外來者，有從外省來者，有須經淪陷區冒險而來者，遠道奔馳，爬山越嶺，冰天雪地，艱苦異常，而到會人數，較歷次爲多，精神都復奮發，情緒更爲熱烈，足見各位關心民瘼，不負職責，實深欽佩。本席當大會之中，適被惡黨所困，時常缺席，自省對本會同人，甚覺慚愧。

本席在病臥中，見到報載會議情形，及本會隨時報告，與各位所提議案，及會議紀錄，知在此短促期間，通過決議案有百餘件之多，本會同人努力將事，未嘗一日有一刻之休閑，關於本省各部門政治，以及促進抗建國策之要點，解除民間疾苦諸大端，均有切質建議，要皆實事求是，不恣空談，而省政府主席暨兩院署主任各廳處長節次到會，作各項行政政策之詳盡報告，本會同人亦能不稍顧忌，暢所欲言。

舉其所疑，提出詢問，均獲開誠相答。黃主席復召開座談會，傾聽同人之民情報告，與所陳意見，一一加以採納，於此可見省府諸長官平時勤求治理與本會推誠相見之精神，尤為歷屆會議所未逮，實覺無任欣幸。

今當休會之日，本席尚有兩點意思，掬誠貢獻於左：

其一、提案能否付諸實施，固須經政府之權衡，然經政府採納，即應照建議的意見切實去執行，檢討歷次大會建議案，經政府採納付諸實施，而下級往往接受一紙建議的公文，即束之高閣，絕少實施之表現，以致凡所建議，無甚結果，不無缺憾，今後尚望賢明之政府，對於採納建議案，務期嚴厲督飭下級機關切實執行，毋使怠忽。

其次，本會第二屆會期經延長一年，又將屆滿，本會同人於休會後，一部份即將旋歸，瞻念前途，吾浙處境日趨艱危，民間疾苦，必更倍於今日，具如朱議長開會所言。本會同人歸旋後，在未正式改選以前，頗望能將現行政策轉達民間，增強民衆對政府之信仰，使今後政府之設施政策，更能順利進行，一方面博採社會利弊，民間疾苦，隨時見告，以便轉行貢獻於政府，為其施政之參考，其見有違法舞弊者，尤望臚列事實，盡量檢舉，以協助黃主席澄清吏治之決心。

今當休會之日，謹對省黨部各委員，省政府黃主席各委員各廳處長來賓表示感謝，並祝本會同人為國珍重。

2.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霞天惠詞

朱議長、余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貴會本次大會於今日圓滿休會，收穫之豐，為歷次大會所未有，實深欽賀！

本次大會，本席認為最難能可貴者，厥為參議員諸君，既能將今日民衆所遭受之痛苦情形，披瀝所見，盡情吐露，以上達於政府，並進而指出目前種種秕政，提供改革意見，為民請命；而政府方面，亦既將施政情況，提出翔實之報告，並開誠以接受參議員諸公之批評與意見，以為改良之參考。此種不諱不飾，惟率是求之精神，實即為民主政治之精髓，而其裨益於政治之改善，尤深而且大。蓋政治為管理衆人之事，未有民衆艱難困苦，不能聊生，而政治得稱完善者，是故為政之道，在乎解決民衆之痛苦，兼謀民衆之福利而已！抗戰軍興以來，我民衆所遭受之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此種慘痛情形，政府間亦有所聞之，且亦力求其解決之方，如黃主席最近手訂今後本省施政十二項原則，提出民衆第一之口號，即其一端。然政務萬端，紛繁錯雜，政府耳目容有未周，對一般民衆生活情況，乃不免有所隔閡。今者參議員諸公，將平日耳濡目染，身感體受之種種慘痛實情，全般訴之政府，則不但政府與民衆間之隔閡，既得以溝通，且政府更根據此項報告，而謀所以為民求福之方案，必更足切實而有效。此恐不僅個人之思想如此，即政府方面及參議員諸公，亦必有此間感焉。

貴會本次大會開幕時，本席曾提供當前急要之務有二：一曰積蓄國力，團結民心，加紧爭取勝利；二曰訓練民衆，完成自治，奠定憲政基礎。其後黃主席施政報告，謂當前施政之重心，第一為足兵足食，以保證抗戰勝利；第二為保民救民，以奠立建國基礎。此兩者言詞

哩裏，而會議開一。則當會此大決勝之時，雖其有一百餘件，然綜合言之，均可分納於此二主體之下，可見民衆政府與黨三方間之是解完全一致，蓋抗戰建國，於今已至最後之行程，吾人努力奮鬥之道，舍此外，實無他途可循。目標既同，鵠的亦一，期能分頭並進，協力共圖，以實現吾人之期望。

本省當前所處之環境，及將來所居之地位，吾人均已了然於心，無待分析。來日大難，果深可危懼，然相信吾人，能以堅強之決心，果敢之毅力，勇往邁進，前程輝煌，又何患乎難關之不被吾人攻克乎？「有志者事竟成」，願與諸公，為國計民生而共同努力。謹祝諸公健康！

3、浙江省政府黃主席紹竑惠詞

今天貴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舉行閉幕典禮，在過去兩星期內，諸先生殫精竭慮，商討議案，無間朝夕，辛勤備嘗。本次大會與歷屆相較，更頗有下列不同之點：一、到會人數，較歷屆踴躍。二、會議期間，氣氛特殊憂冷。三、收到及議決案件，較歷屆為多。四、當前國家及本省所遭遇之嚴重局勢，為歷屆開會期間所未有，有此以上四種特點，尤足見本屆會議使命之特殊重大與收穫之非常豐富。本席於會議期間，雖以身體不適，未即常來參加，惟對會議進行關懷至切，故知此次大會所通過之各種議案內容莫不詳盡確實。今後政府，務必盡力執行，不負諸先生之期望。

剛才余副議長報告以往歷屆大會所議決向政府建議各案，在政府上層，均能誠意接受，惟轉行至下層機構時，每多不能切實執行，政府推行其他政令，亦常常有此同樣感覺，今後政府自當加倍注意，力求基層機構之健全充實，政令之澈底實施，並望各級民意機關，也能負起責任，隨時加以督責。

其次，貴會大會休會後，雖有駐會委員會之設置，隨時可與政府保持聯絡，同時盼望諸先生，於各返原鄉後，也能就日常觀察所及，當與駐會委員會聯繫，轉達政府，或以通訊方式，使本席得以迅速瞭解，以供施政參考。本席此次於會議期間，曾邀集諸先生舉行座談會，席間各位就地方民情，施政得失，坦白提供意見，確使政府得到不少寶貴資料，各位本此精神繼續努力，必能使今後行政有所改進，本席實不勝致其感佩！

最後，民國三十四年為吾人獲得勝利之年，亦為需要最艱苦奮鬥之一年。浙江瀕臨東海，並迫江敵為在華心臟地區，在此一年之內，尤當先於其他省份有所表現，不僅政府黨部與軍人責任將見加重，而一般人民負擔亦勢不能不隨時增加，諸先生為地方領袖，如何激發民氣，勵貞操力？更屬責無旁貸，深望黨政軍民一致努力，共同爭取最後勝利！誠如一

4、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倪幹事長文亞惠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是貴會舉行休會典禮。在這兩週間的會議情形，剛才聽到余副議長黃主席及省黨部代表吳委員，先後作很詳盡的說明，充分表現出對各項對黨政的質疑，而本人在開會典禮時的期許，可說已完全達到成功，就是（一）議會要在民主政治的精神上努力，貴會此次已經盡到監督的職責。（二）對於省政及政府與人民間的合作，大會已盡了很嚴密的檢討和坦白的建議，希望質疑此種通力合作精神，協助推動並推進民權。

就實在目前國內外，尤其浙江省的處境，已到了最艱困的階段。今後一旦同盟軍在浙境登陸，國家需要人民負擔的程度，勢必增加，更希望各位，多多領導民衆，實行國策，以促最後勝利的早日實現。

自做

信我常常想，我們必須度過這個艱困時期，而為國家復興的目的。浙江省在黨政軍民通力合作的精神下，自然更有克服環境的辦法。今天在緊急督報聲中，我們依然繼續開會。這種鎮定的精誠，就是證明。末了，破祝各位參議員健康！

一一、文電

(一) 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本會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民政府 行政院報告開會日期電

重慶 國務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朱紹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行政院院長孔鈞鑒，本會二屆三次大會應省府召集定亥月廿日起在雲和舉行，除會議情形另呈外，謹電呈報。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暨全體參議員叩亥江印。

本會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 敬電

重慶 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建國呼我奮我元日，繫天下安危手扶人，茲正猶那感應，夏家麻本會同人奉命延期，聯集議會茲證，焰尚張反攻在即，督率東力赴時，銀鹽電，伏維容譽。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暨全體參議員同叩亥魚印。

本會慰勞第三戰區各軍事長官電

鈴山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馮驥雲和黃浦司令長官 上海第二十五集團軍李總司令 浦城第三十二集團軍李總司令 龍泉黃鍊全省保安司令助鑑浙臨前敵，屢要寇禦，幸賴我長官，下之籌策指揮，兄鮮得阻，以小休屈伸，茲於此是莫不為二屆三次大會集議於事變之後，遙瞻節鉞彌仰勸勤，肅電勞勵，伏維易督諸省督辦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暨全體參議員同叩亥魚印。

天台浙東綏靖指揮部管助鑑，一戰專征，匪爲竊跡，懷助續敬電，慰勞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暨全體參議員同叩亥魚印。

本會慰勞全省各中等學校校長電

請啟，全省中等教育會議許耀長，出席代表公鑑，欣逢貴會議在省會召開且值本會舉行大會期間，本會同人以為教育人員與民意機關在國家民主體制中有其呼吸相關不可分離，關係各出席代表均為中等學校校長及有關機關之代表，戰後艱辛困苦，共同支持中等教育，本會歷次大會均感寄託，切之銳與同情，本屆本會第一、第二次大會通過關於教育方面建議，呼籲案件達二十六起，本次亦有十七起之多，其中大半有關中等教育之拓廣，

並為省政府及教育當局所接納或將接納以付諸實施當茲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教育為百年之大計而中等教育為教育之中堅乃國家民族命運之所繫各執事必共勉忠貞堅守崗位為國家為本省以始終不懈之精神作育人才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偉業茲經大會一致決議並推派代表費贊東勞用舒聯切之至意維希鑒照不一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贊全體參議員亥寒印

本會慰勞黔桂前線將士並祝捷電

貴陽探投參謀總長何轉前敵將士均屢陷邊連捷威武戰揚鼙鼓而思將帥震雷霆以壯河山上下同心戮力中外括目相看本會謹代表浙江民衆頌祝捷敬慰勤勞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贊全體參議員同叩亥寒印

本會致當選各參政員請隨時注意浙政解除浙民痛苦並經常與本會增進聯繫期本省民隱得

達中樞電

特參政員翟僧先生、維妙政員凌天先生、胡參政員健中先生、吳參政員健、倪先生、葉參政員潤中先生、趙參政員明正先生、陳參政員勤士先生、朱參政員惠清先生、蔣參政員美榮先生、劉參政員百闕先生、公鑒本會此次舉行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奉命選舉國民參政員同人等感念時艱以爲堵塞性中樞端資耆彥諸公或奔走國是終始不渝或宣勤本黨歷著堅貞或致力教育文化事業監督退昭爲國舉賢徵諸公卓犖愛經傳深懷衆譽今此大會同人所深引爲欣幸者當務寇焰向張時艱日亟匪區抗戰尤賴益展莫誤至浙省目前情況江山殘破瘡痍滿目人民已在艱苦度日今歲兩被寇禍各縣復不幸普遭虫旱荒歉天災兵燹交迫游移此後恐將因戰局之演進而艱困增深尙希諸公隨時注意浙政籌劃解除浙民痛苦而於游擊區同胞處境之艱尤希加意重視並經常與本會增進聯繫期本省民隱得
長余紹宋贊全體參議員叩亥巧雲（三）謹印

本會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報告休會日期電

重慶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 蔣鈞鑾本會二屆三次大會歇日召集案於巧日休會議聞浙江省臨時參議會二屆第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贊全體參議員叩亥巧印

本會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報告選舉國民參政員及互選駐會委員並大會休會日期電

重慶 國民政府主席蔣 駒鑾本會二屆三次大會歇起集議巧舉行第十二次會議票選國民參政員褚輔成、羅賓天胡

健中吳望伋葉灝中趙衍陳其業朱惠清駱美奐劉西閔得票最多數依法當選已詳電浙省府轉報同日互選駐會委員徐浩石布統吳一飛錢湘女陳臺正金璇盧炳普吳麟昌陸思安當選大會即於巧日休會除會議情形另呈外謹先電聞浙江省臨時參議會二屆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監全體參議員叩亥巧印

(二) 大會收到重要文電

浙江省政府函為奉 行政院電委參議員伯喈病故遺缺准由貝再然遞補由

案查前准貴會電密總字第一四三號函以參議員姜伯喈病故擬由候補參議員貝再然遞補囑轉呈鑒移等由准經本府以本年廿月份代電轉請在案茲奉 行政院責諭一電開准以貝再然遞補已轉呈換發證狀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函為奉 行政院電省參議員周大烈辭職准以金鳴盛遞補由

查本省省參議員周大烈已任鄞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請辭省參議員職一案前經本府轉電行政院並代電請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電開准以金鳴盛遞補已轉呈換發證狀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奉 行政院電省參議員吳望伋辭職准以葉向陽遞補由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案奉 行政院西號一電開「西華民政電悉准以葉向陽遞補候轉呈換發證狀」等因奉此查是案前准本省參議員吳望伋電請辭職當經轉電行政院並代電請貴會查照在案茲奉前因相應電請查照並希分別轉知為荷雲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戌一九〇二〇致印
(大會收到各方賀電二十四電，經提各次會議報告，從略)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一四



三、報 告

(一) 省政府黃主席紹竑報告

貴會大會之始，本席在報告本年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前，首先要提出兩項概括的說明，這兩項不僅是省政的趨向，也是當前應有的認識。

第一 省政措施因「省之地位」的新認定而加重職責

本年五月間，本席出席中央召開之十二中全會與全國行政會議，大家感覺中央與地方關係，過去因為「省之地位」界說不很明確，以致中央與地方之權責，每不易劃分清楚，在會議中對於如何明白規定中央與地方關係，確定省政府之地位一事，特別為討論最重要之中心議題，經元首明確指示，省政府之性質，應屬於中央之分設機構，其主要的任務，為一面執行中央政令，一面監督地方自治，其地位當與過去省制之意義相同，因此今後省級之行政，亦將另有規定，其主要點是：

(一) 根據均權制度精神及元首所指示重行劃明 中央與省職責，——凡屬行政範圍者，將集中於省，中央在省直接辦理事務不多，設機構，其已設置者，亦同時授權省主席，予以指導監督，如其主管事務與省政府各廳處職權重複者，並應將其機關連同經費裁併於各廳處之內。

(二) 規定中央對省級機構之公文往返方式，使省政府推行上不感隔閡，——凡各部會署對於其主管業務廳處之組織編制，行政計劃，暨經費數額，有所變更時，均不得逕下命令，而必行知省政府轉訪照辦，但對於主管之業務工作有指示時，仍得逕以命令行之，以期便捷。

(三) 變更省政府對省預算之執行權限以適應機宜，——省府對預算範圍內臨時需要動用經費，包括第一預備金與戰時預備金，今後可以有權變通，同時對省預算之編制，也放寬尺度，「項」受限制，「目」可伸縮。

僅此數項，已可消釋過去因為中央與省之間，關係沒有確定，而難免發生許多隔閡的原因，今後行政效率也不患不能提高了。

此外在大會中中央對於「加紧推行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加強管制物價」及「淪陷地區戰後之復員」等問題均有詳盡之決定，也是地方政府應為重要之中心工作，本府一切措施，當然因中央的新指示，在職責上負起重擔，研討其實施方案，全力促其實現。

第二 地方行政隨軍事情況的轉變而力求配合

戰時行政工作，在針對軍事的需要，必須配合「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要求，這是必然的道理。在我們檢查本省的行政時，對於世界

戰局，國內戰事與本省敵應，須先有個分析與警覺。

(一) 世界戰事暫時結束，雖不能作主觀武斷的答案，可是聯心國崩潰的命運，已在盟軍的威力不斷增強情形之下註定了。歐洲戰場已在德國本土作戰，以蘇聯與英美大軍之東西夾攻，軸心盟主之德國，衆叛親離，希特勒政權動搖之傳說，德國兵源日減，生產之萎縮，均已預示其崩潰之命運。明年春季或有結束可能，至亞洲戰場，要以海空戰決定勝敗的，自美軍在菲律賓雷伊泰島大規模登陸以來，海空軍處於絕對優勢地位，菲律賓必能於短期內完全克復，實屬毫無疑問。最近我遠征軍收復八莫，更有利於遠東戰局，若明春歐洲戰事結束，盟軍東移，集中對付日本，以日本先天條件之缺乏，並以侵華八載已陷泥足，其不堪向盟國之全力進擊，崩潰當可立而待也。

(二) 國內戰局，最近因敵人之瘋狂自逞，不顧一切，已竄至桂林柳州以西，表面上似甚嚴重，可是敵人這種急進正表示敵人在整個戰局上的慌張混亂，敵人爲了要實現其打通大陸交通線，爲其困處南洋的駐軍，開闢一安全退路之夢想，同時也有損毀在華服務之美國空軍在大後方的基地作用，當然更想對中國野戰軍有個嚴重的打擊，其實就是讓敵人打通了與滇南鐵路相接的交通線，或再向貴陽方向亂竄，對於我們的抗戰，也不是一個什麼大的危險，領導我們抗戰的元首，已經昭示我們「中國抗戰軍事上的危險時期已經過去」，我們只要竭盡最後的努力，必可獲致最後的勝利。

敵人此次大膽的將駐防在我東北的關東軍兩調，更是日寇內部所表演的一大危機，他欲增強太平洋的防務與妄想迅速完成大陸上之聯絡運輸，不得不動用他最後的軍力。最近史丹林公報指日本爲侵略國後，使敵國上下大爲震驚，英美觀察家以蘇聯不久有對日作戰的可能性，英國國務大臣勞氏在下院所稱「吾人觀察廣西前線之最近戰局發展時，必須思及遠東之一般戰略情勢，以及中國在廣大戰場上抵抗日本侵略者已逾七年一事」，深可玩味，因此看出敵在侵略中國得意忘形之上，已深陷泥淖，左支右絀，這種急不暇擇的措施，祇是他最後的一次冒險行動而已。

(三) 本省敵應，從七月初之一度竊擾龍游衢州後，八月中旬由武義經麗水侵佔永嘉，又向樂清瑞安縣境竊擾，很明顯的看出敵是爲了恐懼盟軍在浙登陸所加於他的威脅，乃企圖控制我國沿海地區，以作消極被動的防範。目前在本省近海，北起舟山羣島、象山港、台屬之大陳山，以迄甌江口外之各島嶼，敵寇無不正在積極佈置，並且還有繼續蠢動擴大佔領地區之可能。另一方面敵在廣西的流竄，也許使本省的處境，有與中央聯繫發生障礙的顧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一切的措施，會遭遇到更進一層的艱難，可是我們對於敵寇這種困難猶鬥的最後掙扎，不必存一個恐懼的心理，只要問一切行政工作之重心，是否密切配合軍事。

這里對於本年内本省各區縣應變工作之經過，有連帶報告的必要，敵寇在本省不時發動流竄，我們歷次應變所得的事實教訓極多，對應變工作，已顯有很大的進步。本年五區九區八區各專員縣長，對事前疏散人口物資與協助軍事推行各項戰時工作，多數均有良好成績表現，而地方秩序安定，亦無如過去每大事變後，散兵游勇之到處滋擾事發生。此外省會各機關首長能於事變中，始終堅守崗位，均頗足自慰，當然需要改進之點也不少，所以我們的行動組織，特別注意要迅速簡單輕巧，隨時加以準備，時刻防備敵人的攻擊，同時也時刻準備攻擊敵人。

二、抗戰建國中之

行政上的工作重心

現在繼續報告行政上的幾件中心工作，所有省府之行政設施的詳細情形，將由各廳處負責人就其主管業務分別向 資會作詳盡之報告。本席僅對施政之重心，及平日指示各區縣之要點，加以概述。

第一——足兵足食以保證抗戰勝利

一足兵足食工作於抗戰之重要性，盡人皆知，本省歷年來在施政上從未放鬆這個重心，目前續提出報告的要點是：

1. 關於兵役方面

(一) 擴充兵源陝區徵兵 戰爭最後勝敗的關鍵，在于兵源。本省各縣動輒藉口種種原因，要求上級減少征兵配額，這當然是錯誤的心理。我們不僅是要在後方各縣按照規定征兵，不能任意減少，更要進一步加強陝區徵兵的信念與工作，因為我們如果放棄不去徵調，敵人會用威脅利誘種種手段去驅使他們來直接間接殘殺我們自己的同胞的，如是在河南湖南廣西等省兵源較多的省份，受了敵人的竊擾破壞，本省更應擴充兵源，增強戰鬥力量。

(二) 等待士兵優能安心服役 目前兵役機構與地方政府之辦理征兵，未臻完善，流弊滋多，無可掩飾，尤以士兵生活水準過低，新兵先存恐懼心理，設法避免兵役，在營者時想逃亡，這是征兵工作不易順利推進的最大原因。在征調方面，本席隨時注意各級兵役人員之辦理手續，糾正其不當措施。在待遇方面，現在中央已將士兵待遇提高，以後祇要部隊經理得當，使士兵普遍實惠，對於徵兵工作，一定能發生很大的鼓勵作用，減少逃亡，規避的事實。

(三) 發動知識青年從軍 中央為便知識青年得有效忠報國的機會，已經決定第一次號召知識青年十萬人從軍，並且成立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各省市縣各地方各機關以及各專科以上學校，均皆設立知識青年從軍徵集委員會，分別籌劃辦理徵集有關事宜，並且公布直轄地徵集辦法。本省也已經照中央規定成立徵集委員會，積極進行。省級各機關適齡職員及縣長與各地機關人員，很多自動聲明擔任，當經甄選參加，相信中央對於本省之配額不難足數，這種新兵源，自可發揮最大戰鬥效能，並為爭取抗戰勝利的有力保證。

(四) 當糧濟急改進徵糧工作 本年中央對徵糧工作，一方面「將徵購一律改為徵借，不發現款，隨時廢止徵食庫券，借糧不計利息，減免償還時間五年至第七年完全清償」，另一方面，「徵借採用舉債方法，酌定起債點，減輕小戶負擔，隨時推行三個有效辦法，即

採用來保證糧食及集體完糧，催征大戶與厲行驗券掃糧。本省在這種指示下，按應各縣情形，分別實施，總希望達到有糧出糧的目的。

(二) 賦儲徵收使軍公糧不致缺乏。本省本年許多地方，田禾均告歉收，災情雖不甚嚴重，但對徵實工作，已發生很大影響。賑濟方面，已分別查勘設法救濟，並商請減少軍糧配額，另由省田糧管理處分派人員，赴各縣督導催征，務求軍公糧能接濟無缺，既要使中央對於本省徵實徵借的壓縮如數後足，也要使人民不遭受苛擾與額外負担之痛苦，同時尚望社會各界，努力宣導，使人民明瞭征糧之重要性，自力自管的盡其最大最後之負擔。

田賦徵實是人民為抗戰而「出錢」的一種方式也就是戰時的人民負擔之一。今年本省人民的負擔情形，更為貴會所關懷，具體的說，中央在本年內要我浙同胞負担的，除田賦外，主要的還有三項——一是三十三年的同盟勝利公債一萬萬一千萬元，二是鄉鎮公益儲蓄八萬萬元，三是最近核定的獻谷三十五萬市石與獻金六萬三千八百萬元，——這三種負擔的用途，雖稍有不同，或為戰費的籌措，或為產業的補助，或為改善士兵的待遇，其目的全在完成抗建大業，其原則不外「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數字上似乎很大，只要各界同胞，認識其重要性，相信總可慷慨認獻，以盡義務，在政府方面，當力求其公允，防制其滋擾，還希望貴會廣為宣導，共促其成。

第一 保民教民以奠立建國基礎

在抗戰期中，保持民衆健康與培養第二代國民，是行政上的主要課題，假使我們眼光不遠，忽略了這兩方面，會使我們的建國基礎脆弱而持久。本席近年來特別提出「軍事第一」以外，就是教育與衛生，這並不是強調其重要性，實在是看透了將來的復興，不能不在這兩方面作些準備，古人之「生衆教訓」的道理，更明顯的告訴我們要有遠慮。

1 關於衛生方面

(一) 撲滅與預防各地的疫病。兵燹之後，每有疫癘。目前本省人民，即遭受此種苦難，流行疫病在浙東西各縣，到處可見，尤以鼠疫一項，自龍泉而至和、麗水、永嘉，蔓延到甌江沿岸。最近麗水又趨熾烈，甚至龍游也發現類似鼠疫，死亡多人，過去雲和之防疫工作，因消毒預防，改善環境衛生，醫治治療，比較認真澈底，所以未見繼續發生，其餘各地，當然要我們在衛生方面，加強改進，才可很迅速的撲滅這種比敵人飛機大砲的威脅還要利害的疫病。

(二) 傳播衛生知識保持健康。本省各地疫病之流行及衛生工作之不克開展，其重要原因，還在一般民衆對於衛生常識毫不了解，同時衛生工作人員也多注意消極的治療，事前的宣傳解釋訪問等工作，很少積極辦理，因此民衆對他們的任務，既不明白，自難信任，永遠在不衛生的環境中，隨時都可以發生的疫病來消滅他們的活力，假使政府不去注意改進的話，一般民衆的健康，日益衰落，會影響國本。

2 關於教育方面

(一)著重各級學校之質與量 本席於上年巡視各縣時，深感教育急需加速改進，乃倡議本年為教育年，使全省各級學校，在質與量方面，均有增進，並由教育廳依據各縣環境及教育各個部門，規定其進度，同時以數字表示其成果，經各方之努力，社會人士之響應協助，在浙東西已造成興學之風氣，最近教育廳分派督學及視導人員，赴各直縣檢查其結果，相信許多表現，可算是本省本年行政上的收穫。

(二)培養實施國民教育之師資 在目前教育工作，中央特別重視國民教育之實施。本省歷年施政方案中均詳細規定其進度與完成之限期，本席觀察結果，認為其中亟待解決的問題，還在師資；要使我們的第二代，個個是現代的新中國國民，並且希望他們能繼續我們這一代人肩得起建國的重責，當然要實施完備的國民教育，使他們從小就普遍的獲得現代的國民常識，可是各縣多缺乏好的師資，規章雖週詳，成效不可期。本席所以特別指示著重師範教育，經濟貧瘠與文化落後地區，先辦簡易師資，以濟急需，逐漸再辦完全師範，這不僅為了解決國民教育的師資缺乏問題，還要使國民教育不落空，而獲得實效的必備條件，這一點，本年在各縣，很有相當進步，其數字表示，教育當將有詳細報告，不再瑣述。

二、今後本省政治之新動向在

施政十二原則

本席鑒於當前軍事情勢，及本省政治環境，深感前途艱苦彌甚，認為本省今後一切措施，亟宜重定方針，以應時機。乃於七月間擬訂本原則十二項，並邀集黨政軍及民意機關首長，共同商討，經決定後，由省政府公布並通知各機關及各區縣分別實施，在公佈後不久，本席對此項原則，頗加闡釋，使各級人員加深了解，順利推行，其原則釋義，均載報端，不欲詳述。今天擬將其要旨所在，分析報告 貴會：一方面以明本省今後施政之動向，作為本席本日報告之結論，一方面更希望 貴會，能廣為傳播，切實推行。

施政十二原則的內容，可說是本席歷年來施政方針的綜合，分析其精神所在，可歸納為三項說明：

(一)軍事第一 這是依據中央的指示，應為我們各級工作人員所認真注意切實奉行的，在原則的第一、三、五、七、八、十二各條內，特別內文均特別集中這個目標，其一貫的意義，在要求各部門密切配合軍事，不論是軍隊必要物資的供應，兵糧公債等之征集勸募，稅務之征收，自衛武力之整飭與統一指揮等等，均須針對軍事之需要，作更進一步的努力，爭取軍事上之勝利。

(二)守法第一 戰時的生活艱苦，會使意志不堅的人們，有不能悉守法令的行動。本席在原則的第二、四、八、九、各條內，特別加擗禁制何人談心心理之發生，進而鞏固其對中央之向心力量，各級人員須積極提高最後鬥爭之精神，根絕玩忽職責貪污之事件，政府並須嚴密制止其工作程序上有奇擾事件之發生，尤其對稅捐特別注意，至對於其生活之艱苦，須求自力更生之道，這些要求，均着眼於法令之認真執行，在目前行政上提出「守法第一」的口號，固然是對行政工作人員的告誡，也却是社會大眾的願望。

(三)民衆第一 政府人員是為民衆服務的，這個道理在地方政府的工作上很覺得很明顯而重要，一切的行政措施，近的是為了解決與

保障人民的衣食住行育樂等現實問題，遠的是爲了延續與充實人民的生存與享受的提高，也就是說人民的生活國家民族的生存文化發展等等，總是行政的義務與目標，這樣顯然的我們一切工作是爲了民衆，所以本席在施政原則的第五、六、七、九、十一等條均提醒這種用意，一面要民衆深體中央意旨國家需要，及本身責任，加強其努力，在兵役糧政納稅募債等盡力，一面告誡行政工作人員不得發生苟擾事性中飽得爲，同時更希望各級民意機關在此艱難時期，對於人民須盡其積極領導之責任，使盡其應有之義務，行政工作以「民衆第一」爲主旨，這是本省一貫的精神，不過過去沒有顯明的提出這個口號而已。

綜上所述，究竟本席所公佈的施政十二原則，在行政上發生了多大的功用，社會上有了何等的影響，還是不易以具體的數字或文字來表示的，可是這些指導原則，在業務措施上，工作精神上，經過一個時期，就會有轉變與表現，例如本年浙東各縣應變過程中，對於本席在施政原則中所指示的，對於凡有利用因交道阻滯，致上級政令未能普及深入之新形勢，而冀圖作遂行具個人意思與個人利益之蠢動者，均能作有效之預防制止，當有相當良好成績表現，其他方面，相信各單位，果能悉心體念，逐一實施，也許是本省今後政治上的新動力。最後希望貴會此次大會，在各部門工作報告之餘，發抒其意見以外，特別對於本席施政原則，如何實施，推行上有詳盡完善之商討，本席不勝歡迎至誠接受，因此正可共謀今後本省政治之開展與民衆福利之保障也。

2. 民政廳阮長毅成報告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在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講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本廳本年度工作，擬分三部份報告：

一、工作方針

二、主要業務

三、全國行政會議提案及重要決議

壹

工作方針

自新縣制公布後，本廳歷年工作，均以實施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爲主要目標。同時注意地政、戶政、警政各項重要業務。本年工作方針，以整理已有基礎爲主。故首先確立「三少」與「三多」兩大原則，何謂三少？

一曰，少訂法令。

二曰，少設機構。

三曰，少設機關。

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改訂以還，省政府之地位，已成爲中央之分部。雖現在尚存有省級公糧，省級公務人員等名詞，其實省已不復成爲一級。元首在全國行政會議中，曾屢次聲明，省爲中央之一部。近數年來，凡過去可由省制訂單行政令之事項，均已由中央各院部會頒布法令。本省前數年間頒行之單行法令，亦相當衆多。本廳鑒於過去法令之繁多，與修改之易輕，不獨影響行政效率，且易使人民蒙受損失。故本年竭力少訂法令，對原有者，如必須予以修正時，亦必適機整辦，減少紛更。

二曰，少設機構。

本廳主管各項業務，如縣參議員之選舉，申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戶口之普查，地籍之整理，禁煙之督導，依照各該有關法令，本均可以各另設專管機關。但鑑於機關之增加，既多耗公帑，且減低效率。故即由本廳原有人員，分別兼辦，不另增經費，不另設專人。即自本年五月以後，本廳及所屬，兩度奉令裁員，亦仍以一人辦二人之事，未嘗另行增設機關，追加預算。對於縣政府方面，亦竭力減少其專設機關。

三曰少更人事。

本年專員縣長及警察局長，均力求其安定。茲將上列三項人員，本年度之異動情形，列表如左：

甲專

員異動一人。

又第四區李專員楚狂因病請假，派徐志道代理。

乙縣

長異動三十三人，內計：

呈請辭職五人

調任一人

另有任用一八人

男候任用六人

免職無人

撤職三人

吳勤四十三人，內計：

呈請辭職七人

調任一六人

另有任用九人

另候任用一人

免職八人

撤職一人

三曰少更人事。

一曰，多管理。過去關於行政之措施，每多注意效果之速達，而對於進行程序與形跡審理方面，有難免忽略。此種更能不重視之原則，不免發生流弊。本年對於管理方面，以管實重於管民，聽民重於聽官為主。故一方面對於違法失職之縣以下各級人員，均依法處罰。二對於各縣民意機關之意見，則多予諮詢採納。凡有關地方興革大端，或意見不能一致之事件，多先電詢各縣民意機關之意見，以為決定之根

二曰，多整理。本廳年來各項委務，多有進展。惟開始之時間不同，進程之速度有別，而人員經費法令，復有種種差異，有類似生分歧現象。本年逐一加以整理，對於既有之成績，分別考查；未了之事業，提前完成新興之計劃，切實擬訂實施。人員經費之支配，力求經濟合理，而對於公文處理之改善，尤特加注意。舉其要者，如：

(一) 改革收發文簿，使收發文用同一號碼，分科登記，以減少過去內外收發及科收發層轉錄由之手續，而便於辦稿之檢查。

(二) 訂定公文處理日報表格三種(收文、核判、發文)，收文分府到文、廳到文、廳長交辦文、其他文四種。右列分辦科室別各欄。核判分府廳科室稿，緊要、次要、例行、以件質為別。原稿照判，修正文字，修正內容，發回重辦，均各列有統計。而發回重辦，須將原承辦人姓名，加以填載，可作考核擬稿人成績之參考。

(三)一稿一簿，便於檢查。且不至因某種稿件之未能即行刊發，影響其他同簿送稿之稿件，同受稽延。

茲將收發文簿，及處理公文日報表等格式，附列於左：

(子) 収發文簿

日	月	日期	收文號
			來文機關
			別文
			事由
			附件件
日	月	日期	發文件
			別文
			受文機關
			事由
			附件件
			備記
日	月	日期	歸檔號碼
			檔案

(丑)收文日報表

稿別		備考		浙江省民政廳公文理處日報表		(核判)	
數質	性別	送辦人員		性質	質制	別	
之件	緊要	次要	例行				
之件							
之件							
照判	原稿	修改					
文字							
內容	修正						
重辦	發回						
	原承辦人員姓名			發回重辦文件之			
					年	月	日
				備			
				考			

浙江省民政廳公文理處日報表

(核判)

年

發回重辦文件之

月 目

備考

科 室		月	日
合 計	收		文
	府 文		
	廳 收		
	譯 電	件	件
	代 電	件	件
	呈	件	件
	公 函	件	件
	咨	件	件
	調 令	件	件
	指 令	件	件
	付 知	件	件
	簽	件	件
	其 他	件	件
截至本日未辦文件字號共		件	
府	交 文	大清郵政司	
廳	交 文	大清郵政司	

(卯) 發文日報表

三曰，多講理。現代各項行政，皆有理論上之依據。過去辦理公文，或有形式上法令之承轉，或為表格之查尋，而對於各種基礎原理，甚少闡發，以致奉行者每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本廳有鑒於此，為使縣鄉鎮保各級幹部及社會人士認識地方自治實施事項之理論與實際起見，於印發鄉鎮自治法規二千冊，選民手冊（內載各級民意機關適用法規）初版二千冊再版一千冊外，同時編印鄉鎮自治指導讀物十五種，名稱如左：

鄉鎮自治

戶口編查

分發一千冊

規定地價

分發一千冊

開墾荒地

分發一千冊

整理財政

分發五百冊

健全機構

分發一千冊

組織民衆

分發五百冊

設立學校

分發一千冊

辦理警衛

分發五百冊

推進衛生

分發一千冊

厲行新生活

分發五百冊

實行造產

已在編印中

推行合作

已在編印中

實施救卹

已在編印中

此外如鄉理縣級公職選舉，本廳長奉令兼任選舉監督。關於選舉法令，由法規由選舉監督解釋。本人感念此項責任之重大，故其重要者，均轉呈中央請示。其餘亦均提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共同研究。此會係由憲政及費會代表合組，可以集思廣益。而解釋之依據，多從法理方面出發，並不為文字所拘泥。如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若是則職業選舉，勢將無人可以參加，此不待言，為中央立法之疏漏。本廳依據法理，勉為解釋。近中央亦已由立法院將是項條文，予以修正。

貳、主要業務

(一) 縣政 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每年均有修訂。上年十一月 行政院制定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即於本年度起開始施行，此後即當可不再隨時變更，但有須加說明者：

1. 行政院原頒規程，並無社會科。後奉院令，縣政府科室，得由省酌予增設。經決定非游擊區各縣，一律設置社會科。
2. 原頒規程無軍法人員。但縣長既兼軍法官，特種刑事訴訟條例，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方始施行；而此後軍人身份犯罪及煙毒案件，亦仍由軍法審理。故三十三年度各縣政府軍法官員，仍一律照設。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為清理積案，亦仍舊照設。四月以後，擬將各縣軍法集中區保安司令部辦理，已由全省保安司令建議軍事委員會，尚未奉復。
3. 原頒規程，規定衛生行政，由縣政府民政科主管。縣衛生院，專管業務。惟省衛生處，認為行政與業務，難以劃分，曾一度轉請中央變更，未能邀准。後省衛生處，再請省政府轉呈中央。一面由省府先行批准各縣衛生行政，由縣衛生院辦理。
4. 各縣征兵優待工作，由縣政府兵役科主辦。本年非游擊區縣份，自一月份起，裁撤兵役科，歸併國民兵團。游擊區縣份，七月份起，成立國民兵團，裁撤軍事科。但優待工作，均仍由各縣政府民政科或第一科辦理。
5. 圖書雜誌審查，由各縣政府教育科辦理，不另設機構。
6. 各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由縣政府社會科辦理，不另設專任人員。

以上為縣政府之組織方面。至縣政府人事方面，過去以業務增加，機關人員，增添甚多。以致縣級公糧，不敢分配。後因縣預算收入有限，縣級人員待遇，不克提高。輾轉相因，素質低落，效率減少，政治風氣，不免隨之而墮落。本年省敘公務員由行政院規定文職人員五千一百人，武職人員一千六百五十人，士兵二萬名，警察三千八百名。較之本省原有人數各有削減，但遵照裁員以後，並未影響及政策。且公糧及生活補助費由中央按照核定名額發給，每六個月調整一次，生活反可趨於安定。故本年九月以後，首先將縣級機關，核定為二十四單位，其餘非專案核定，不給公糧，而對於每一單位之工作人員，亦依縣等，分別予以規定，計接近游擊區縣份為四十二縣，共核定如下表：

接近游擊區縣份

項 目	人 數	每 人 月 支	全 年 共 支 公 糧 數	備 註
1. 接近遊擊區各縣團 警雜務工應支公 糧	二八、四四四		谷二〇四、七九七石	

(二) 團警雜兵 二四、七六八

(折合六斗)

米三斗

包括士兵營繫遞步哨兵征收辦等

(二) 勤工

三、九三

(折谷六斗)
米三斗

谷二〇、九五九石

農工技工清道夫保姆等

(三) 雜工

五一九

同

谷

三、七三七石

(四) 機置地籍處

一六四

同

谷

一、一八一石

(五) 新運會勤工

四三

同

谷

三〇二石

(六) 青年團戰服

四〇

同

谷

二八八石

範生公糧

七、六〇〇

(折谷四斗六升)

谷

四一、九五二石

3. 接近游擊區各縣公教人員公糧

二三、三四〇

同

谷

三九二、一二二石

(二) 職員

一一、二〇三

(折谷一石四斗)

谷

一八八、二一〇石

(三) 地籍處職員

一、八五一

同

谷

三一、〇九七石

(四) 新運動會職員

四一三

同

谷

六、九三八石

(五) 青年團戰服

四五二

同

谷

七〇五石

(六) 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

三五九

(折谷一石四斗)

谷

六、〇三一石

合計

同

谷

一五九、一三〇石

4. 領糧公糧

四五九、三八四

同

谷

七七、五七九石

合計

同

谷

七一六、四四〇石

附註：1. 接近游擊區四十二縣全年實征公糧（谷）計五九六、四四〇石，又由鄉鎮公糧內提撥谷二二〇、〇〇〇石，共計七一六

2. 公教人員公糧按照年齡月給五斗七斗九斗較之省級人員各減一斗。

3. 現中央令停發鄉鎮公糧，不但鄉鎮工作人員公糧無着，且縣級公教人員，每人應得公糧額，尙須再減。

游擊區縣份爲三十四縣，共核定如下表：

游擊區縣份

項 目 人 數 每 人 粮 支 全年共支公糧數 備

1. 勤工應支公糧 一五、二二六 (米三斗)

(折谷六斗)

谷一〇三、二四三石

包括征收警遞步哨警察國民兵團士兵等（自衛隊士人數由軍管區另行核定未計在內）

(二) 勤 工 九、三三六 同

(三) 團 警 雜 兵 二、〇〇六 同

(四) 公 稲 生 一七 同

(四) 師 稲 生 三、七五七 同

(四) 公 稲 一二、五六八 同

(四) 公 稲 七、〇四六 同

(四) 公 稲 五五五 同

(四) 公 稲 一七、一四三石 同

(四) 公 稲 一七、一四三石 同

(四) 公 稲 四、九六七 同

(三) 中心小學教職 二七、七八四 同

合 計 二七、七八四 同

附註：游擊區縣份縣級公糧，均由各縣自給自足，不由省統籌。

上項整理，規定均自三十四年元日起施行。雖縣級公教團警人員，較之省級，待遇相差不多。惟各縣收入有限，人員既不能再減，則待有遇自不能再增，然較之已往各縣，各自為政，待遇懸殊，已可逐漸走上平衡合理途徑，而對於縣政人員素質之提高，風氣之改善，尤匡助。

(二) 民意機關 本廳不設民運業務。厥為各縣民意機關之籌設。於游擊區縣份，成立縣臨時參議會。於非游擊區縣份，成立縣參議會。惟蘭谿、孝豐、寧海為游擊區，但一則於淪陷前，已辦有選舉，一則淪陷後，能辦理選舉，故均成立縣參議會。裁至本年底止，各縣民意機關成立之情況如左：

甲、縣參議會

(一) 縣參議員選舉完畢，經本廳核定，業已召集正式成立者，計有昌化、平陽、雲和、永康、蘭谿、江山、常山、泰順、磐安、孝豐、等縣。

(二) 縣參議員選舉完畢，尚未經本廳正式核定召集成立會者，計有黃岩、淳安、宣平、寧海等縣。

(三) 縣參議員選舉，正在辦理中，尚未竣事者，計有臨海、衢縣、龍泉、景寧、壽昌、建德、臨安、湯溪、龍游、天台、溫嶺、浦雲、松陽、開化、遂昌、仙居等縣。

(四) 縣參議員選舉尚未開始辦理者，計有於潛、新登、三門、麗水、分水、桐廬、青田、慶元、遂安等縣。

乙、縣臨時參議會

(一) 縣臨時參議員業經省政府徵詢省黨部意見圈定，並已由縣召集成立者，計有長興、慈谿、金華、蕭山、武義、鄞縣、奉化、富陽、嵊縣、東陽、安吉、象山、紹興、海寧、浦江等縣。

(二) 縣臨時參議員業經省政府徵詢省黨部意見圈定，尚未由縣召集成立者，計有杭縣、上虞、鎮海、餘杭、吳興、諸暨、嘉興、桐鄉、新昌、義烏、定海、崇德、武康、嘉善、餘姚、等縣。

(三) 縣臨時參議員尚未據各縣將候圈人名冊報省，因而尚未圈定者，計有平湖、海鹽、樂清、瑞安、永嘉、玉環、德清等縣。
至言縣參議會縣臨時參議會，均有審核縣預算之權，其審議要點，業由本廳函請會計處訂定，列入三十四年度各縣預算編製要點，並已令縣飭遵。其要旨如左：

△審核範圍△

(甲) 縣預算部份

子、收入方面

一、中央及省規定全省各縣一致之稅課科目，縣參議會不得刪改。稅目及徵收率無彈性者，亦不得變動。惟於捐稅之總數，得就實際情形，核實估計增列。

二、中央及省配賦於全省各縣之負担，縣參議會不得刪除。惟對於數額，得申述意見。轉分配各鄉鎮之數目，須經該會決定。

三、人民捐獻，及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之臨時收入，其徵募辦法及數額，須先送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政府送省核准。

後，始得列入預算。

廿、支出方面

一、中央及省規定全省各縣一致之支出項目，縣參議會不得刪減。其百分比率，給與及編製標準，具有硬性者，亦不得變動。惟於百分比內，得就各自統籌調整。

二、本縣特有之支出，及新興事業，暨單行之編製，給與標準等，均須經縣參議會之議決。

(乙) 縣決算部份

1. 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2. 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3. 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4. 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5. 歲入方面是否依照規定費率征收？有無浮收？

6. 歲出方面有無虛支浮報？

7. 有無預算外之收支？

8. 關於歲入歲出改善之意見。

再縣參議會及縣臨時參議會之祕書人選，原規定由省政府派充。其條件為一、黨員，二、本縣籍，三、具有委任官資格。本年先後經省政府商得舊黨部意見彙表者，計有六十七縣。尚有於潛、寧海、分水、仙居、遂昌、慶元、玉環、海鹽、平湖等九縣，未經派定。當派用時，除徵詢省黨部意見外，事實上並博采周諳地方人士之意見，惟縣民意機關祕書，依法不得兼任縣級公務員，又不得兼任縣參議員。其有兼任祕書，後當選為縣參議員，或被圈為縣臨時參議員者，均已令其擇一辭去。

(三) 公職候選人檢覈
公職候選人，須先經中央考試合格，係建國大綱所規定。考試之方法有二，一、為試驗，二、為檢覈。本省自三十一年度起，即開始辦理檢覈。上年本省辦理成績，考試院戴院長曾於 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評為全國第一。本年本省原定全省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總數，為八三二二人，現各縣已彙轉人數共達七九三七人，經本廳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六九五八人，已達全省預定總額百分之八十四。依照中央規定，由省審查合格者，先由省發給臨時證書，准予參加第一次選舉。此後廳將證件表冊，轉請考試院審查合格，發給永久有效之證書。現在郵政局不收包件，證件表冊無法轉重慶。因以中央審查及格證書，一時無法獲得，影響此後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殊非淺鮮。擬請貴會建議中央，在郵遞未恢復前，本省所發臨時證書，繼續有效，不以第一次選舉為限。

至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本省本年預定為五八、七二四人，鄉鎮長候選人預定六、二三四人，保長候選人預定八二、八九四人，均係依照各縣鄉鎮保數目估計，並預定有完成期限，報請中央考選委員會備案。

惟各種候選人檢覈，程序煩重，本廳為便於各縣參議會得以早日成立起見，經規定補救辦法：一、已近選舉期之縣，其候選人尚未達法定名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人士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法定資格者，選擬候選人，提經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連同證件送省審查。二、未近選舉期之縣及成立臨時參議會縣份，應鼓勵縣公民向該管縣政府，聲請檢覈，由縣依照檢覈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三、本廳收到上項冊件，先作形式上及實質上之審查，然後提付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決。合格者，彙轉考選委員會。惟縣參議員候選人經審查合格後，由省發給臨時合格證明書。

(四) 戶政與地籍 本省上年戶口普查，指定雲和、黃岩、永嘉三縣辦理。其結果已另有專冊函送貴會。本年則指定臨海、瑞安二縣辦理普查。惟適值沿海多事，尙未能有確切結果。至其餘縣份，實施戶籍法，辦理戶口復查及人事登記，均較前為有基礎。自民國二十八年以來，本省戶口遷徙動態，並已另刊統計，送達貴會。其中關於人民知識程度，為辦理知識青年從軍，省征集委員會需要明瞭，又另編人民知識分析，送該會參考。

地籍整理，上年度中央指定辦理四十城鎮。除孝豐、安吉，因適逢敵人流竄，未能如期辦竣外。其餘各單位，均已將地價冊，送達各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本年中央復指定辦理十個單位，因奉令稍遲，且數次應變，進行不免略受影響。尤其本省地政，過去以沿海各縣較有基礎，自沿海多事，進展亦較為難。

(五) 警政 本年各縣警察一律設局。警額方面，自三十二年二月全省行政會議決議，以人口為比例，千人配置一警，現均已能達到此項標準。至省級警察，如外海水上警察局，寧波警察總隊，省警察大隊，省警察訓練所，先後奉中央核定官佐待遇為省級文職人員待遇，其名額即在全省文職人員總額五千一百名之內。其長警餉項，依照內政部規定甲種或乙種支給。公糧每月六斗或五斗，補助費自十一月份起，每名月給九百元，由中央另行撥款，其餘各種津貼等，均予廢除。

本年二三四月，曾分雲和、江山、永嘉三區，召開警政會議，本席親自主持。自新憲警罰法，及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先後實施，警察人員之職責，頓形加重，本廳一方面注意現有工作人員之督導，一方面注意新警察人材之培養。除陸續保送並代考人員至中央警校及其東南班受訓外，並於省警察訓練所，設置警官班。於寧海設立浙東警訓分所。明年度，並擬在遂安設立浙西警訓分所。

參、全國行政會議提案及重要決議

行政院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次全國行政會議，事先行政院令頒提案要項四點，完成地方自治，亦屬其一。本廳於開會前，草呈對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政之意見，如下：

(一) 請從速訂頒民權訓練方案，暨四權行使法。查完成地方自治，與準備實施憲政，其前提應意人民已具有行使四權之能力。而此項能力之具備又端在先予以充分之訓練。新縣制頒行以後，對於鄉鎮保長，鄉鎮民代表，概由選舉產生。而縣參議會條例復規定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雖多屬間接選舉，尚不足以言直接民權，惟選舉權行使之訓練，可謂已肇其基。至罷免、創制、複決三權，究應如何予以訓練？方可合乎建國之需要。人民應如何行使？方可表現自治之功能。自應由中央迅速訂頒民權訓練方案，暨四權行使法，俾全國得以同一之準繩，開始切要之訓練。憲政基礎，實深利賴。

(二) 民意機關，應逐漸改為直接選舉。自新縣制實施，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先後召集。嗣後復有省縣參議會之成立，於焉「各級民意機關」一詞，乃成爲尋常用語。其實所謂各級者，乃指以自治或行使區域爲設立民意機關之範圍，非謂其亦如行政機關，有其上下系統相隸屬之關係。國父主張直接民權，而今之民意機關，其產生方法尙多係間接選舉制度。此後民意機關，自應逐漸改為直接選舉，而某一行政區域之民意機關，方不致再因產生方法有連帶，而對彼此間之關係，有所誤解也。

(三) 從速訂頒縣自治法，並確定地方自治團體之層級。建國大綱規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新縣制則規定縣以下爲鄉鎮，縣爲法人，鄉鎮亦爲法人。鄉鎮有收支，有預算，有民意機關，是鄉鎮雖非自治單位，而實已形成爲自治團體，可稱爲兩級自治制。惟中央又規定鄉鎮之預算，須併入縣預算，或稱爲收支並列，似又不承認鄉鎮爲自治之一級。因以所謂縣與鄉鎮，同爲法人，頗難獲得滿意之解答。再查新縣制尚未經立法程序，中央自當本諸四年來實施之成效，由立法院制定正式之縣自治法。並將鄉鎮一級，是否應賦以自治團體之地位，予以確定，而便推行。

全國行政會議，對於完成地方自治，曾多所討論。惟於行政會議開會前，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已議決有「加強進行地方自治原則」八項。是以行政會議，祇能對全會所已決議之原則，及行政會議補充之意見報告如左：

(一) 民國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應一律完成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手續，力求簡單，切實辦理。
(行政會議補充意見)不苟加「爲加強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起見，並應責成各省分地限期完成掃除文盲工作。其辦法即利用中心學校國

(二) 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應依法實施選舉。其完成自治條件者，得舉行縣市長選舉。

(三) 陪都及各省政府所在之縣市，與各省政府所指定之示範縣市，應提早完成自治。

(四) 沢即制定行使四權之法規，及其實施程序。

(行政會議補充意見)不苟加「爲加強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起見，並應責成各省分地限期完成掃除文盲工作。其辦法即利用中心學校國

民學校之經費師資，注重辦理成年人強迫補助教育。其經費不足者補助之。由教育部迅擬詳細辦法實施」一節。

(五) 地方自治條件，應規定最低必要之標準，於二年以內完成。中央應派員分赴各縣，協助辦理。

(行政會議補充意見)規定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如左：

1. 全縣戶口清查完竣，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2. 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其他區土地陳報，辦理完竣。
3. 各縣應民宣誓，一律舉行。公職候選人檢疫足數。
4. 各縣城均設立警察機關，各鄉鎮保國民兵隊，一律完成組織及訓練。
5. 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治可以通行。
6. 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
7. 每縣設衛生院一所。
8. 各縣縣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令組織完成。其幹部人員，均經訓練，足以適應其業務。
9. 全縣職業團體依法完成組織。

以上所列為最低標準。人力財力較優地方，仍可按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之事項實施，以期獲得更佳之成績。

(行政會議補充意見)除原有自治財源外，擬其補助自治經費暫行辦法如下：

- 一、土地稅(田賦)按照徵實數額以百分之十五質物，分配縣市。如糧食部需要此項分配之質物時，得儘先收歸之。其折價由糧食部與省政府參酌當地市價核定(其邊遠省份，經財政部核定，分配數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亦同)
- 二、營業稅，擬請中央在可能範圍內，酌增稅率，以百分之五十劃撥縣市，補助自治經費，交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 三、淪陷區域及邊遠省份營業稅過少者，另案辦理。

(七) 加速各級自治人員幹部訓練，以適應實際需要，並與教育，能密切配合。

(行政會議補充意見)縣鄉鎮兩級幹部人員之訓練，及其民意機關代表之講習，應於三十四年底普遍完成。並酌量增加訓練經費，強迫高中初中高小畢業而未升學學生，入省區縣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自治訓練。各師範及高中初中學校，亦應增設地方自治課程。

(八) 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首要。

(行政會議補充意見)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縣長考績標準。

上項原則及補充意見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議定字第一一五八〇號訓令，頒發到省。其令文中，雖有令仰遵照之字樣，但在中央未將各項有關法令修正以前，省政府難以遵辦。尤其關於田賦改撥實物及營業稅以百分之五十劃撥各縣，據財政廳及省田賦糧食管運處簽稱，未奉財糧兩部令知，未能即行遵辦。希望貴會建議中央，迅速將有關法令修正施行。則本省各縣，每年可增加收入數萬萬元。



本特各項自治事業，有錢要辦，且目前各種派款，亦可免除。至指定示範縣市，本省原已指定崇化、永嘉、臨海、三縣。行政會議細尤高見所規定之地方自治最低條件，本省大致已均可以達到。如地方收入增加，賢能之士，能回縣工作，則地方事業之進展，當更勝於今日也。

3. 教育廳許廳長紹棣報告

本年一月至十一月教育實施情形，已詳書面報告中，茲就下列各問題再擇要作口頭報告：

一 積穀變價撥充教育經費支配情形

去年十二月間，省府議決提三十二年度各縣積穀約八萬擔，為補助充實省立學校及創辦農業學校之用，預計可得變價穀款約三千餘萬元，並決定由省出糧處酌定如何配提通用。由本廳就三千二百萬內擬議充實省校及籌設職業學校之計劃。嗣又決定另提三百萬元為公教人員子女入學資助金，二百萬元的購藥品分發各校一百萬元為校工菜貼費及各校辦公補助費等，合計共三千八百萬元。由財政廳撥交本廳者，至十月底止，計三千二百五十四萬九千元。所有擬定計劃，除設置職業學校因員生公糧無着及敵寇數度流竄，一時無法進行外，如修建校舍，補助學生副食費，及充實各項設備等，均已先後支配核撥，或仍在繼續辦理中。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已支經費共二千零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元零一分，內校舍修建費佔三百一十餘萬，各項設備費四百三十餘萬，學生副食補助費四百十三萬餘，生產及實習設備費三百萬，生產資金一百五十萬，較為大數。

一 擴充中等學校數量並調整科級

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就省立言，有中學十七校，師範十校，職業學校六校，共三十三校，四百十一班，較之上年度增加四校，三十五班。師範本僅七校，本年添設嚴師、衢師、台師三校，共計十校，已完成第二期師範區制制度。又添設浙江高級工農職校，並於高級醫事職校內添辦衛生行政科，台州農校內添辦農產製造科，甯波高工添辦水利科，高級商校添設會計科，並於湘湖師範添設音樂科，錦堂師範添設體育軍科，省立各校之科級調整計劃亦告完成。

次就縣設言，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有中學四十校，師範三校，簡師五十一校，職業學校一校，共計九十五校，較之上年度增加二十二校。

再次就私立言，本年度第一學期有中學三十五校，補習中學十四校，職校五校，共五十四校，較之三十二年度增加六校。

二 補助中等學校經費

省立各校，因預算限於大數，經費支配，未能依照實際需要編列，曾在擴大變價款內酌提一部份給予各種補助費外，各縣師範、游擊區之縣中，及各縣私立中學，亦酌予補助，以資充實設備及提高教員待遇之用，計補助額師範經費共四十六萬六千元，每校自三千元至十萬元不等，補助私立中學共二十五萬六千元，每校自三千元至四萬元不等，補助游擊區中學之已足銀員生表有案者，共五萬五千元。

四 奬勵中等學校教職員並改善其待遇

本廳為獎勵久任教育事業起見，除對於繼續服務在三十年以上者，給予特別獎勵金外，並訂頒（一）中等學校教員年功獎勵辦法，其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二個月之年功獎勵金，二十年者三個月，三十年者四個月，經費在省預算預備金項下開支，（二）中學教員科學研究獎勵辦法，分二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三種。（三）獎勵師範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凡在校繼續擔任專科教員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得申請進修獎勵金。此外職業學校專科教員給予技術輔助費，新聘教員給予到校用資，及教職員子女之在學者得享一名公費待遇等，均已實施，又私立各校教員，除同樣享受年功獎勵金外，並給予一部份生活補助費。此外教育部對於職業學校教員又另有津貼。

五 改訂公費生等副食費標準並改善師範生職業學校學生待遇

公費生救濟生及師範學生等副食費，預算原列每月三十九元，經在積餘款內提撥每人每月津貼七十元，又中小學公費生救濟生及師範生職業學校學生，一律配發公糧，此外教育部及省均給予消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各校學生，公糧適宜，由省另給補助費。

六 推廣國民教育

據杭縣等七十一縣呈報，三十三年上半年設校統計，全省已取中心國民學校二千一百七十六校，國民學校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三校，其他小學二千一百二十一校，共計一萬五千七百四十校，均已超過原定計劃。但全省各校收容兒童總數為一百零一萬四千五百零九人，成人三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四人，收容兒童總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成人數佔失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十二，均未達到標準，仍待繼續努力。

七 編集學校基金

各縣市中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自二十九年度開始籌集及整理以來，除滻聲區一部份未能遵守辦理外，其餘多數俱能積極辦理，如以現有各校數平均計算，與規定標準已相差不遠，總值為四萬萬一千八百八十八餘萬元。淳昌平陽兩縣，將各校田產，土名坐落，畝分，佃戶姓名，及每年收益數等，編成詳細清冊，分別呈廳並分發各校備查，俾公眾均得明瞭，較為足法。

省政府定今年為教育年，自四月起實施各項計劃，為時已逾八月，全年度之統計詳細報告，當待諸此一運動結束後方能提出，現僅述一部份概況如上，其餘如捐資興學等，已見書面報告者均從略。

4. 建設廳伍廳長廷颺報告

主席，各位參議員：

浙江省建設廳本年一月至十月份各項重要施政情形，已詳見書面報告，不再贅述。今天根據浙江省二次三年施政計劃建設部份，比較重大的兩項規定來報告：一是糧食增產，一是日用品生產。依照這計劃的規定，本年應增產食糧八十萬担，至各項目用品的產額，已詳於計劃書而內亦不再細述。現在就將這兩種生產所遭遇的困難及其解決的辦法分別提出報告。

一、糧食增產

本年本省糧食生產，如果專就政府所做的增產部份來說，固然可以達到預期數額，但就全省總和的產量來說，因為受了旱災蟲災以及勞力不足的緣故，其損失數額比較增產數額要大得多，所以比較去年不但不增加而且是減少。我們如果對這些造成歉收的問題，不及早想辦法去解決，明年糧食增產絕難有確切的保證，因此，今天要提出解決辦法，希望各位先生在地方竭力倡導的。

虫災大半與旱災有連帶的關係，如果對於旱災有了妥當的辦法，那麼雖有虫害亦必減少。因此，問題祇如何解決旱災。消除旱災最迅速有效的辦法，無過於興修農田水利。不過頃修農田水利可能遭遇到經費人工以及水利糾紛三種問題，這三種問題目前却都可根據中央的法律來解決，不像過去不容易得到法令的依據。關於農田水利經費的來源，中央已經公布，在各省捐賦減收部份提百分之四十，各縣鄉鎮儘管產部份提百分之十五為省縣水利經費。此外，還可將中央水利貸款暫省長期輾轉運用。關於土方工程所耗的人工，亦可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來徵集。至於水利糾紛問題，水利法中無論用水的順序以及同一順序中用水的先後等等，也都有詳明的規定，作為解決糾紛的準據。所以興修農田水利，祇是如何由各地方自行發動。因為依據我們過去數年辦理的經驗，唯有各地方自行發動，水利事業才可迅速成功，省方祇能在測量設計等技術上儘量予以協助而已。這種發動亦唯有各位地方賢達就地倡導最能成功！——這就是消除旱災蟲災方略來院的。

再講到糧食增產上勞力不足問題。農業勞力不足現象之形成，一方面由於農村壯丁的逐年出征，一方面由於軍公服役的頻繁。我們如果對於勞力不足問題不得到妥善的辦法，那怕有了良種良法，亦屬無濟於事。我想解決這個問題亦有兩個辦法：第一、要發動婦女參加農事工作；第二、要實行兵農合一訓練。婦女人數當然很多，如果能發動婦女人數參加，那農業勞動量必然有驚人的增加，糧食增產亦就大有辦法，不僅對於勞力的不足作個補充而已。婦女在田間操作，兩廣方面已司空見慣，極為平常，而在浙江却很不普遍，可以說地方上

並無此習俗，但是移風易俗的責任，還是在地方上負有聲望的幾個人身上，各地賢達倒底發一呼，發動自屬容易，其着手辦法，首先從自己家中婦女來實行，以為轉移社會習俗的先聲，我想一定可以由一家而一鄉一鎮乃至全縣養成風氣，轉變過來。其次，運用在後方尚未參加作戰而在訓練中的壯丁，來配合農業，而予以軍事訓練，一而使之參加農業生產，在軍械方面至少可以解決許多糧食的供應，在人民方面可以減少許多的負擔，是互有利益的。現在各縣中，每縣至少有幾個中隊，以全省而論人數當然極多，兵農合一的訓練這件事，我也會與主管軍事訓練負責人有細談過，當時他就深表贊同。所以我們要多宣傳，多設法推動，尤其以各位先生的力量去推動，兵農合一的訓練，就更容易做到，勞力問題也可解決一部份。由於上述兩種辦法，勞力不足問題就可得到整個的解決，而糧食增產又可得到一種保證。——這就糧食增產方面來說的。

一、日用品生產

日用品的生產，比較困難，因為現在工業的條件，大不如平時，既沒有雄厚的資本，又沒有充足的原料以及完整的設備，更加以交通梗塞，對於商品市場又沒有確切的把握，在業務經營上是大成問題。由於一般物價的步漲和物資缺乏的結果，形成製成品價格的提高反不如原料品價格高漲來得迅速，工廠生產倒不如保持原料品而不生產之為有利。因此，大家認為工業是無利可圖，就不感到興趣。如果政府對於資本和市場兩方面都有了統盤鑑測，使之相互配合，那就容易經營。反之，工廠各自為政，就很覺得困難。譬如化學工廠所產的酸礦和鐵工廠所產的機器，因輕工業無法發展，遂至無人問津。同時，輕工業亦因原料和人工都很昂貴，無法經營，日用品的生產，就遭遇了重大的阻礙。因此，日用品生產的問題，還是在昂貴的原料和人工，要解決此問題，祇有提倡鄉村工業之一途。

鄉村工業有幾個條件：第一、須利用當地原料和當地人工；第二、須要進步的工具和進步的技術；第三、須要求得廉價的動力；第四、須要以集體方式來經營。第一個條件着眼在生產成本的減低，因為工業的原料，鄉村到處都有，當地取給極為方便，運費可以節省，時間亦可爭取。鄉村的人口比較城市多，自然人工來源容易，農閑的時間又是極長，儘量可以利用，工資亦自然低廉，結果成本減輕。第二個條件重在生產力的提高，在近代商品市場的競爭上，以價廉物美為基本條件，過去生產工具不改良，技術又不高明，是無法站得住腳，戰前舊式手紡機，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此，進步的工具和進步的技術，乃至產品的標準化，就成為必要了。第三個條件是現代生產的基本，興修農田水利，原在改善農田專為農業，而利用水位差，裝置水力機來發動動力，自然定價廉的，並且可以同農工配合發展，工業生產的成本更可以減輕。而農業亦可藉此以改進，正所謂相得益彰。第四個條件在求經營組織的合理，在同地使原料者與製造者，必須共存共榮，在異地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有無互易，所以最好的方式是合作的辦法。從上面所說情形看來，鄉村工業應該以生產合作經營方式，利用當地原料和當地人工，取得廉價的動力，這即進步的工具和進步的技術，從事於整個事業之發展。

還有，鄉村工業應該如何推進？亦值得我們研究的。我以為應先就鄉村中原有的各種農產加工事業，擇其最普遍的先行着手改進，即

爲示範，使民衆看了確認爲有利益而發生興趣時候，再推行他種工業，譬如鄉村用水碓等工具碾米，通常每穀一担，可碾成糙米七十斤，白米六十餘斤，若用新式機器來碾米，就可得糙米至少七十五斤或者白米七十斤，每担相差六七斤，假使以全鄉全縣而論，因此而獲得餘穀可爲實在不少。又如小麥之磨成土粉，若改用機器製成洋粉，產量既可增加，品質亦可提高。再一般舊式農產加工，往往因受天時人力等等的限制不能進行，若用新式機器那就可設法避免。其他如榨油、造紙、紡織等工業都等着逐步推進，把舊式加工，逐步改變過來。但是每種工業在推廣之初，都要先經過示範的階段，使鄉民具有信仰發生興趣，才有普及鄉村的希望。

今天聽列各位提案中有定明年爲水利年，足見各位亦已深深地感到水利事業的需要。在今天一面要求糧食增產，一面要求日用物品自給，唯有以水利事業爲農工生產的基礎，才有辦法。亦唯有如此，才能得到迅速順利的進行。

此外，尚有三點感想，亦應該提出敘敘：

(一) 現在物價高漲，各項建設事業，都非有大量資金不能舉辦，中央在「軍事第一」原則之下，當然沒有力量來兼顧，省方亦因爲限於預算，無法籌措，可是地方各種生存生活必需之建設事業，在勢有所不能不辦，那只有運用人民的人力物力財力來進行，雖在困難萬分形勢險急的環境裏，其進行還是極爲順利，而且有偉大的成就。例如：一、臨海浦沿區水利工程自二十七年起一再向中央箚函請款，因至今尚無成議，去年秋間本人到臨海同地方商定辦法，於下年春天，先將最要緊部份的疊浚洞港工程，大舉徵工，開挖不到一個月，竟將全長四十餘里疏浚完成，無論排水蓄水，收效都很顯著。其他工程進行，當更可順利。二、臨海椒北區水利工程，由人民自動興工，省方備予以工程技術上的協助，本年春天開挖幹河計二十餘華里，從海門北岸起直至塗下橋，通至上盤鄉濱海的鹽場，對於該區農田灌溉通航運輸，都有益處。三、黃岩於去年就東南兩鄉受益田畝計二十萬餘畝，征收水利特賦，計疊浚幹河四道，修築橋樑十幾座，水利費用達二千餘萬元。至人民自己集款修築的橋樑一百多座，還沒有計算在內。四、三門縣六鳌等處農田水利工程，也都由地方出錢出力辦理，並著有成效的。所以祇要縣政府肯做，地方人士熱心，各方在技術上予以協助，是容易成功的。

(二) 大凡推行一種新事業，終須先要拿這類事業的真實給人家看，人家見到了確認爲有利益的時候，方才樂意接受，同時，一種新事業終須要新幹部來執行，這種新幹部固然在學校中亦可以培養，但仍然需要在事業實際中來訓練，方才得到確實的知識和技能，所以訓練和示範的事業的建立，必不可少。可是在推行之初，事業的範圍不必擴大，不妨先從一點做起，唯有一點做起才容易成功，各項人才與各項事業相互間，才容易配合得好。何況一切設備都要自己來製造，種種都要做過實地的試驗？雲和惠安等各縣附帶事業就在這樣原則之下進行。當初無論雲和城郊水利合作社或縣政府都不願意去做，現在雖亦沒有做得很好，可是縣地方看到了確有利益，就來要求水力壓鑄，魚塘山縣地方收歸自辦，龍泉、遂昌、松陽等縣亦來要，同樣即辦起來。雲和所用的人力機，並不是外國貨，而是省鐵工廠自行試製的。大家當時對水力機，許多都抱着懷疑的態度，恐怕沒有甚麼把握，但結果也可以適用，工作人員因此也就增加了自信心，這些也是由於事業中訓練出來的，所以政府對於這種實驗費用，是不應該可惜的，一點做起的新事業，在推行之初，爲培養新幹部和示範社會，確亦是不

可少的。

(三) 現在中央極力提倡民主，而民主要從地方自治開始，可是地方自治之推行要設立機關，要任用人員，還少不了許多錢的問題，所以中央對於這問題的解決辦法，竭力在鼓勵鄉村造產。過去鄉村造產，都是經營一些農林事業，可是經營農業，既不容易覺得公有土地？若征收私有土地又發生問題。至於經營林業，因為年份過久，時間過長，亦是緩不濟急，因此只有舉辦鄉村工業，比較容易着手，而工業的生產又比農業生產來得迅速，工業的收入亦比農業的收入來得多。可是興辦工業，首先要解決的是廉價的動力，利用農田水利工程，建立動力據點，是一條很自然的解決途徑，何況農產原料，變成成品，運輸就輕便，市場愈擴大，價格愈提高，鄉村的收入就增加。輕工業興辦起來，重工業就有需要，整個的經濟就活動起來，不致像現在的呆滯，鄉村亦從此逐漸富裕；同時，現在的鄉村社會，農業經營上所需的土地和工具，都是各自製用，一切容易形成散漫的狀態，如此而要談集體生活，或地方自治，亦就格外困難了。反之，如果鄉村工業興辦起來，那非用集體經營不可，而且利益很多，利之所在，人必趨之，自然鄉村整個經濟和生活亦起了一個轉變，更由於鄉村的產品市場的不斷擴大，對有交通運輸乃至商品的流通，捐稅的征收，貨價的漲落，金融的情況，財政的設施等等都逐漸引起注意，終至政治上的各項措施，亦覺得處處和自身的經濟發生密切的關係，因而對於參加政治就發生濃厚的興趣。所以鄉村工業能夠逐步的開展，人民也自然逐步邁着問政的道路上去。不但鄉村的經濟建設有辦法，國家的政治亦有辦法。

最後，要附帶說明的，本省各項建設事業不能得到順利的開展，我覺得非常慚愧！敵寇每度流竄，各個事業的單位，就須經過一度的遷移，而每次移動以後，就非經過若干月份不能繼續進行。其次，流竄以後，一般物價立即就高漲，亦就是加深了各單位事業進行的艱困！再其次，省府的預算既不能夠和逐步上漲的物價相配合，明年度的預算或竟比較今年度還要減少。建設的經費本年度預算為一千二百萬元，明年度還縮至八百萬元，就是一例。可是這種情形不但省方如此，各縣亦何嘗例外。譬如說，各縣農林場，依照規定應有自置場地五十畝，在全省除三四縣份外，其他各縣就都做不到，還要談到什麼農業建設？所以現在最重要的要鼓勵人民自己來經營，極希望各位先生回鄉以後，在地方發動起來，建設事業才有相當辦法！就此並祝各位先生康健！

5. 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賀兼任主任楊靈報告

主 謂是，各位參議員：

今天輪到我們浙西行署向大會報告施政情形，我想分做四部份加以說明：第一部份是緒言，第二部份是我們對於幾方面的戰鬥，第三部份是歸納幾個嚴重的問題，第四部份是結論。

第一、本人受黃主席命，在浙西工作，已經有六個年頭，時間是相當的久了。而浙西行署的成立，是在中央頒布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政通則以前，在全國是首先成立的一個新的行政機構，到現在有足足的六年了。因為如此，我們感覺到工作的經驗也許比較豐富，而工作的情況，難免老大，不够積極，不够進步。

第二、本人覺得非常抱歉的，貴會過去這次大會，祇是第一次在永康舉行的那一次，我曾出席報告，其餘都是派代表來的；因此，這一次接到通知之後，就決定親自來向各位報告浙西各方面的情形，並且要求各位儘量的指示，儘量的批評！

第三、貴會好多位參議員的故鄉是在浙西，有幾位而且剛從浙西趕來出席，對浙西的情形非常清楚；浙西的工作，可以說是大家做的，主要的是黨的領導和團的協作，而軍隊的助力也很大，特別是常駐在浙西的幾位參議員，為民衆奔走，為政府奔走，並且深入敵後，撫

慰軍民，我們非常感激，要在這裏表示謝意。

第四、目前浙西的局勢是非常嚴重的，而且正是勝利前夜所不能避免的現象，奸匪的魔手，伸展到長興的角上，更使情勢的惡化與不安。所以，今年浙西的工作，除面對敵偽，又要和奸匪鬥爭。

第五、今天這個報告，有些地方，也許要表功，但是我們更承認過失，而且也預備訴苦。不過，我不想多說「長他人威風」的話，固然，敵偽，特別是奸匪，自有他的長處，也許他的短處，比長處更多些。

第六、這一個報告，是檢討，是分析。由於檢討分析，發現許多缺點，許多危機。不過我們不怕缺點，不怕危機，我們的工作態度，

就是如此：對於缺點的補救，和危機的排除，有我們的對策，我們更要覓取前途。

第七、這是一個此時此地的報告，非常現實，這裏面可說是血肉汗與淚的教訓。是軍政軍國民多少人在那裏戰鬥一年的結晶。並且也只有肉與血汗與淚，才能換得寶貴的教訓，這這些教訓，護得結晶。

第八、我們不敢否認，我們有若干工作，做得不够，做得失敗，也許還有許多罪惡。因此，如其說向各位報告工作，還不如說向各位請益。特別因為各位有的是前輩，有的是黨同志，前輩為師，黨同志為友，就私的方面說，也很願意接受各位前輩的指教和各位黨同志的忠告。

第九、我們除了要求責備之外，還要求原諒，而且要求對於戰鬥在敵偽奸匪夾縫之中老百姓和公教人員，予以鼓勵！

第十、這一次本人倉卒來來，沒有編印書面報告，各位於本人報告完畢之後，認為有不甚清楚之處，希望多多質詢，自當竭誠奉告。

二 幾面戰鬥

1 對敵偽戰鬥

分兩部份說：第一是敵偽分析，第二是戰鬥情形。

就敵偽一般的情況，我們可以指出其演變的過程：

第一、敵人在戰略上經過若干次的變更，其實也是必然的一種演變。大家都知道，敵人初明的戰略在「速戰速決」，企圖在短時間之內，迫令我們屈服，保持他的戰力。結果，這個估計錯誤了，改而利用汪逆精衛，並且改變戰略為「速和速結」，扶植若干舊勢力來標榜來號召，並且置汪逆精衛於羣奸之上，但結果，仍不能「和」，更不能「結」，而且戰事已經發展到長期化了，於是又變更而為「以戰養戰」，表面上對汪逆相當尊重，實際上對汪逆祇是敷衍；所謂對汪逆的敷衍，是指停止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殊不知正是對於汪逆的一種不信任的表示，因為這時候敵人以消化滬陷區為主要目的，用意是在「凍結事變」。現在汪精衛已經死了，還不啻脫去了敵人的重累，於是又變更他的戰略，對寧偽進行「全面控制」，實行「全面分割」。

第二、敵人在太平洋上既遭嚴重打擊，同時本土又受到威脅的時候，他就開始布置其反攻的戰略部署，特別是在平漢粵漢湘桂黔桂各線連續的發動攻勢以配合太平洋的海戰，力圖減免海軍的困難，貫串「大東亞圈」的各環，挽救其在南太平洋各部隊的倒懸，從而打通「大陸運輸線」，必要時就可進逼中國大陸，作最後的頑抗。另一方面，是「先下手為強」，想剪除自大陸上包圍日本的盟方戰略據點，包括許多轟炸基地及強大部隊登陸作戰的海岸。因為如此，寧偽組織也就被「全面控制」了。

第三、敵人對寧偽組織，不但是「全面控制」而已，並且正在進行分化的工作，目前雖然以陳公博繼汪精衛之後，代理寧偽主席，同時又利用周佛海牽制他，而在武漢方面醞釀一種組織，由楊逆換一唐蝶等在那裏扮演主角，把汪精衛的地盤又分割了一方。不但如此，寧偽偽的中國國民黨，也被分化之列，敵人近正策動組織一個中國國民社會黨，到處分發傳單，進行宣傳，以速汪黨的分化。當陳公博登台之後，我們就看出很可能對華北的王克敏讓步，與維新系舊漢奸妥協，而事實上不待陳逆進行，敵人就壓迫他把新政於蘇淮之間的偽「淮海省」交給維新系，而同時梁鴻志王克敏又聯合起來，使寧偽組織的政令不過徐州。北方的偽政權既明顯的獨樹一幟了，寧偽組織的苦悶可想而知。最近陳公博周佛海就因此鬧得很表面化，汪偽組織也就分化得差不多了，崩潰即在目前，唯其如此，全部機構，被控制在敵人手中，可以說是更深人的「全面控制」。

進而我們再就敵在長江下游的戰略形勢，從過去的種種情形，和目前正在變化之中的動態，判明其將有怎樣的企圖：

第一、敵人的戰略，將以東京上海以北為內綫，而以長江以南為其外綫。如果東京失守，如果盟軍在上海登陸，不能抵禦，可能退集長江以北及武漢地區戰鬥。因為有此計劃，近來正在醞釀一個接代地區的運動，就是說當盟軍登陸敵人退出這個地區的時候，由什麼力量來接代？其一是奸匪活動的非常力，在南京設有辦事處，由一個姓張的在負責，要求敵人如果退出，應該交由他們接收。其次是清安派，有人想起馬敘倫李登輝等，必要時組織維持會接收，但為馬李等所拒絕。又蔣伯誠先生在上海被俘，敵偽曾向蔣伯誠先生提出，說是「你能出任上海市長，我們就可以先交」，當然還有很多的條件，我們不可得而知，但蔣伯誠先生是嚴詞拒絕，寧死亦不做此事的。由此，可知敵人準備退出上海，也是時間遲早的問題。

第一、敵人退出上海，當然是被動，而不是自動的。東京及京滬的保衛戰，也在積極的準備之中，特別是先一些時候已經開始就陸空來防禦。盟軍在上海登陸。青島上海台灣之間的空軍基地，行將完成，而以上海為築空網的中心，寧波嘉興南京各機場，也在設法擴大，為其支點。同時在海北又積極構築平湖海鹽一帶的工事，測量澉浦長川爛乍浦一帶的水位，所有滬杭杭嘉平嘉乍松金袁溪之間的公路鐵路，或在修築，或已修復，海鹽塘平湖塘也全部修復並且在其控制之中，此外，封鎖我蘇東海北，崇桐走廊，使我們的力量，不能過海北。

第三、說到南京外圍，敵正在擴大太澤西南的控制，去年十月其魔手曾一度摸索到天目山，當時的雖被我們堵住，並且打回去，而審長宜廣這一三角地區，終被佔據了。敵人的籌備緩，從前祇能從杭州到長興的一端，現在可以過武康安吉而達長興了。因為這個關係，使我們在天北的野戰軍，只能在孝豐一隅，而且不能不拉回到於潛臨安來；同時天北以安長為我們的穀倉，也被掠奪，昨天得到情報，敵又以爲軍三十四師，隨運大批麻袋，在安長準備搶糧了。

以上所陳，爲敵自上海到浙西的情形。至於浙西的偽組織，從汪精衛死後，也有了變化：

第一、偽浙江省長，現在是項志莊，是周佛海的關係，是軍人，曾任僞軍委會辦公廳主任。

第二、前偽省長傅式說，是教書匠，在浙西沒有什麼表現，現在項志莊，是落伍軍人，其表現將重嚴門。

第三、過去軍政是分立的，現在軍政一條鞭；由於軍政分立，不能起積極作用，不能滿足敵人的要求，現在既然軍政一條鞭了，則今後的形勢，或有演變。

第四，有了項志莊，敵人對於偽軍的運用，就顯然的不同了，一方面，以程萬軍部布麗在吳長，配合太湖線；一方面，就以項志莊所指揮的偽軍配備在杭滬線上，特別是杭州週圍地區，歸項志莊負責。

綜括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指出：

(一) 敵人的兵力運用與戰略目的，是點綫重於片面；以點綫控制全局，並且重封鎖，重運用偽軍。

(二) 過去利用汪精衛是以政治爲目的，現在不同了，轉而以經濟爲目的，重掠奪，重物資。

第二部份，說到我們的戰鬥：

第一、是海北的反清鄉戰。前年我們黨政軍在海北，遭遇慘酷的清鄉，全部被清出。去年又重行打進去，恢復我們的政權，今年才把政權伸展到每一個角落。進行這一個反清鄉的戰鬥：1打先鋒的是地方自衛武裝，是本黨的同志，是王八妹大隊長，是顧達一汪耀王梓良張木舟這幾位縣長。2在進行反清鄉戰的過程當中，經過幾天的激戰，嘉善王定中縣長所領導的總隊，有兩個大隊長兩個中隊長陣亡，士兵犧牲亦大，當然敵偽軍損失亦不小。

第二、是崇桐的反封鎖戰。敵人利用滬杭鐵路，利用運河塘，把我們到海北的走廊全部封鎖，由第十區朱專員在那裏主持這個反封鎖的戰鬥，戰鬥的結果，路是打通了，但崇桐全局，還沒有打開，而敵部隱伏在這個地區作惡，我們覺得這是我們的失敗。

第三、是路果三杭的反掃蕩戰。担任這個戰鬥的，有杭州市陳純白的部隊，有朱專員的部隊，有行署的青年營，有挺一縱隊及忠救軍一部；在自衛武裝說起來，是以陳純白的部隊進行戰鬥的次數較多，而且也比較的有成就。

第四、是京杭國道的反點綫戰。主要是破路破碉堡，武康德清，都有若干成就，至今武康縣城還空在那裏，武康縣政府推進到莫干山前哨，德清城內的市面還是很好，德清縣政府，就在城外辦公。

第五、是天目山南北的保衛戰。去年十月，敵人離開天目山不過十多里，國軍一九二師六二師在那裏英勇支持，我們的團隊也拉上一部分去配合戰鬥，本人與省黨部浙西辦事處金主任，始終沒有離開天目山；我們要支持這一個戰鬥的勝利，動員於潛的老百姓以全力去完成軍事上的補給要求，終究把敵人擊退了。

到現在為止，由於不斷的多面的戰鬥，第一是今年浙西敵人的小據點，比較去年要減少三分之一。第二、我們的政權在每一角落，我們的武裝也在每一角落，存在而且發展。

其次，我們可以指出敵偽的許多弱點，和許多衰落的現象：

第一、敵軍：1逃亡的日多，嘉興自衛總隊張鵬飛部及杭州市特務總隊王志忠部就時常可以捉到。2因久戰的關係，發生厭戰的現象。3自殺，有吊死的，也有自戮而死的。4苦，穿的沒有從前考究，吃的也很壞。5偷竊，因為窮，也不顧面子，偷竊東西。6分贓，迫令偽軍搶劫，坐地分贓。7多知道天快亮了，有的拜中國乾娘，有的借中國便衣，有的討中國老婆，想掩飾罪過，脫離戰鬥。8生活腐化而且無聊，賭博，吃鴉片，強買，亦玩古董書畫。

第二、偽軍：1販毒，打瑪啡針，2走私，3做生意，4搶劫，與敵人分贓。關於販毒走私，杭州而且有十三姊妹的組織，都是大隊長的老婆，是一個聯合販毒定私的機關。

第三、偽組織：1拉關係，從前以與汪派有關為榮，是汪派的人，那更煊赫一時。現在已經變更理論了，要和平，祇有重慶派才能做到，因此必須拉重慶的關係，以與重慶即所謂與抗戰派的人有關係為榮。2拼命撈錢，意思是有錢萬事通，萬一重慶派關係拉不好，準備亡命做寓公。周佛海就有四十萬萬之多，太太一根線條值一萬萬。3擴軍，必要時倒戈就成為英雄，萬不得已，做流寇做土匪，所以目前簽反覆有用。4目前，則吃飯第一，以飯奸自嘲。

2 對奸匪戰鬥

先就奸匪的現狀分析：

第一、浙西過去沒有紅點，我們認為自慰。而現在則長興北部有了紅點，這是我們的過失，應該向大會告罪。

第二、奸匪武裝是去年十月跟着敵軍的屁股來的，當時敵人到孝豐到天目山，跟着安吉孝豐，就發現匪蹤，長興在當時是一個大空隙，於是就在長北建立了紅色的據點，插一面紅色的旗子在那裏。

第三、現在活動於長北匪區的，是偽新四軍十六旅王必成部精銳的攻勢部隊及所指揮的長興白嶺鄉的仰峯界。必要時就有二團兵力可以運用，以偽四十八團為特別強，稱之為老虎團，不常用。

第四、匪軍的指揮員，多為偽新四軍的紅老幹部，江西與湖南人居多。而士兵則大部為江北鹽城人阜寧人。

其次，我們再分析奸匪的戰略與政策：

第一、就戰略說：1正面作戰，是誘我深入，兩翼包圍；或則是密集衝鋒，分部襲擊。2側面作戰，也就是遮面戰，滲擊戰，其運用的方式是：穿擾戰鬥，摸步哨，與偽軍合流，冒我番號，並且偽充快子做響導，誘我落網；偽裝示範武裝，風紀嚴明，裝備好，給養講究，以欺騙民眾，並誘致壯丁入伍，甚至動搖我們的士兵，此外，就是打入我們的部隊，進行兵運工作，但以上種種，也都是老的辦法，沒有新的花樣。而且他們的士兵，現在也有逃跑的。

第二、就政策說：1編組保甲，並分別成立民兵隊壯丁隊，管制很嚴，當初說不征兵，誘致老百姓回長興，現在也征兵了，每保二人，第一批於今年四月間入伍。2拉紳紳豪，拉搆幫會，並且一反其已往階層森嚴的辦法，無論地痞流氓，無不兼收並蓄；近又專派人員，誘致安孝吳武的青年。3示小惠以不派米不拉快不擾民相號召，每有軍事行動，必以少量米穀，散放當地貧民，派快則厚給工資，食宿與共，可是現在已不同了，快照樣勒派，米也照樣勒派，形式上，無不經過村民大會議決，實則強姦民意，由其指派參加的人員，居間左右。因此，長興匪區，現在就發現兩種現象，其一是老百姓怕抽丁，其二是老百姓怕開會，結果呢？造成老百姓被暗殺的恐怖，有的失蹤，有的被活埋了。再則，他們的政治人員，現在也有貪污的。

第三、經濟部份：1每半年征收救國公糧一期，每畝白米至少一老斗或二老斗，征收的期限極短，渥納一天，即歸米一升。2每月征收救國公糧一次，每畝二十斤。3征收貨物稅，從價百分之七，米每担一百元或二百元，於各鄉鎮交通要道設卡征收。4征收出口稅，照流動稅加征百分之五。5征收屠宰稅，豬每頭二百元。6征耕民田，並征用民間土布。初時，奸匪在長興，以不征糧不征稅相號召，結果還是一樣的征，特別是征收救國公糧，由於我們過去對長興沒有征實，現在奸匪不但要征實，而且逾期罰得很重，引起了民間的抗糧運動。同時奸匪所盤踞的地方，是長興的山界，在奸匪的嚴密管制之中，已經失去了自由，所以已經造成了界內人欲出而不可得，從前退出山界的，當時以為苦，現在則轉而為幸了。

其次，我們說到海北奸匪的竄擾，1首先是三北新三支隊林有璋部約四百多人，有機關槍八挺，從餘姚到海寧的黃灣黃沙灣登陸。2奸匪連柏生殘部五千餘人，由俞仁財率領，從金山竄到平湖。3以上兩股奸匪，均經我自衛部隊與挺縱隊先後予以擊散。

此外，有小部份滲逼到三杭，同時裏興的塘北，亦曾發現，是從太湖竄來的，都被我們消滅了。

第二部份，是我們對長北奸匪戰鬥的情形，可以分作幾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重收拾。當時內部的收拾，是楊參議員在那裏負責，經過了多少艱苦，把許多的士紳青年都送出來，而且地方

的武裝，也沒有落到奸匪的手裏去。外面是由第二區於專員長趙書記以及地方紳士胡長元嚴知行等在那裏合力料理，特別是青年的收容救濟，地方武裝的收編整理，都有很好的成果。

第二個階段，重防堵。當時我們最就愛的是唯恐奸匪從長興竄到吳興，立刻以保持一團紗在長興吳興安吉武康這一帶建立嚴密的封鎖線。防堵奸匪的南竄，中間會經過幾次的拉梭戰鬥，防堵的任務終於達成，到現在為止，奸匪還沒有南竄，雖然吳興的塘北，有時發現匪蹤，都是從太湖方面竄過來的。

不聞奸匪損失了若干，我覺得我們這一次的進剿無大收穫。1 打奸匪必須是政略重於戰略，而且要戰略服從政略，檢討這一次的進剿，似乎還守這一個原則。2 奸匪所運用的戰略，或是密集衝鋒，分部截擊，而我們沒有注意到這一點，不免有輕進的錯誤。3 不知彼，對匪情沒有偵察清楚，未免有些麻木，輕匪。4 有若干英雄主義的成份。5 奸匪的後方地區廣大，補給支援比較容易。6 我們的政治工作做得

我們對於奸匪的戰鬥，恐怕以後要更劇烈，這裏，我們可以說明幾點的：

蘇南第一軍蘆軍的主力也許要開過黃河以南，到山東安徽蘇北，作全面的滲透，而以偽新四軍配置在長江以南，控制江南的敵後地區，擴大範圍，掌握更多的民力與物力。特別是茅山至宜廣長這一個地區，將配置更多的武力，來加強對於我們的控制。

精第十一、利用機會，襲取黃山天目山莫干山，以完成其三山計劃，並且襲擊路東，特通海北，可能時，較大的兵力也通過浙西衝到浙東，完成其浙東西合流的陰謀。

第五、爭取於閩軍在中國沿海登陸時的配合作戰，最近閩軍已令所有兩廣的人回到廣東，於是海陸豐的奸匪又活躍起來，就是一例。

因為這個關係，浙西這一個沿海的地區，為奸匪所必爭，並且要控制東甌，迎接蔣軍，造成事實，為勝利的導進兒，着一舉兩得，即不論精兵弱卒，由此，我們可以歸納起來，浙西可能在某時期要發生變動，還要請各位參議會特別的重視這個問題！

浙西游擊部隊，經陶總司令馬總指揮嚴行整飭，已比過去好多了。現在還有若干部分，是落伍軍人，社會渣滓，但其產生與發展，亦未偶然，自有他社會根源與歷史根源。

第一、就游離階級的社會根源來說：1是由於多少年來，中國半封建社會的頑固意識以及軍閥割據的落後思想，造成極端保守與僵化的觀念，土匪意識也非常濃厚。2是中國多少年來宗法社會的反映，游離階級的家長制度，是由上級資本主義思想所影響，是兒子應該養護養活老子。這裏面還有宗派主義，拜老頭子，加入幫會，而地方色彩也還非常濃厚。有海盜，鐵幫，湖幫等。

戰，習慣了戰鬥的生活，特別是習慣了流連式的生活，可以上山，亦可以下湖，於是而有上山主義與下湖主義。3不但割據自雄，而且階級成見很深，反對士紳，也反對地主，特別是不歡迎學校出身的軍官，參加到他們的隊伍裏去，他們最歡迎的是大老二哥。4他們的活動地區，是採夾雜主義，必要時因為通敵爲的關係，可以上調發，可以互相投靠，做了壞事，不承認。

其次，我們綜合各方的報告，來指出游雜部隊的戰略：

第一、軍事戰略。游雜部隊最高明的戰略，他們自己說是烏龜戰，方法是被人打擊的時候，掩藏起來，周圍沒有人打擊的時候，又耀武揚威了。其次，擺的是八陣圖，人數實在不多，可是到處可以發現同番號的部隊。

第二、政治戰略。1對敵不犯，對爲互通。2不吃身邊草。3問下不問上，就是說派款派米派扶子，祇問鄉鎮長，保甲長，而不問縣長。4用宣傳政策，強調無米無錢。5放飛機，做生活，幫助同路人。

第三、經濟戰略。1爭收並把持河港，設卡收稅，並統制船舶。2迫令鄉保長配銷商品。3部隊可以出租，機關槍木壳槍都可以出租，都讓商品化，武器也商品化。4製造謠言攻勢，索取酬勞，包圍經濟據點，也索取酬勞。5綁鄉鎮長。6綁牛，勒索鉅款。6雇班賣票，強派徵票。7派女快子。8婚喪壽慶，小額大做，鋪張，打秋風。9老百姓沒有硬梁，強令砍桑樹，甚至拆房子。10強借食米，米走私，經商，是當事。

再其次，游雜部隊，也有游雜部隊的理論：

第一、你如果問他，你不是乙地的部隊，爲什麼常駐在乙地？他說，難道乙地，不是中華民國的土地？意思是說這種部隊，凡中華民國的土地，那可以駐紮，他是滿天飛的。

第二、你如果再問：那末你不應該收稅呀？他說：你們這種政府機關坐在桌子上辦公事，都可以收稅，我們在打仗，在流血，難道還不能收稅？意思是流血的應該可以收稅，不問地域，不問權職。

第三、你說他劫奪的行爲不對嗎？他有他的理論；他說：委員長說過，一草一木，用之抗戰。意思是：一切都應該用之於抗戰，當然他們也並不承認是劫奪的行爲。

第四、凡有物有錢的人，都稱爲漢奸，漢奸的財產可以充公，可以沒收。

第五、不承認士兵不守風紀，不承認士兵強姦婦女，說是浙西的婦女無貞操。

此外，游雜部隊有其自己的制度：

第一、銅銀由下級發給上級，上級用米票發給下級。下級拿了米票，可以到處向鄉保提米。

第二、鈔票的單位是斤是兩，因此有些計算鈔票用秤稱，而不是用手數。

第三、賭博的標的，亦有用米票，亦有用金錠的。

第四、稅票的銀數，用代字，有用「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又有用「親愛精誠和平團結」這幾個字的稅票的。

第五、處極刑，不用刀殺，不用槍擊，而是用倒栽葱的辦法。

至於游雜部隊的生活，一吃，就是幾十桌幾百桌，而且是小桌多於大桌；一賭，就是幾十萬幾百萬，真是豪放之至！討老婆，一個不能少，二個三個四五個七八個，一般的女子，玩厭了，玩女戲子。

游雜部隊的組合是「帖」（拜老頭子），游雜部隊的力量是「鑽」（槍械），於是游擊區成爲唯「帖」與「鑽」的世界。

第二部份，說到我們防制游雜部隊的情形：

第一、造成力的均衡，而且儘可能造成我們的力量足以防制游雜部隊的發展。

第二、游雜部隊是對敵鬥爭的阻力，儘可能直接間接用勸導的方法，使之正軌化，成爲助力。

第三、打擊冒牌外圍，特別是打擊冒牌外圍。

第四、由地方民衆調查事實，搜索證據，必要時與之清算。

第五、先告訴其部隊長，希望其善自約束。

第六、一切事實，根據各方面的報告，必要時上報。

第七、請實會參議員實地察訪，請新聞記者實地訪問，請輿論界予以制裁。

我們適用以上這多種方式，天天爲了游雜部隊在那裏用心計，雖然做到正軌，做到麻清的距離還是遠甚遠甚，但是已經收到相當的效果。

一、游雜部隊現在也知道要面子，比較懂道理，講規矩。

二、對國家的法令比較有所顧忌，不敢怎樣公然的爲非作惡。

三、間能接受勸告，肯調出遊擊區，在後方整頓訓練。

四、若干雜牌外圍，自動的設法清除，若干冒牌外圍，不敢耀武揚威，一部份因爲力量不大，拉不到關係，或者犯了錯誤，也就銷聲匿迹了。不過，這是極少數的。

游擊區有少數自衛隊，有時候也發生問題，難免也受影響，有點游雜化，不過不致於設卡收稅，派女俠子這樣的爲非作惡。

三 幾個問題

1 團隊整編問題

第一、浙西自衛團隊的整編，是爲着戰鬥上的需要，如果以大隊爲單位，今年已經發展到四十個大隊，都能適合各縣的環境，例如分水祇有一個獨立中隊，而吳興則非有兩個自衛總隊用以控制複雜的環境不可。

第二、爲求這四十個大隊，可以統一運用，統一指揮，必須建立足以運用足以指揮這四十個大隊的力量，奉黃兼保安司令命，而有保四縱隊的產生。這一個保四縱隊，也就成爲攻勢的戰略部隊，其餘都是採取守勢的戰略。

第三、自衛團隊不擾民，是天經地義的，今天的自衛團隊，要採取精兵主義，要重質不重量，也是一致要求的。在這一個前提之下，我們當然無考慮餘地，在風紀方面，我們有一個比較可以作爲示範的部隊，在那裏建立自發自動的軍紀風紀，而各縣自衛團隊的軍風紀，要看各縣是否能够處處照顧週到。

第三、精兵主義當然天經地義的，但是精槍主義與足彈主義，也非常重要。目前浙西自衛團隊最嚴重的問題是：一、槍不够精，而且種類口徑都非常雜，使用期間也非常久，槍的威力要打折扣。二、子彈太少，連基數都沒有配足，平均起來，不過基數的十分之二。因爲如此，大家就不敢多打仗，打一次少一次，沒法子補充，不但價格貴，而且沒有來源。

第四、有些團隊，風紀不好，也有些團隊，訓練差，戰鬥力弱。因此，有人主張裁減，以爲要打仗祇有國軍，而國軍又不能開入游擊區。全天浙西的戰鬥是全面的，浙西人的生命只有一條，但是還有若干團隊，存着地方觀念與私有觀念，我們認爲這亦是一個問題。過去打海北打路東，都是自衛團隊打長吳的好匪，也有我們的自衛團隊，今後自衛團隊的戰鬥任務，也許更重大，我們要1.反取銷主義，2.反地主主義，3.反私有主義，4.反輕視主義！

2 敵後戰術問題

第一、可以告慰各位的，是浙西敵後的政權，現在還全面的控制在我們政府手裏，說得更具體一點，是掌握在敵後工作人員的手裏。從行署成立，一直到現在，就保持着這一個傳統。

第二、浙西的敵後地區，無論我們的黨我們的政我們的教育我們的自衛團隊，現在多能走上正軌化，德清的新縣制可以實施，武康的每保一校已經完成，平湖辦幹部訓練，海寧居然修築海塘，吳興杭縣自衛武力均能戰鬥，民意機關縣臨時參議會大部份已經成立，吳興杭州德清平湖海寧這幾縣都出報紙，這一點也是足以告慰各位的。

第三、敵後工作得有些許成就，有兩種因素，不跟敵偽爭短長，積極，不馬虎，不拖延，說到就做，做了再說。1.工作人員多青年，機動，敏感，團結，能同甘苦，共生死。此外，則得力於祕密行政機構的建立也不小。

第四、敵後的現象，除游擊部隊之外，當然也有頗成問題之處，不過也似乎不能一概而論，壞的現象固然有，好的現象終究還是籠罩着全面。以敵後工作人員的生命與生活來說，多少人被俘，多少人被俘之後死了，多少人現在還在敵人的圍困之中，多少人被迫做敵人的

苦工，多少人在戰爭中死了，多少人病了，多少人消瘦了蒼老了。游擊區的物價，比接近游擊區還高，以其俸津的收入，維持個人的生活還不够，還是在那裏苦鬥，還是前仆後繼的在那裏行進，實在是可泣可歌的。

第五、敵後的工作，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十分引起大家重視，而敵後工作人員的生命與生活，又如此沒有一點保障，本人以為這實在是一件十分可怕的事。也許還有人以為到敵後可以發洋財，敵後是一場糊塗，暗無天日，要進去索性把壞人送進去，好人去不得。也許有人以為反攻的基地和勝利的起點，反正不在敵後，何必如此認真。同時，也有人對敵後尚具恐怖之心，前者主張敵後不必管他，後者，則根本沒有去探視敵後的勇氣。

第六、我們要求重視敵後，我們以為反攻的基地和勝利的起點，都應該是在敵後。我們要求鼓勵敵後的工作人員。我們要求反護主義，反恐怖主義，反不羣主義，反調劑主義，反充軍主義，反醜厲主義！

3 經濟基礎問題

第一、浙西精華所在的地帶，淪陷了已經八個年頭，在此八年之中，可以說，只有消耗沒有生產。

第二、天北的安吉長興，本來是浙西僅有的穀倉，去年十月，又淪陷了。天南的桐廬與富陽，是比較富庶的，也劃歸第十一區管轄。因此，浙西的經濟更加窘迫。

第三、後方生有的空間日狹，現在只有分水新登於潛臨安昌化五個縣，三十四萬人口，有勞動力的壯丁不過三萬人，耕地的面積不過五十一萬畝，其餘全靠山。

第四、由於耕地的面積太小，有勞動力的壯丁不多，稻麥的產量，如十足豐收，自給尚缺米三十萬石。而負擔軍公學食，年需米約二十萬石，共差五十萬石。

第六、由於征兵征伕征實征購的關係，其所產生的結果是：1老百姓營養不足，多疥、多瘧、多性病，2逃兵役，逃伕役，做游工游商。3農作不加工，不施肥，甚至逃耕，怠耕。

第七、供應部隊柴火，後方砍柏樹，游擊區砍桑樹，都足以摧毀農村的經濟基礎；再加上竹木不能出口，益使農村金融閉塞。

第八、今年浙西又是旱災，又是蟲災，後方各縣，平均不到六成；若干可以作為民食的糧食，還走私到游擊區求售高價，益使後方的糧食，發生恐慌。

第九、根據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看出浙西有一個經濟上的危機，很可能捲過一些時候，會無兵可征，無伕可派，無實可征，無款可派！經濟基礎，全部崩潰，戰鬥與統治機構，也許跟着坍台。這不是危言聳聽，這實在是一個萬分嚴重的問題。

第十、可是目前還是殺母雞，不管蛋不生。還是燒薯條榨油，還是本位第一的自我要求，還是私人的利益第一，還是無限止的借名取求，還是腐蝕，都足以使嚴重的問題，更形嚴重。所以，我們又要提出：1反殺母雞主義，2反燒薯條榨油主義，3反腐蝕主義，4反自

求我要求建議，5反私盜建議，6反借名取求主義！

四、財力負担問題。

第一、浙西民眾對於財物的負擔，可分正規的軍政經費與額外的非法捐派兩類：1正規的軍政經費，本年度計各縣地方經費二萬萬，中央的公債以及各類儲蓄三萬八千八百萬，駐軍副食費的營補二萬萬，一共是七萬八千八百萬。2額外的負擔，根據各方面的報告，各種非法的征派，每月得六千萬元，一年七萬三千萬元，再加上什麼彈藥費、寒衣費、慰勞費等不下二萬萬元，共計九萬三千萬元，超過正規的軍政經費。3其他因征工征料的財力負擔，尙未計及。

第二、前面已經說過，浙西生存的空間已經非常狹窄，縱然這許多財力的負擔，遊擊區民眾也在那裏分擔，我們覺得這樣重的負擔，終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極端方面，我們不得不開源；消極方面，我們又沒有力量制止人家的非法征派，我們為支持這一個艱苦的局面，我們只有實行減政，到現在為止，可以說把一切附屬機關都裁撤了，幾個工廠也一律關了門。此外，除保安第四縱隊的經費與糧食，奉省政府核定，由行署負責統籌，而糧食是向游擊區搶運之外，行署可以說是未派粒米，未派分文。這一點，常駐浙西的幾位參議員，非常清楚，用不着說得更詳細了。

5 軍肅政問題

第一、我們要在這裏報告的，是駐在浙西的國軍，譬如六十二師，幹部都相當年青，幹部的思想也相當前進，他們不多派伏，而且正打硬打，還應該歸功於陶總司令陶軍長的領導責有方。其次是忠義救國軍，現在正軌化，過去有些外圍，亦多收銷，他們能不斷的整訓，新式武器多，與各方面的聯繫相當密切，馬總指揮又非常忠誠，與各方面都非常協調。此外第一挺進縱隊經陶總司令整頓，也比從前有進步。

第二、說到整軍，當然是指我們的地方自衛團隊，前面曾經說過，地方自衛團隊應遵守軍風紀，是一定的。既經述犯軍風紀，非依法嚴辦不可。而問題是也許照顧得不够，檢查得不適，尚有未曾處辦的糾正的。這一年來，我們對於自衛團隊軍風紀的整飭，可以報告各位的。1所發生的述犯軍風紀的案件，有關於戰鬥紀律的，有關於擾民的，也居然有逃變的。2我們曾經撤併幾個大隊，扣押了一個團長，更調了一個團長，查辦了一個總隊長，撤銷三個總隊，有三個連長槍決，排長班長押辦了五個，槍決了七個，其餘大中隊長分隊長，撤職的達二十多個，現在押在看守所的，還有六七個。

第三、軍風紀的整飭，僅僅是消極的懲罰，當然還不够的。要重訓練，重控制。因為這個關係，我們首先把行署直接指揮的部隊，予以整編，除保四縱隊之外，只剩了兩個特務營，其餘二個團，保四縱隊指揮實權，明年再把杭市的部隊，改編為一個團，增保四縱隊指揮控制，就比較的完整，而且非常單純了。我們希望有一個風紀兵營，我們就以特務第一營（即青年營）來試行。曾經開到踏東，因為軍風紀比較的整飭，使老百姓知道部隊風紀的好壞，獲得老百姓一致的愛護，影響其他地方自衛團隊也知所整飭了。我們的保一團，駐防在吳

長武錢，也能相當的做到紀律嚴明的要求。當然，還有若干尚待改進，尚待努力之處。

第四，說到肅政，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不過現在凡是行政官吏，凡是鄉鎮自治人員，都是混帳王八蛋，也似乎說得過分了。以浙西的情形來說，壞的份子當然也有，就我們檢查的結果，終究還是奉公守法的多，特別是敵後工作人員，出生入死的在那裏苦鬥，還不能獲得一份同情，也許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情緒。往往有人同情軍事戰鬥員，以為他們生活苦，生命無定時，應該享樂，應該放浪，這固然也有理由，不過我以為現在的敵後工作人員，何嘗不是生活無保障生命無保障呢？

第五，我們當然不允許壞的份子存在，我們要整飭政治風紀。但是我們所引為憾憾的，是耳目難周。一年來，我們曾經報陳黃主席押辦了一個縣長，調整了三四個縣長，這三四個被調整的縣長，倒不是為了貪污，而是人地的關係。此外，還有許多區長，因為操守有問題，或者是能力有問題，或者是與各方面關係弄得不好，都指示各縣長分別撤免分別調整並處分。這裏可以特別提出來報告的：我們很願意接受民意，特別是黨與國的意見，有時候也許未能立刻見諸事實，也許有人誤會我們不够虛心，不够誠意，不過到相當時候，這種誤會可以冰釋。因為浙西今天的環境與平時不同，有時候，很可為了調整人事，發生很大的問題，出很大的亂子，必先佈置，必有準備，才可以付諸實施的。

6. 自我清算問題

現在要說到行署本身了，所謂自我清算，實在不是一個問題，而是我們應該向各位報告的。尤其因為這是關於財務上的收支，我們不願稍有秘密，我們願意公開，而且應該公開。

第一，是二十八年十月到三十年的經濟文化事業基金，總收入為五百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元一角九分，其來源：經濟封鎖的管理費佔百分之七五、六六，絲織結匯費佔百分之七八七，特產管理費佔百分之六、三八，毛竹樂輸直百分之一五、五九，其他佔百分之四、五〇。已經支出（總數為五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十六元八角七分，其中經濟建設佔百分之三六、七八，保警支出佔百分之二六、六八，教育文化佔百分之一九、九七，各項補助佔百分之四、六五，保育教育佔百分之三、八三，衛生治療佔百分之〇、五二，其他支出佔百分之七、三九。）全部報告省政府核備。

第二，從二十九年五月到三十二年七月，奉令辦理糧食管理的業務，盈餘了五百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元四角六分，作為各種事業以及各機關部隊營經費未領到時的週轉金，未曾動用。

第三，去年呈奉財政部省府核准，放了一批桐油出口，接濟游擊區縣分，計盈餘了一百九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一元四角。開支駐軍去年五月以前的副食補助費九十一萬，省屬團隊的副食補助費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元，教育事業費（補助各學校）三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元四角，文化事業費（主要為補助民族浙西二日報）五十五萬四千另三十五元三角，獎勵金二萬三千另十五元八角，其他支出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九角。以上均已檢具憑證，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四，從上項收支情形，我們可以告慰於各位的：1一切收支，都有帳目，都經過會計手續，都有證憑可按，2所有支出，沒有浪費，也沒有濫化。3各項收入，不是攤派，也不是直接取之於人民，而且有若干部份還是由於物價波動所得的盈餘，再有一部份是奸商所繳納的罰金，而我們則無不用之於民。

四 結論

1 敵後第一，反攻第一——戰鬥第一

第一、反農民意識。八年來不斷的戰鬥，到現在距離最後的勝利不遠了，正是最艱難困苦的時候，也是危機最多的時候，特別是我們浙西這一個角落，敵後的地區大於我們生存的空間，敵後的問題也許多於淪陷地區的問題，這一個廣大的急待掌握的敵後地區，這許多急待解決的敵後問題，正需要我們流更多的汗，淌更多的血。可是現在有些人還是保守，還是退避，農民意識復燃，但求偏安於一隅，不作更進一步的打算。我們時常以此提醒自己，我們也祈求大家重視敵後，鼓勵戰鬥。

第二、反近視主義。由於農民意識復燃，但求偏安，但求保守的結果，就沒有看到大家，沒有望着將來，只看到自己，未看到人家，狹隘而且自私。說是危機嗎？這實在也是一個很可怕的危機。我以為我們要獲致勝利，我們必須望着遠處，望着大處，尤其要望着人家。也許有人以為反奸的重要性，還及不上對敵為的戰鬥，任督奸匪在敵後發展，反正與我們沒有什麼利害關係，這實在是一種非常近視的態度。

第三、反士大夫意識。目前士大夫的意識可以說是相當普遍的，往往忽視生產份子，輕視戰鬥份子行動份子，唱高調，尙空談，打圈子，虛偽，敷衍，而不知戰鬥，不參加戰鬥。固然游擊區有不少壞的現象，但游擊區多是行動戰鬥份子，現實，不馬虎，也不容馬虎，能堅持苦鬥，這正是今天對敵為對奸匪戰鬥的主幹。我們不容士大夫意識再存在，我們需要戰鬥，我們需要這種戰鬥的行動份子。

第四、反自外主義。我們覺得現在未始沒有目光遠大的人，而問題是往往站在戰鬥圈之外，靜觀參加戰鬥的人在那裏流血流汗，勝利的時候，他說他本來就是戰鬥圈以內的人，他對於戰鬥的經過，又看得非常清楚，他可以說得頭頭是道，他儼然是實際參加戰鬥的人。失敗的時候，他說他沒有參加戰鬥，的確，他沒有參加戰鬥，他當然不負失敗的責任。我們深感覺這一種旁觀的態度，不是今天需要更踏實更積極對敵為對奸匪進行最後一場惡鬥的時候所應有。

2 進步第一、光明第一——反省第一

第一、反倒車主義。這幾年的戰鬥，我們終感覺到進步不够，處處不能迎頭趕上。研究這中間的道理，可以說是倒車主義在那裏作祟。你要積極，是多事，會遭人忌；你要進步，會受人牽制，於是只有老大，只有腐敗。我們要反倒車主義，我們要發揮積極性與進步性，

而且要求大家一齊的進步。

第二、反坐視主義。我們既然要求進步，就不能熟視現狀，我們既然發現了潰爛的徵象，更不能聽其潰爛。我覺得還是我們的責任問題，尤其是各級負實際責任的人。我們不能麻木。今天的缺點，不必否認，當然很多，但缺點祇有設法糾正，黑暗面祇有設法縮小。換言之，就是我們需要光明，需要完美，我們要擴大光明，我們要高調完美。今天的游擊區，是毛坑，亦是火坑，我們要跳出毛坑，投入火坑，我們不能熟視無睹，更不能聽其潰爛。

第三、反空頭主義。對敵偽的戰鬥也好，對奸匪的戰鬥也好，到現在已經是白刃肉搏的階段，大家已經毋須用其含糊，有力量就說有力量，沒有力氣就說沒有力氣，失敗不必否認，錯誤也不必否認。唯有勇於認錯，勇於認錯，才能改正缺點，加強弱點。也唯有開明坦白，才能博得同情，博得助力，更唯有多反省，不固執，才能團結，才能進步。

第四、反失敗主義。也許有人以為我們這個國家不足過於坦白，坦白的結果，會把所有弱點和盤托出，其實除了我們自己之外，還有誰不明白我們的弱點。而問題就在有沒有失敗主義低調主義在那裏作祟，是不是一味的祇是悲觀，一味的唯命連論。就我們在浙西戰鬥的經驗，我們覺得唯有堅持，唯有苦鬥，才能獲得勝利，獲得成功。

3 收場第一，壓臺第一——勝利第一

第一、現在是抗戰要唱收場戲的時候，前面曾經一再的分析到唱收場戲好不容昜。所謂收場戲，也就是在反攻前夕的一場苦鬥。由這一場苦鬥，才決定誰是明天唱壓臺戲的主角。就一般形勢分析，浙西這一幕收場戲，要比浙東劇烈，浙西可能有暴風雨，而浙東多半是漸變的。八年來支持抗戰有三種人，一種是統治份子（公務員），一種是生產份子（農工），一種是戰鬥份子（士兵），唱收場戲，需要多照顧，多檢點，不能使這些唱戲唱到收場的伴伙們，有壞的傾向，我們覺得這是一件萬分重要的事頭。

第二、最後一場惡鬥是壓臺戲了。特別是我們浙西，為着爭取東南抗戰的首先勝利，必須唱得精彩。我們明白自己的任務，我們要擋得住，不能任天目山舉千山發現奸匪的足跡，我們要能配合賊軍的全面總反攻，我們要收復我們的省會，把我們的國旗，插在西湖的城市頭。

第三、我們覺得我們的任務既如是之重大，而我們已往的工作又還有很多缺點，有很多地方做得不够，以後當然應該更積極，更努力。但是我們的識見有限，我們的力量有限，我們要求各位參議員不斷的督責，不斷的指教！

最後，不久的將來，也許明年今日，要歡迎各位到杭州去開會，在杭州恭候各位的教益，祝各位健康！

大會對各機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衛生處施政報告

一、本會聽取省衛生處三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份施政情形之口頭報告並檢討書面報告認為衛生行政當局及其各級人員對於艱苦異常之環境支持努力不懈精神殊足令人感動惟念當前保民之任務不僅屬於衛國守土之國防軍事抑亦注重於醫療防治之衛生工作此其意義之重要與其職責之艱鉅無待贅述為謀促進衛生工作之效能以應當前迫切之需要起見用特綜合各方之意見提供於後

一、加緊充實各縣現有衛生機構人員及其必要之設備並貫澈一縣有一公醫院之目的於最短期間努力促其實現

二、動員並培養各級衛生人員加強其技術訓練激發其服務精神以應而線及後方之迫切需要

三、設法充分供應各縣急需之醫藥材料並嚴密監督各縣對於省發各種救濟藥品之處理情形務使用途公開實惠普及人民

四、嚴厲查究市上出售紅會及同胞捐贈藥品之來源並公告一年來前項捐贈藥品之分配情形以昭大信

五、繼續增進並掌握醫療防治必需之藥品絲杆嚴厲取緝混充虛偽欺人民之投機行為切實管制藥廠藥商製售之藥品器材實施登記限價或議價辦法毋使任意抬價增重民生疾苦

六、仍本預防重於治療之原則切實督飭各級衛生機構推進預防工作對於鼠疫及其他傳染病患流行蔓延之地區尤須設法迅速撲滅

保安處施政報告

一、保安團隊之任務以綏靖為主凡集中訓練幹部訓練及整飭軍風紀等等工作均屬當前最急要之務務須求其實效期其實現至於彈械之來源際此神給困難時期尤須特別注意

浙東綏靖指揮部工作報告

一、綏靖工作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昔江西剿共穩紓糧打擊取封鎖政策著有成效對於四明奸軍亦應採用此種方略至於部隊之紀律軍民之合作尤須特別注意與民同意工作自易奏效即因兵力調動同時亦可運用各縣自衛武力分別襲擊以冀魁勦撲滅在目前最低限度必須力為防堵以免蔓延

浙東行署施政報告

甲、政治方面其要點為厲行財糧政策所謂整理鄉鎮財庫廢除苛雜嚴禁擁派均未能見諸實施而特注重於田賦之分成徵實其理由為解決運輸困難籌給保三縱隊等軍糧查分成徵實加重民困以養新建部隊既有未解決運輸困難又屬牽強至徵收護運費以供軍需兼充政建基金實感驟擾病民既名為政建基金應由國庫開支不宜增加人民額外之負擔籌撥軍需事非得已政建基金則漫無限制查報告收支相抵約盈六百餘萬元又云已動付臨時軍費約二百餘萬元仍難得其確數殊嫌含混而因收護運費用開支之行政費多至每月二百餘萬元尤應切實減少以符部令

乙、軍事方面其要點為編組保三縱隊據稱保三縱隊係由定象部隊及鄒坤反正部隊合組雜湊成軍是否能收效用殊屬疑問但已飼紅立案而軍食軍需應由確定之來源不應就地設法加重民衆負擔

丙、經濟方面其要點在設立經理委員會主持籌款以護運費為大宗共設護運站二十餘處按實值百分之七納費定章納費後即可在浙東頤行無阻實則首步之內游難部隊及各縣政府所設關卡節節抽稅商旅嗟怨護運費不過為非法捐稅之一種所謂通行無阻殊非事實應請切實改善核本報告書並證以浙東民衆所見所聞自行署設立以來於政治推動實少表現對於民間痛苦如何解救積極與利消極均未着手做到惟護運站之收入每月平均約可收到一千萬元軍費賴以無虞勞民之事多恤民之意少又寧台二百里之內既有三六兩區專署又有指揮部與行署疊牴架屋長官太多事權不一前途殊難樂觀也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浙江省財政廳施政報告

（一）查財政廳三十三年一至十一月之施政報告共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項所擬辦法尚屬完備尤以整稅捐清理公有款產最其成績惟對於客運費破壞稅制設卡濫徵之奇難未能澈底嚴行制止殊為遺憾希即迅令停止以維法令而顧民望再關於籌募同盟勝利公債聞民間多有已繳款而未領到債票者希速設法調查即予照發以維政府之信譽藉利公債之籌募

浙江省建設廳施政報告

（一）查在建設廳審批當前於工業改革本屬倡導主旨以歷來事變及經濟關係未能儘量改進情尚可原惟生產部份應設法改善（二）對於建築廳審批報告未列者木材出口一項商人雖領到部頒特許證經辦人員仍不免需索致噴有煩言究竟內容如何請補書回報告送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施政報告

報告書所載徵收概況糧食收儲供應運輸調查管制土地陳報及契稅八項尙屬詳備唯自糧政與田賦合璧以來政屬新創例少可援時局變形動盜物價逐見高漲一切措施既較艱巨出入之間即難盡合其間糾紛出諸誤會者固屬不少而事實昭昭具在者亦復甚多民係國本食爲民天或上或下動聽利害此本會同人不能不望當局仰體一策主席誠心接納之宏旨而深自檢討彌著勵精以加惠我兩浙三千萬民衆者已茲再於審查之餘臚陳數點聊備採納

(一) 勵動民快運送賦谷計劃固屬必要但浙南民力已呈凋敝縱須使用力求減少其或因圖公家些微之利益而棄此就彼轉使民伏僕僕怨聲

載道可已而不已諸事此後深望注意及之

(二) 積穀爲人民儲蓄所以預防飢荒重在保管不宜變價尤不宜任意徵充賦穀不僅站在人民立場應作如此說即就積穀之性質及法令方面亦當作如是觀也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更深望曲從民意詳爲考慮

(三) 最近本省糧食現荒象因虫旱成災者半而因漏海盜者亦半春閏永嘉怪現象之迭出不窮是其明證此後尤深望力加控制嚴禁走漏

(四) 本年遭災各縣棄奉中央明令豁免或減徵田賦應徵實物或免或減尤深望嚴令各縣照案作速執行毋使陽奉陰違致辜中央惠恤災黎之德意

浙江省會計處施政報告

審查會計處報告關於過去交代未清之縣長應再公告限期辦理如逾期仍不清結即當依法懲辦藉維公款並希望省政府規定此後縣級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未清者不得再任新職以爲延不交清者戒對於各縣級機構會計主任之職權應予加強除一般收付外對徵收釐派各款之所入及如何支用亦應隨時嚴密稽查報告各該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處核辦

浙江地方銀行業務報告

審查地方銀行歷年成績爲各省營事業之冠惟(一)對於配合本省經濟建設及其他公私事業尚欠努力而對公發展有關民生之實業亦少無助深望此後能盡量運用其資金力助本省各種生產事業裕民生而惠桑梓並望今後對於本省各公私立學校經費或基金及有關地方自治與建設之有款特別提高其利息以示優惠

浙江省營特種貿易公司業務報告

查省營貿易公司過去之成績僅能認為一省會員工福利社希望此後能推而廣之負起調劑本省各縣物資盈虛之責並秉以有易無之旨大量辦理省際貿易以均求供給平物價庶此後本省人民生活之所需與產物之出路兩皆有著俾可稍蘇民困並符名實

浙東行署施政報告

甲、關於「廣行財銀政策」之審查意見

游擊區各縣民衆財力已至山窮水盡之境「擇派及部隊設卡征稅」及「田賦分成紙質採購軍公糧食」應即制止以蘇民困
（一）關於「管理物資與護運」之審查意見

護運設站納費法無明文且弊端百出至是傷風應即撤除廢止其剝奸軍事費用及保安教育文化支出應另設法不應取給於此

（二）關於「調整並充實農林行政」「倡導水利建設」兩項之審查意見

（三）關於「對敵經濟作戰」之審查意見

是項工作事屬迫切惟仍應按照當地人力財力斟酌緩急輕重倡導實施至較大工程無由省籌辦

（四）關於「對敵經濟作戰」之審查意見

教育廳施政報告

第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六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七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八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八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八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八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八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八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八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八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八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八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九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九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九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九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九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九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九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九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九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九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零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零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零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零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零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零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零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零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一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一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一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一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一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一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一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一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二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二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二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二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二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二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二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二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三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三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三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三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三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三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三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三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三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三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四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四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四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四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四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四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四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四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五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五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五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五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五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五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六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六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六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七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七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七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七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七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七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七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七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八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八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八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八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八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八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八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八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八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九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九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九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九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九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九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九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九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九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百九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零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零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零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零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零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零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零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零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零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一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一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一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一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一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一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一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一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一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二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二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二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二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二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二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二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二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二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三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三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三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三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三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三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三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三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三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三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四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四十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四十三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四十四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四十五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四十六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四十七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四十八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四十九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五十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百五十一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參本院極力表示慶祝本院提出之建議並頒給政外省教師又非易事應請政府著令師資以
助勵新舊教師並期他始發動知識青年從軍準備戰役務求有節制嚴密無懈失誤並是種種進行職業教育更中等學校設置地圖等項已在編制中
各中或曰縣立會此次大會建議案亦請逐步推行務求陸續著進行職業教育更中等學校設置地圖等項已在編制中
甚為可喜

社會施政報告

關於人民團體組訓方面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自社會處成立後單位增加頗多據報員點名個人會員有六十萬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一今後希望一本既定計劃擴大

組織使專責人民團體不組織之中

關於人民團體之訓練希望特別注重於縣級人民團體幹部之訓練俾克盡厥職開展民運

關於人民團體書記之派遣對於義務之推進與團體之督理關係至巨希望遵照元首手諭與中央法令普遍派遣

社會運動方面

新生活運動推行雖已數年成效尚未普著現在新達條法純依新運要旨而訂定今後推行新運必須懲勸並進始克奏效

前年本省政府推行節約運動殊少成績深望今後繼續推行政府人員尤須以身作則造成風氣

人力動員方面

戰時動員民力不僅求其公允尤須使用得當本省各縣動員人力每被限制以游擊區任意攜派為最此實不合國家總動員之法旨今後希望加以

（四）社會福利方面

關於社會及社會福利事業年來省社會處頗多建樹惟發動重於自辦希望策動社會大多數人士之力多數量普遍興辦收宏效對於各種服務機構深望以社會多數人民為服務對象

（五）振流面

對於本省經濟業務分配發放與管理監督各方面尚稱妥速嚴密惟有少數縣份挪移振款致質惠不及災黎有振濟本旨應請認真糾正今後尤
堅決取方範

民政廳施政報告

審查民政廳三十三年工作報告確立「三少」、「三多」兩大原則適合時宜殊見對當前政治改進之苦心而縣級民意機關之次第成立樹立

國憲政之先聲尤深欣慶惟縣以下自治人員之風紀人民行使四樞之訓練保甲組織之加強戶籍調查登記之嚴密尚希頒意督促以期鞏固地方自治之基礎

浙西行署施政報告

審查浙西行署報告「戰鬥浙西」深知浙西行署年來在敵偽奸匪幾重環攻之下「幾面戰鬥」頗著勞績對於浙西當前之各種問題妥為對策力求解決殊見苦心惟各部門一般工作之情況未經提及似感失望浙西為東戰場之尖端爭取民心積善民力以配合反攻尤屬急務還希深鑑意焉

(二)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駐會委員會報告書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應有提議問題本平日所感覺認為重大者列舉如左

(甲) 關於軍事方面者

(一) 反攻之準備計劃

(二) 復員之準備計劃

(乙) 關於政治方面者

(一) 實施 元首提交參政會決議案內容特別注重肅清貪污以澄清吏治

(二) 擁護 黃主席最近手訂今後本省施政十二原則應詳加檢討以定其如何實施之方案

(三) 尊重各縣參議會之權限關於縣預算決算縣稅及增加縣民負擔等項應由縣府依例提交縣參議會決議審核

(丙) 關於糧食方面者

(一) 本省今年旱荒奇重糧庫減額明春定生糧荒應如何預籌救濟

(二) 被災區域雖經本駐委會電請減免糧賦近奉 中央准予在本年度停征停借各縣是否遵照辦理應如何督促實施以惠災黎

(三) 浙東行署逼令就陷區折徵各縣發動徵實徵借雖經本駐委會分別電請制止是否邀准停徵尙難預卜應如何使制止之有效以減輕陷區

人民之痛苦並維持法令之尊嚴

(四) 本省田賦徵實標準中央所定極不合理(即將應行作廢之附加保衛捐建設特捐等亦併入正賦為徵實之標準)致田主所受分外負

担數額極巨歷經本會迭次電爭迄未奏效此項抗議應認為本會歷史的使命本屆大會仍應秉歷次大會一貫之精神再行電請改專以輕

民負而裕民食

(五) 各縣積谷純屬民間積儲本不許政府任意處分歷年省府常有以積谷變價撥充他項用途者其折價究竟若干用途如何應請省府明白宣佈以昭大信現存各縣積谷尙有多少更應由省府詳為統計列表計數以明實在此後各縣應另行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以資慎重
(六) 本省軍糧配額本覺特重今年旱災幾徧全省產量大減民食為難應請中央由三十萬大包減為二十萬大包以免軍民面受不利並以增強抗戰力量

(七) 民食有限所出已多現在各級機關不顧人民痛苦常有任意平價徵購糧食之事不啻奪民食而滿已慾應如何有效制止以輕民負

(八) 各縣徵實徵借之經辦機關及其人員弊賚百姓迄未斂跡應如何糾正如何舉發以清積弊而重糧政

(九) 關於田糧管理處所管之一切有糧徵銷及其變價所得等項應請分別造冊宣布並送本會查考在大會先行詳細報告

(丁) 關於經費方面者

(一) 各縣應變費之徵收現雖奉省令停止但其歷年所收數額及其用途應令各縣造冊報省並由省府另組織審核委員會分別核算一面提交各該縣參議會審核決議以善其後

(二) 各縣關於辦理副食費在鹽稅加價以前均由人民攤派此項收支混亂不堪迄無稽考應令各縣造冊報省其審核與應變費同樣辦理

(三) 各縣鄉鎮事業經費其一部分尙在財政廳(基因為統籌支配)收集存儲中此項款數究有若干自應查明以資鄉鎮之用

(四) 浙東行署所徵護運費既未經省府議決更未奉中央明令其征收時期每月竟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之巨查其用除少數撥作剿匪經費外其餘多屬浪費且剿匪指揮部之設立係為臨時性如再於限期外繼續存在之必要其應為經費理須歸國家支出上應令身處水深火熱中民衆長此負担甚上理由無繼續徵收之餘地惟經本駐委會議請撤廢未見效果應由大會提案函請省府迅予撤銷

(五) 中央撥補各縣田賦之折價應照徵實折價標準每担四五〇元為率不應任意減低致生出入不平衝之結果應建議中央照辦以裕縣財政之收入

(六) 各區專員公署不敷經費每向各縣攤派已成慣例惟其收支漫無稽考不足以昭大公其以前收支及此後按月應造冊報省其審核與各縣應變費同樣辦理

國民義務勞動法業經頒行其因人民不能服役折收之代勞金依照規定應充作僱人代勞之用今各縣每多任意以代役金名義收取徵作行政費用既違法律又礙事業應請省府通令嚴辦

(八) 各級機關濫行配供已成慣例甚或不給分文粒米或雖發給米款每就定額提取若干藉名應變經費任意剋扣殊屬非法應請政府分別嚴令制止以留此凋敝民力之一種生機

(九) 軍隊副食經費鹽斤加價十元吾民頗忍痛負擔者以其有補給委員會之設立(曾經本會派代表赴長官部盤兵站總監部請求之結果)

負領取經費採購副食通盤籌給減免苛擾之專責施行以來民稱便利今中央改制副食經費直發軍隊令向民間自由採購而補給委員會形同廢止其結果軍民間發生直接關係仍復前態則人民既負鹽斤之重稅又將受直接採購之苛擾不唯病民抑且害軍未免有礙抗戰勝請中央仍維原制以利副食

(十)各縣經費編制預算向依定例即將法定收支按門編列而因受物價影響或特別事項支出超過原額既非法定應支又屬事實必需乃出於抽收攤派以求收支出合之大部份(超過法定額甚或至數百倍不等)結費未列預算結果會計室以會計上無此項目拒絕登記縣庫亦不加保管令各縣長自爲收付倘得隨用漫無稽考且從未造冊報銷省府既無法復核人民更無從過問制度不良適以養成貪污為今之計唯有自三十四年度起縣府經費預算應分為二一為「法定預算」可按照向例編制一為「非法定預算」或「增補預算」其收入部門將所有非法定收入如抽收貨捐攤派款項等亦數列入其支出部門亦將非法定應支各種經費分別開列由省核定此外不得再有非法收支通令會計室縣庫比照法定經費同樣辦理如此不但省府得遷以核銷即各縣參議會亦可照此酌情審議於公於私兩得其宜應由大會議請省府採納施行

(十一)此外關於財政廳一切經營經費之收支(已由本駐委會分別項目函請書面答復在卷)及其處理各事項應由本會函請分別用書面宣布送交本會參閱並在大會出席報告

(戊)關於事業方面者

(一)浙江地方銀行之營業狀況及其盈餘數額等
(二)建設廳所附屬農工各機構之事業狀況及盈虧情形
(三)貿易公司之營業狀況及其盈餘數目
以上三項應請各該機關報告本會審核之

(己)關於治安方面

四明山區匪勢復熾近據函報謂「餘姚軍勢力日益擴大各區均置有類似區長之辦事處主任公開活動儼如政府」又謂「縣參議會正將開會奸匪突襲縣府參會停開縣長洞悉而逃僅以身免梁弄區長被俘迄未脫險男女職員被伴者施以訓練令任工作縣府退避處境張家嶺距姚界三三十里餘控制之鄉不過二三閭行清山馬渚等區民衆幾不知餘姚縣長是誰」云云情勢實屬嚴重應請三戰區加強痛剿以弭隱患

(庚)關於管制物價方面

物價逐時飛騰實礙抗建前途應如何認真澈底管制以求有效是亦當前之一大問題應由本會詳擬有效方案建議政府採擇施行

(辛)關於振濟方面者

本省各縣收到振款留充他用不放賑者所在多有即經振濟會嚴令催放仍置若罔聞抗不遵辦者亦屢有所聞查公務員擅提或截留公款者應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明定本會自應將各縣犯有諸項情事者一查明電請監察司法兩院飭令閩浙監察使署及浙江高等法院檢舉嚴懲以重振政而救災黎

以上所擬各項問題是否有當理合具專報請
核議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駐會委員會駐會委員吳國昌 蘆炳晉

(三) 本會第二三四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一) 工作報告

奉政督調委員會經本屆第二次大會決議組設並由駐會委員會受大會之託付於第一次會議按照辦法一各指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組成第一二三四各委員會以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駐會委員兼任對於各地法團或民衆之建議檢舉或密告因其直接呈送本會隨時由駐會委員接受為辦理（辦法四）對於改善副食所耗之資料亦由駐會委員會唯定石、吳、盧、三委員前往副食補給委員會調查業已作成提案請大會核議（辦法五）對於此外調查所得之資料除有時間性不及待候大會核議者已隨時作成提案多經駐會委員會決議辦理在案其應建議於大會者如財政廳田糧管理處貿易公司三機關之十二項調查說明首先如因整理研究所得在預備會提出之駐會委員會報告書（因主任委員均系駐會委員故二者界限無從劃清）均經印發各出席參議員查核在先（辦法六）對於調查項目等早經駐會委員會同本委員會詳細訂定分項印發本會各駐在地參議員查照無如未填送致無從調查報告大會此委員會等所引為缺憾者也至經費因大會預算支細除郵費由會支付外未開支分文

(二) 得失檢討

鑑於此次印發調查項目實施調查以來各駐在地參議員均未填送調查情形及其資料足證從事實乎專責調查不必分門對於原案辦法一頃有加以修正之必要應行修正者擬如左

辦法一、依據大會今後所需乙資料本會分置左列各委員會各別負行使調查職責

- (甲) 第一政情調查委員會駐省會所在地以全省為調查區必要時得委託下列乙丙二委員會分別調查之
- (乙) 第二政情調查委員會駐浙東行署所在地以浙東行署轉城為調查區
- (丙) 第三政情調查委員會駐浙西行署所在地以浙西行署轄域為調查區

(丁) 前項各委員會擔任調查該區內各地辦理兵役戰務勞働派兵糧政戰時災害損失災民生活後抗敵軍風紀社會風氣及有關人民勞役負擔地方治安等事項

辦法一、(甲) 甲項委員由駐會委員兼任 (乙) (丙) 兩項委員由大會指派各該區內就近駐在地參議員三人至五人擔任並各指定主任一人組織委員會對大會負責報告

(乙) 前項乙丙兩委員會應列席各該行政會議聽取施政情形並得對行署隨時用書面或口頭諮詢有關事項

第一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浩

第二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金璇

第三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望伋(盧炳普代)

第四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國昌

(四) 本會陳祕書長報告

本會本屆參議員任期前准省府電知奉准延長一年業經分函查照第三次大會省府原定十月十日開幕旋以寇氛未靖交通梗塞而各機關復均在疏遷中經一再展期至十二月五日舉行會前四十日本會由粵寧遷回即開始籌備所有籌備經過及應行列報事項今天特向諸位參議員約略報告於下

一、本會前以會址適宜不甚適用 議長曾函請民政廳阮廳長商經社會處方處長同意遷設社會服務處備用之孔廟東西廡房屋為本會辦公本會爰於十一月十二日遷至孔廟佈置一切

二、關於上次大會決議案處理情形參議員詢問案各機關復函委會歷次會議決定各案大會休會期間收受各機關團體人民請贌事項暨休會期收到重要文件摘要業經印就書面連同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議事規則彙訂分送此外關於本會請核減本省田賦及附稅科則與中央往返文電又省府擬訂本省今後施政基本原則十二項及開列全文特一併印送以備查考

三、各參議員食宿問題經代洽覽雲和青年館為宿舍膳食亦經依照過去餐券辦法由得勝館承辦

本年事變以來物價飛漲較上年約增四倍大會預算雖有七十萬元除參議員川旅費及會刊費合計六十餘萬元外辦公費僅三萬四千餘元較諸上年並無增加經力事據節並存經常公費尚餘一併加入彌補尚不敷甚鉅無法挹注襟肘情況實為歷年所無以此一切設備均因陋就簡不周之處甚多本席特向諸位先生深致歉忱並請多多原宥指教(詳細報告另有書面從略)

浙江教育出版社第三次大會會刊

六四



四會議紀錄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雲和本會會議室

出席 參議員吳國昌等十五人

列席 祕書長陳成

主席 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成 紀錄胡馨芳 傅汝明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1) 此次大會參議員來需請假者計有金參議員越光方參議員鎮華平參議員震西沈參議員階升等四人本日出席預備會者十

五人預計可能出席大會參議員連議長副議長約二十九人

秘書長報告：(2) 本會會址遷移文廟辦公及此次大會籌備經過情形

一、此次大會中心重要議題擬請參考本屆第二次駐委會報告書分別研究並撰擬議案以便提大會討論案

葉參議員煥章意見：駐委會報告書內容及今後本省施政十二原則似偏側重軍事方面軍事第一自屬重要但依本人之見此次大會最好

多研討政治上實際問題尤其要注意於農村社會訪商以蘇民困

呂參議員公望意見：本席除贊同葉參議員意見外還得從後復慮及文化事業之發展及社會救濟等更為重要

徐參議員東藩意見：本人覺得田糧問題亦極其重要似有提出研討之必要有關地方民權事應多為建議政府採納

徐參議員洪意見：我們應該乘着這個機會盡量就所見貢獻政府採擇並使下情得以上達關於議案方面與討論方法依本席意見(一)

提案應提早提出內容須具體而微(二)大會之前各段時間討論議題起草議案並如緊密查(三)議案之付大會討論者依主會機關之性質分類(四)審查及討論時務請主管機關主會人員到會共同研討以期執行時不致發生有空缺難行

吳參議員國昌意見：(一)凡感最不便談之事件我們站在參議員立場代表民意亦須要提出談(二)發言須依次序共同維護會場秩序

序質詢時並同均要先向主席報告經許可後次第發言不要同時發言最好設計分鈴於時間上較為經濟（三）我們應作縣參議會之示範且此次有英大行政專修班學生到場旁聽學習民權應給予良好印象

林參議員建中意見：本席覺得縣委會報告及十二原則均着重除弊以除弊重於興利且除弊重在澄清吏治故我們應該盡量檢舉其體事實減少人民痛苦鹽糧雜等弊尤應注意

吳參議員國昌意見：提到肅清貪污問題糧食經費兩者皆為貪污之由我們應就糧食經費中來肅清貪污

主席鍛督：最好請各位先行研究分別作成提案後天再付討論諮詢同僚衆無異議

二、大會舉行開會典禮時參議員簽詞代表填請先行擬定案

決定：推舉參議員換華代表簽詞

三、確定新聞發表形式案

陳參議員文意見：本席主張將簽表範圍擴寬些

吳參議員國昌意見：主張號真發表並請各報館交涉請其盡量登載

決定：新聞稿撰就請議長核定後由國民通訊社發表

（中四）出席大會報告機關現暫定省政府民財政建保安社會衛生會計田糧等各機關處及浙東浙西行署此外各機關如尚有須邀請到會報告者擬

請先行決定以便約定出席報告日期案

決定：除原列各機關外應增列兩浙鹽務管理局浙江稅務管理局軍管區司令部省補給委員會地方銀行省貿易公司等六機關由會備函邀請

到會報告

五、各地政情民風應否分區由各參議員報告並請政府長官出席聽取案

（徐）議員浩意見：如果黃主席仍願上次邀開座談會可在座談會發表否則請各參議員向秘書處登記排定日期分別報告

決定：先由各參議員向秘書處登記日期

六、此次大會會議總日程應否暫先確定案

邵參議員義子意見：報告各機關單位依增列後每日不妨定三個機關又出席報告機關既多對於報告時間似應有所限制

（徐）議員浩意見：各機關報告機關求前明請大會秘書處先時分向各機關洽定

吳參議員煥達意見：對有發問時間似亦應有限制

（徐）議員浩意見：報告各機關單位依增列後每日不妨定三個機關又出席報告機關既多對於報告時間似應有所限制

七、吳參議員一飛提議各種報告擬付審查並分別予以決議提供興革意見案

決定：由議長分交各組委員

八、擬定大會分向國務主席及三戰區長官等致辭文初稿請修正案

（原決定：推邵參議員裴子燕參議員樊華修正）

（原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七時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吳國昌 呂公望 陳思安

石有統 毛常 秦建甲 徐浩 吳一飛 葉志超

列席秘書長陳成

出席浙江省政府主席紹竑 委員兼民政廳長阮毅成

委員兼財政廳長黃祖培 委員兼教育廳長許紹棣

委員兼建設廳長伍廷鈞 委員兼農業廳長徐景藩

委員兼工礦廳長朱國基 委員兼衛生廳長許宗武 第三戰

軍副司令長官辦公室主任張少深 兩浙鹽務管理局局長倪灝霖 龍慶雲警備司令張諱文

宜衛生處長孫常裳 會計長陳寶麟 保安處副處長王雲沛 交通驛運管理處長楊澍松 省地方銀行常務董事斯烈

省財政廳長魏思誠 浙江省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陳堯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余森文

省合併供銷處長唐澤異 梁慶雲警備司令朱楚藩 防空副司令張威

員會浙江分會總幹事徐元龍 浙江電信管理局長鄒垂桐（邱開齋代表）

浙江省政府秘書夏翀 民政廳胡一天 建設廳石穠

保安處參謀主任趙福卿 會計處李月汀 衛生處劉崇燕 省文化運動委員會總幹事吳一飛 浙江省軍隊特別黨部司徒幫

雲和一寧 雲和縣參議會議長李元白 省社會衛生事務所長朱國基 省通訊社特派員羅榮

員會浙江郵政管理局鄭益謙 雲和縣參議會議長朱國基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祕書長報告參議員出席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詞另錄）

浙江省農部主任委員羅霞天惠詞（羅主任委員出席巡浙江惠詞由方委員曾儒代讀詞另錄）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惠詞（詞另錄）

卅二集團軍李總司令代表八十八軍軍長劉嘉樹惠詞（詞另錄）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幹事長倪文亞惠詞（詞另錄）

參議員代表葉煥華答詞（詞另錄）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出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呂公望等二十一人

列席：祕書長 陳成

列席：浙江省軍管區副司令許宗武 兩浙鹽務管理局局長倪灝森

主席議長朱誠文

祕書長陳成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請 國父遺囑

（甲）抽籤事項

抽簽定參議員席次（就已到會參議員先行抽定）

第一席 陳文 第二席 葉煥華 第三席 楊雲 第四席 潘蒼正 第五席 葉志超

第六席 石有統



第七席 張天方 第八席 毛 常 第九席 蘆炳普 第十席 吳國昌 第十一席 呂公望 第十二席 陸思安
第十三席 朱獻文 第十四席 邵裴子 第十五席 張忍甫 第十六席 余紹宋 第十七席 林建中 第十八席 吳一飛
第十九席 劉湘女 第二十席 陸初覺 第廿一席 黎沛平 第廿二席 徐東藩 第廿三席 徐 浩 第廿四席 應西
第廿五席 金鳴盛 第廿六席 顧齊忠 第廿七席 陳季侃 第廿八席 金 璇 第廿九席 朱首英 第三十席 趙建新

第卅一席 貝再然

第卅二席 黃人望

第卅三席 緒諺康

(乙)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 一、方參議員鍾華金參議員越光沈參議員階升卒參議員震西吳參議員百亨先後分別函電請假
- 二、第二十五集團軍李總司令成卅電因公不克參與本次大會開會典禮並致賀意
- 三、第三十二集團軍李總司令亥冬電致賀并派劉軍長代表參加本次大會開會典禮並報告軍情
- 四、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雲人字第22-1-1號代電致賀
- 五、省政府亥歌代電致賀
- 六、省政府浙西行署賀主任戌養電致賀並於感日啓程來會報告
- 七、省政府浙東行署魯主任戌梗電告約亥處來會出席報告
- 八、浙東綏靖指揮部竺指揮官戌贊電本部報告已轉電保安處趙主任謫輝攜帶各項報告代表出席希榮照
- 九、第三區行政督察專署羅專員兼保安司令戌馬電致賀
- 十、浙江省圖書雜誌審查處亥冬代電致賀
- 十一、福建省臨時參議會成功代電致賀
- 十二、永康平陽閩谿縣參議會暨富陽奉化浦江金華長興等縣臨時參議會先後分別電賀
- 十三、省政府先後函送本省人口靜態動態統計及本省選縣戶口普查報告
- 十四、兩浙鹽務管理局函送本年度工作簡報
- 十五、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電送本年一至十一月施政報告
- 十六、民政廳先後函送本省人口靜態動態統計及本省選縣戶口普查報告
- 十七、財政廳電送本年一至十二月施政報告
- 十八、教育廳函送本年一至十一月施政報告

十九、建設廳電送本年度施政報告

二十、社會處函送本年一至十一月施政報告

廿一、衛生處先後函電編送本年一至十一月施政情形及防疫法規法令彙編

廿二、省政府浙東行署電送本年度工作報告

廿三、省政府會計處電送本年一至十一月施政報告

廿四、本會秘書處報告

(一)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三)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處理情形

(四)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參議員詢問書省府函復情形

(五)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參議員詢問書省府函復情形

(六)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收受各機關團體案件及人民請願事項
處理情形(附本省三十三年各區縣報災統計表)

(七)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收到重要文件摘要

(八) 本會請核減本省田賦及附稅科則與中央往返文電

浙江省軍管區許副司令宗武報告健全兵役機構人事厲行徵募程序暨推進兵役之宣傳優待訓練及監察檢舉經過並徵募游擊區壯丁情形報告
告畢葉參議員煥華陸參議員初覺吳參議員誠昌陸參議員忠安徐參議員浩對於游擊區壯丁徵募方式健全全國民兵團副團長人選整理優待壯丁家
屬經費並為爭取戰區人力希望改善新兵待遇嚴禁擾民部隊虐待所有徵召交接到達地方須與當地政府密切聯繫勿使脫節各點先後提出詢問並
提供意見當經許副司令分別口頭答復並表示接受最後呂參議員公望發言關於兵役流弊各方所見甚多主張推員草擬改進兵役意見建議軍管區
轉呈中央採納衆無異議

兩浙鹽務管理局祝局長灝森報告鹽務方面產、運、銷三項業務推進情形報告畢林參議員建中盧參議員炳曾陸參議員初榮石參議員有統
提出關於食鹽撥淮問題之詢問三點並提其意見二點吳參議員國昌毛參議員常徐參議員東藩提出搶購姚鹽問題之詢問當經倪局長分別口頭答
復

(丙) 討論事項

一、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致電



二、擬致第二戰區顧司令官及副司令官第二十五集團軍李總司令暨賀兼全省保安司令敵後慰勞電

三、擬致浙東綏靖指揮部各指揮官敬致慰勞電

(以上三項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

四、議長提擬定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請公決案（提字第一號）

決議：葉參議員志超參加第二審查委員會，黎參議員沛華參加第三審查委員會餘照原案通過名單如下

第一審查委員會

徐浩

葉煥華

楊雲

石有統

陸初覺

徐東蓀

林建中

陳季侃

應西

金鴻盛

召集人呂公望

張忍甫

金璇

陸思安

陳蒼正

黃人望

陳啓忠

吳國昌

葉志超

趙建新

召集人邵裴子

劉湘文

盧炳普

毛常

陳文

褚壽康

吳一飛

張天方

貝冉然

黎沛華

朱首英

召集人呂炳普

盧炳普

陸思安

陳蒼正

黃人望

陳啓忠

吳國昌

葉志超

趙建新

召集人邵裴子

劉湘文

盧炳普

毛常

陳文

褚壽康

吳一飛

張天方

貝冉然

黎沛華

朱首英

主席諮詢大會擬將省田糧處財政廳建、廳會計處兩浙鹽務管理局等施政報告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省社會處衛生處浙東行署施政報告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教育廳施政報告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各審查會審查後再行列入議程提交大會討論

徐參議員浩意見：浙江浙西行署施政報告包含民財教建各部份應請依照各審查會性質分別交審傳與省府各廳處施政報告參照審議

吳參議員國昌意見：各項施政報告內容性質與行署相若者似均應分別審查

陳參議員文意見：擬由各審查會召集人先行集議按照性質分配審查當經決定各機關報告有需各審查會會同審查者由各審查會召集人共同商議並請徐參議員浩負責召集各審查會召集人集議分配

主席諮詢大會關於改進兵役意見書之草擬人員應否即行推定當經推舉呂參議員公望葉參議員沛華吳參議員國昌徐參議員東藩擔任起草

主席宣告啟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 吳國昌等二十五人

列席；祕書長陳 成

出席；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委員兼民政廳長阮毅成 委員兼祕書長李立民 委員兼教育廳長許紹棣 委員兼建設廳長任廷鷗 姧

列席；衛生處長孫序裳 會計處會計長陳寶麟 社會處長方青儒 龍慶營警備司令張諦文 兩浙鹽務管理局局長倪灝森 省補給委員

會祕書長魏志誠 省驛運交通管理處長楊澍松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 成 紙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余副議長紹宋因病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審計部浙江審計處家支電致賀

四、蕭山縣臨時參議會亥冬電致賀

五、浙江省保安處電送本年一至十月工作報告

六、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南送三十三年一至十月工作報告

七、本會分函財政廳、省田糧處查詢有關田糧財政等問題十二項一案頃准財政廳省田糧處及省貿易公司分別函電逐項見復希查照
浙江省政府責主席報告省政府措施固「省之地位」新釐定而加重職責並為適應軍事情況地方行政兵役糧政衛生教育各方面工作重心均須



力求配合今後本省政治新動向在施政原則十二項而以軍事第一守法第一民衆第一爲原則中心

報告畢吳參議員煥華徐參議員東藩吳參議員一飛吳參議員國昌陳參議員季侃先後發問對於改進糧政愛惜人力懲治貪污配備反攻擊滅奸匪等制物價搶修海寧海塘調整浙東軍事行政機構並陥區人民痛苦情形分別提出詢問並提出意見均經貴主席口頭答復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十一十繼續開會

民政廳院廳長報告本年度工作方針工作業務及出席全國行政會議情形

報告畢石參議員有就詢問關於縣長懲戒之職權本年度公職候選人核定證件時效將屆如何補救及縣臨時參議員之選舉問題林多議員建中詢問有關地方自治之鄉鎮保機構及人選希望減少鄉鎮公所之行政任務側重自治工作及鄉鎮保長由人民直接選舉當經阮廳長分別口頭答復

徐參議員浩發言上半規定會議時間已屆下午須開審查會擬請提前討論提案地方銀行業務狀況延至明日報告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請地方銀行改於八日上午報告先討論提案

(乙) 討論事項

一、徐參議員東藩提議擬請電呈 中央早日對敵採取主動攻勢以振人心而慰民望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徐參議員東藩提議擬請省政府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呈 中央減免陝西田賦並由電請 中央振濟委員會撥款扶助災民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第二兩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三、徐參議員炳坤提議建議 中央改善軍隊副食馬乾供應辦法以利軍民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 中央減輕本省軍糧配額以期軍民兩利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應會重縣參議會之職權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政府嚴令各縣按週呈報逮捕犯人犯姓名及其原因理由 諸君予認真查核如遇違犯立予檢舉並懲戒以抑官吏專橫而維護人民身體自由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吳參議員國昌提議請省政府迅將浙東行署所徵收之護運費撤廢以崇法治而舒民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充實縣參議會應需經費以期實現民意完成憲政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徐參議員東藩提議擬請改善各縣駐軍副食供應負擔均等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徐參議員東藩提議擬請省政府撥派各縣債款實物應按照縣之富力及其臨時負擔為準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徐參議員浩報告：昨日召集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洽談分配各機關報告書結果（一）社會處施政報告劃歸第三審查委員會（二）浙東行署報告已劃分政治軍事經濟建設教育文化各部門由各審查會分別審查（三）各審查會先審查提案再審查各機關報告書各組審查委員如有意見應儘量提供交換參考（四）審查各機關報告對於中央機關可不詳細審查省府各廳處及浙西浙東等機關報告亦不吹毛求疵當從大處着眼其關係較重要者應予提出審議

主席宣告散會

臨時報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應西等二十七人

列席：祕書長陳成

出席：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紹楨

列席：浙江省社會處處長方青儒

浙江地方銀行常務董事斯烈

主席、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成 紘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誠 國父遺願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余副議長紹宋因病請假葉參議員向陽來電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浙江稅務管理局效電致賀

四、浙江電信管理局東電致賀

五、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江日代電致賀

六、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浙江分公司亥微代電致賀

七、浙江省農會教育會全省子車業職工會聯合會全省船員工會聯合會省社會事業協進會省婦女會中國佛教會浙江分會亥微代電致賀

八、雲和縣參議會亥微代電致賀

九、富陽縣臨時參議會亥有代電致賀

十、浙東綏靖指揮部電送上年十月起至本年十月止工作報告及本年一至九月份經費糧服器材經理報告

十一、永康縣參議會亥送第二次大會議錄

十三、江山縣參議會電送第二次大會議錄

十四、長興縣臨時參議會電送第一次大會議錄及議案

浙江省教育廳許廳長報告積谷麥價尤教育經費支配經過擴充中等學校數量調整科級補助經費實施教育年功獎勵辦法改善公費生救濟生師

施生職業生之待遇及籌集各縣市中小學校暨國民學校基金等詳細情形

報告各參議員先後詢問吳參議員國昌希望各校經費能如期發放小學教科書能提前發給陳參議員文希望提高中等學校教師待遇並增設廳聘教師及增中等學校辦公費楊參議員雲詳述浙西各校現狀及缺乏教科書採購情形希望教育當局實地視察改進並多多培植師資林參議員建中對於中央資助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費辦法希望本省能申請同樣辦理及對本省是項教育費資助辦法的量增加當經許廳長分別口頭答復

浙江地方銀行斯常務董事報告地行資金機構人事經營公債及行員待遇等詳細情形

報告畢金參議員鳴鶯發問以紹興自由區無金融機構匯兌困難請設法在紹興或其隣近地區設立分支行吳參議員國昌希望對教育費振款等



之匯兌酌予改善石參議員有統希望對公教人員子女學費准予免費匯兌並舉辦公教人員子女學費低利貸林參議員建中請地行注意勿與人民高價競相競購以免刺激物價並希望能籌辦社會服務事業當經斯常務董事分別口頭答復

浙江省社會處方處長報告組訓人民團體推進社會運動福利事業暨社會行政機構經費及救災振濟等詳細情形

報告吳參議員國昌發出對於各縣減留振款不發希望有所處置並望查明裁留縣份宣佈於兩日內以書面答復陳參議員文聲述陷區各縣不發振款之普遍原因希望在不予續發之處道以外另籌補救辦法徐參議員東藩請注意各縣移用振款及報銷單據又縣對鄉鎮間以振款與其他款項互為割抵情事林參議員建中希望扶植私人辦理之社會慈善事業並保護私人捐助之社會慈善事業基金當經方處長分別口頭答復

(乙) 討論事項

- 一、陸參議員初覺提議 國父一生盡瘁革命興中華建民國全國各縣應建立一整齊劃一全國一律之 中山紀念堂藉示崇功報德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葉參議員志超提議建議政府迅速撥款搶購永城疏散鄉間物資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密) 葉參議員志超提議請政府迅派有力部隊撲滅永樂永仙永黃邊界流匪以靖地方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葉參議員志超提議擬請建議政府救濟永嘉失學青年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葉參議員志超提議擬請建議政府救濟永樂兩縣難民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六、(密) 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四明山區奸匪復熾擬請本戰區司令長官部澈底剿除以免坐大而清亂源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中央通令各級法院暨關浙監察使署加強並澈底檢舉貪污人員從嚴懲處以清吏治而肅綱紀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八、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政府從速督促各縣調查敵人罪行及公私損失準具表冊限期詳報以資準備而崇法令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九、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府召集各縣附逆人犯姓名行爲及其證據報請中央通緝以定罪案而便處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爲促進憲政實施培養民主精神擬請擴大省臨時參議會職權一案提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諮詢大會爲預留充分時間審議提案計對於提案截止日期應先予確定當經決定本月十二日爲提案截止日期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靈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 葉煥華等二十七人

列席：秘書長陳 成

出席：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黃祖培

主席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 成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訓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永康縣參議會續送第三次大會會議錄

浙江省財政廳黃廳長報告辦理省縣財政公糧暫籌募公債供應糧食並貿易公司辦理情形

報告舉葉參議員煥華提出征購問題希望征購標準不僅根據田賦尤須注意人口之多寡並望九區餘糧留備最後緩急之需及重視人民之有無問題應參議員西希望迅予減輕田賦調劑民食發給冬耕種籽以拯災黎並望對各縣優待各鄉鎮公糧有所改善又沿海各縣運糧內地因起卸地點秤衡未甚真確發生剋扣運送食糧甚或拘押情事吳參議員國昌提出關於積谷八萬石之變價問題要求已賣未支之款留爲人民造福未賣之谷暫作救濟明春青黃不接之用並請對公教人員食米免予折扣又各縣田糧處征賦流弊希望有以糾正葉參議員志超詳述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七八

永嘉糧食內運運扶賄累痛苦及永嘉縣屬產米地區淪陷後縣級公糧由鄉鎮保底雜糧產區強征米谷情形請設法運予補救揚參議員詳述浙西缺糧向由隣省運濟及本年旱荒民不聊生希望減免田賦並詢問浙西各縣軍糧派額希望考慮民力能否負担同盟勝利公債債券浙西人民未能領到原因又游擊區募款可否以物資抵充及人民受偽幣波動所受之損失並本年虧一至六月份米餘各縣未繳之數及七至十二月份為數若干陳參議員啓忠請注意黃浦各縣餘米就地變價所發生之流弊又省級公糧加工米餘以何種折扣算出中央機關員五是否亦有米餘並提供輪海改進使用秤衡方法足以防止流弊情形徐參議員東藩詢問敵人在陷區普遍強征食糧影響人民納賦力量各縣有無報告希望能依據申請中央減免田賦有參議員有統林參議員建中盧參議員炳普陳參議員蒼正書面詢問省級公糧加工餘米價款除已撥一千萬元為省級員工製備棉衣及保安團隊省立學校員工醫藥之資外尚餘若干擬作何用途及中央公糧專案糧等加工餘米究有若干價值若干擬作何用途又廣參議員炳普石參議員有統等書面詢問本省災區減免當年田賦已奉中央准許本省是否開始籌辦及福建本年豐收糧價較低本省是否準備吸收以補不足當經黃兼廳長分別口頭答復

臨時動議

徐參議員浩提議開會時間已過大會同人詢問及黃廳長答復如尚有未盡可否改用書面或定期召集座談會又本日議程所列各案均未討論本次會議擬請延至下午續開

(出席參議員多數附議)

決議(一)改用書面(二)本次會議延至下午二時續開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討論提案

(乙)討論事項

一、(密)徐參議員浩提議擬請組織特種審查會審查各縣參議會之決議案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省府命令各縣無論奉令憑募或山縣呈請派募款項事先必須將應征款數及用度提經縣參會各法團會議通過以昭大信而資公允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請分別與長官部省政府省田糧處切實調查浙西糧食以足軍食而維民命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請糧政部准許省城學生在中央試驗百分之一十項下指撥或賣購糧食米以利名譽青年學生請學案

五、楊參議員雲提議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嚴禁以公耕造產作爲變相之攤派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楊參議員雲提議請組織浙西浙東兩座觀察團勤並民隱以解除人民痛苦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密）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請電軍事委員會令飭第三戰區顧長官迅將杭嘉湖游雜部隊悉數調後方整訓挽回人心而利抗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省府切實整訓浙西各縣自衛團隊以符名實勤加訓練嚴飭紀律以提高戰鬥力量並保障縣有武器以利自衛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中央請停征停收浙西陷區各項捐獻以爭取陷區民心而利抗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密）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行政院請令省政府調整各區行政人員俾資勵政切實合作打擊敵奸以固政權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吳參議員國昌提議電請行政院關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其補充意見通飭遵辦案內其第四項補充意見所開一二兩項迅即

稟兩部速訂條例頒行以期實現而裕自治經費案

十二、金參議員鳴盛提議整理陝甘各縣地方財政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三、金參議員鳴盛提議建立各縣監察機構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四、金參議員鳴盛提議建立各縣監察機構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五、鰐參議員西提議擬建議省政府轉請中央對於各縣國民學校學田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以維基層教育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六、呂參議員公望提議請糧管處注意明年糧荒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八〇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七、呂參議員公望提議為提供兵役部改善兵役參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八、陳參議員季侃提議直陳政治闕失請省察民間疾苦簡樸為辦別邪正彰明賞罰以補更治而慰民望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九、（密）徐參議員浩吳參議員國昌提議電請長官部迅賜撤調四、五挺進縱隊至錢方編訓一面仍派勁旅進駐三、六兩區剿除奸匪期早肅清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吳參議員國昌發言本會預備會時曾有「議案之付大會討論者須依主管官署性質分類」之提議請予注意

徐參議員浩發言前次預備會時決定同一性質之提案彙提大會討論原為邀請主管機關長官到會諮詢以利實施

徐參議員東藩發言議事日程所列議案尚多為經濟時間計擬請先付討論
石參議員有統主張議案仍先付大會討論酌核案情之必需諮詢主管機關長官者保留續議其無須諮詢者可提前議決當經決定本日時間已晚審查會報各案列入下次議程再行討論

主席宣告省政府黃主席定十一日下午二時在省府會議廳召集座談會請本會同人就軍事政治及各區政情民隱先分別推員研究並於座談會時擔任報告
當經決定推葉參議員煥華應參議員西担任報告軍事徐參議員浩劉參議員湘女吳參議員國昌陸參議員初覺担任報告政治並推定各區担任報告參議員如下一區陳參議員文二區楊參議員雲三區陳參議員季侃四區徐參議員東藩五區毛參議員常六區金參議員鳴盛七區陳參議員啟忠八區葉參議員志超九區葉參議員煥華十區陸參議員初覺定十日晚由徐參議員浩先召集各參議員會談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張天方等三十人

出席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廣東行署主任魯忠修

列席浙江省政府會計長陳實麟 衛生處處長孫序裳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祕書陳則大 紀錄傅汝明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訓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余副議長紹宋因病請假黃參議員人望因事請假二小時

二、上次會議錄

(會議錄報告畢徐參議員浩報告昨夕依照大會決定召集準備出席黃主席座談會報告各參議員會談經過情形)

三、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亥歌代電致賀

四、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庚梗代電致賀

五、常山縣參議會戊贊代電致賀

六、浙江全省防空司令部函復本會遇有敵機空襲當提前以電話通知希查原

七、金參議員越光成謹飭為參加知識青年從軍經電資費委會轉奉中央電復嘉勉並誌候徵集請予轉請辭卸參議員職務

主席諮詢大會擬定趙參議員貞建新參加第二審查委員會朱參議員貞英參加第三審查委員會

當經一致通過(已補列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內)

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魯兼任報告浙東政治配合剿匪之經過充實地方武力之實施並詳述財政措施徵實徵購教育水利辦理情形

報告畢 吳參議員國昌提述浙東人民對行署剿奸清鄉征收財糧護運費肅清游雜土匪管理物資對敵經濟作戰之種種措施頗多實難情形望今後能取之於民仍用於民擇節開支簡樸為政讓運費收入既已超出黨政會議原定額數應請減低征收稅率糾正以棉易牛及平價收購婦女棉辦法同時制止鄉鎮橫征暴斂整飭行政風氣踐履篤實以事實解答民眾疑慮 謀參議員季侃詳述浙東臨區人民對行署之期望深盼今後能加強政治力量實施考察路線以鞏固人心並望改正護運費名稱能將經濟收入依照規定為適當之支配防止過去浙西陷後地方發生種種災患發揚正氣根除民害防堵奸匪由四明山移竄會稽山之流毒 徐參議員浩提述撫民挺紀律問題本會已有提案請求軍事當局調訓希望行署本肅清游雜之責能使驅逐與剿撫工作同時並進絕對取緝任何機關團隊攤派捐款要求取消護運費在未達到目的以前先量入為出減少收費尤望

對政治人員思想管制能多負責任並準備配合盟軍登陸總反攻前之必要工作給予盟邦以良好印象。趙參議員建新詢問多餘護運費作用途並據蕭山縣府向僅存之四鄉鎮攤派鉅款民力不勝負担情形最後提供意見希望剝奪軍費不由地方負擔。劉參議員湘女詢問財政部有無明令停征護運費及行署方面有無自動取消之準備並提出征收經費超出部定範圍及希望依照工作報告澈底廢除苛雜之所載英明果斷取消苛捐。貝參議員再然希望對於陷區政治撫慰救濟重於征募並詢問護運費征收後管制物資之成效如何辦法如何征實征購數目價格如何規定又護運費之動支以何種數目須先經省府核定何種數目得由主委簽發並闡述以棉易牛政策之錯誤及詢問保三縱隊編訓後之新任務當經魯兼主任翁別口頭答復。

陳會計長報告本年度省新預算縣預算之編訂並確定縣參議會審核縣預算辦法及督促各縣新舊任交代情形

臨時動議

報告畢葉參議員志超希望會計處能加強權力監督各縣及區鄉（鎮）保均須限辦交代以肅積弊當經陳會計長口頭答復

陳參議員文提議開會時間業已過半擬請衛生處改期報告並將本日議程所列提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出席參議員多數附議）

決議：請衛生處於下次會議時到會報告並將本次會議提出各案列入下次議程提會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陸初覺等三十一人

列席祕書長陳成

列席浙江省衛生處處長孫序慶

浙江稅務管理局局長張森

浙江補給委員會祕書長魏思誠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紀錄 胡鑒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訓

(中)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余副議長紹宋因病續假邵參議員裘子因病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浙江省衛生處孫處長報告省衛生業務之實施情形並列舉省立醫院浙東浙西兩衛生事務所衛生試驗所省立傳染病院防疫隊衛生材料廠暨各縣衛生院業務下年度改進之計劃報告畢石參議員有統詢問對於市面發見紅會及胞捐贈藥品希望切實取締同時請將過去一年中藥品分配情形見告又為補救目前各縣衛生院各項藥品之缺乏并望本預防重於治療之原則督飭衛生人員負責積極推進預防工作徐參議員東藩提述紅會藥品出售確曾親見並謂省發各縣藥品僅供縣公務人員之用人民多未能受到惠及縣衛生院有將藥品替換經報告有案者應請嚴辦以上兩點請予注意糾正葉參議員志超詳述水嘉鼠疫已隨人民疏遷而蔓延於贛江南北各鄉鎮希望充分發給救治藥品並調回原駐永屬之防疫隊當經孫處長分別口頭答覆

財政部浙江稅務管理局張局長報告目前推行稅務方針並詳述所得稅利得稅買負稅遺產稅印花稅營業稅烟酒稅等之徵收數目暨浙江游擊區各縣代收國稅及簡化稅務稽徵辦法之實施情形

報告畢陸參議員初覺聲述游擊區各縣代徵國稅難免假公濟私請核計代徵數額如為數不多希望遵照財政部原令予以放棄陳參議員季侃詢問各縣徵收處何以仍未裁撤目前所收是否國稅及浙東行署在收護運費之外又收鹽酒稅情形金參議員鳴盛發問財政部既未許浙東行署代徵國稅何以行署去年已准紹興徵收酒捐今年酒捐每缸增至六千餘元稅務局擬作何措置劉參議員湘女希望張局長以嚴正立場調查地方非法收稅機關及稅捐種類名稱電呈中央分函省府制止並請將查明事實公開發表陳參議員季侃復謂游擊區游離部隊非法收稅係另一問題浙東行署有法定地位而亦非法徵稅請先予制阻當經張局長分別口頭答覆

浙江省補給委員會魏祕書長報告本省副食問題之演變及補給會成立後副食差價物資儲備等詳細情形並坦率提舉辦理副食在操作上計劃上行政效率上之缺憾與統收統支所獲之成效問題報告畢金參議員璇提述各縣副食供應辦理不同情形希望對各縣副食差價報省時予以嚴密審查又省撥各縣副食專款延擱何處希望能有整個明瞭並請將中央及三戰區規定應供應部隊之外所應享受同等待遇之縣團營名稱明白兒告應參議員西聲述部隊長縣補給站暨各鄉鎮保對副食費浮領浮收及移用情形希望縣亦成立補給會並應嚴密實施統收統支辦法陳參議員文希望省補給會與部隊通盤計劃勿使直接徵諸民間以減少人民痛苦並望對實物征購統籌辦理勿偏重部隊駐在地以示公允呂參議員公望對副食供應改善問題希望彙集意見推員起草提供省補給會採納當經魏祕書長口頭答復

主席諮詢大會本次會議時間已過議程所列各案擬延至下次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葉志超等三十二人

列席祕書長陳成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紘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江山縣參議會亥東電賀

三、浙江稅務管理局編送三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四、浙江省補給委員會編送工作報告

五、雲和縣參議會電送第一次大會會刊

六、省政府浙東行署代電抄送三十三年第三、六區行政會議關於陷區田賦分成征實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七、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電復本會電以東陽縣亢旱成災請將田賦改徵國幣一案請查照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先討論提案

(乙) 討論事項

(下列二案第二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馬乾供應辦法以利軍民案

二、改善各縣駐軍副食供應指均等案



三、楊參議員提議請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補給辦法以均人民負擔而利軍民合作案

委更議程將日程所列第五案「提字第十號」及三十二案「提字第六十一號」兩案提前與本案（提字第四號）合併討論

「決議」將提字第十一號兩案與本案（提字第四號）一併交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下列四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建議中央減輕本省軍糧配額以期軍民兩利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決議」通過

五、請省政府承將浙東行署所征收之護運費撥廩以崇法渝而舒民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充實縣參議會應需經費以期實現民意完成憲政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擬請省政府對於擇派各縣借款實物應按縣之富力及其臨時負擔為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下列二案第二兩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八、擬請省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轉呈中央減免縮減田賦並由社會團體中央振濟委員會撥款振濟災黎案

「決議」根據大會決定原則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下列二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密）擬請電呈中央早日對敵採取主動攻勢以振人心而慰民望案

「決議」通過

十、吳參議員國昌提議電請中央對撥補各縣自治經費田賦實物之折價在未依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補充辦法依市價折價以前准予照

（密）擬請電呈中央允而利自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府編制各縣三十四年度預算除法定預算外另編增補預算以便復核而杜弊竅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二、錢長副議長暨張參議員天方等提議建議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請通令全國中學大學各校凡星期日例假餘暇集合全體員生選

講五經四子書之微言大義培養士民尊德樂義之風以副蔣主席心理建設倫理建設之旨案

十三、石參議員有統提議建議中央對於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在未奉發給正式及格證書以前省縣政府所發之臨時證明書仍請准予繼續有效

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四、金參議員鳴盛提議整飭地方自衛武力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五、陳參議員季侃提議建議切實增保各級學校除育僚惡習杜絕夤緣選舉以清自治本源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六、徐參議員浩提議護中央改善士兵待遇獻金獻糧辦法並遵照規定澈底執行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七、葉參議員煥華提議建議督府飭知主管機關暫行緩辦土地陳報或清丈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八、金參議員鳴盛提議本會應在浙東行署所在地派駐參議員以便就地接洽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陳

初覺

十九、楊參議員雲介紹分水縣山農代表鮑文鑑等呈請轉電財政部暨省政府分別轉飭海關及桐廬分水縣政府對於運銷木材非出口資敵

張
天方
予查禁等情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陸
初覺

二十、楊參議員雲介紹昌化縣商會代電為昌化商人積存波額過大與邵令不許無力負擔請求轉電省田糧處依法減免以維商困等情請核

張
天方
予查禁等情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張
天方
予查禁等情請核議案

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以上十九案延前會）

二一、議長制議長選任參議員當選此議長由省教育廳呈行政院函各署深有孔隙不得改任也得確立參議會及建立學校可借用餘糧以求

崇敬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三、吳參議員國昌就議關於本省清谷之征收處分保管擬請建議中央改善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三、吳參議員國昌提議本省各縣歷年因「應變」、「辦理副長」及「派徵專督」等向人民擲派或抽收之款項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具報嚴審
審核以示大公而釋尊疑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吳參議員國昌就議請省政府嚴禁各縣糧政機關及其人員中飽貪污並負責檢舉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陳參議員蒼正就議建議中央請在本省設立國立中學一所藉以救濟陝西學校員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六、陳參議員蒼正提議請政府澄清吏治整飭紀綱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七、陳參議員蒼正提議政府體恤民艱節省民力使用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八、張參議員天方等提議電請第三戰區顧長官嚴懲汪蘇吳縣縣長兼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副司令沈立羣及其所部迅離浙境以除奸逆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九、陳參議員啓忠提議建議省政府確定明年為水利年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十、陳參議員啓忠提議請省政府令即護航委員會暫緩訓練護航隊嚴加約束以達護航及抗敵之任務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一、陳參議員初覺提議建議政府改進浙西糧政救濟糧荒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二、陳參議員啓忠提議請省政府積極注意滬台邊境治安迅速有效辦法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三、陳參議員國昌就議請省政府積極注意滬台邊境治安迅速有效辦法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三、陳參議員思安提議建議電請三戰區嚴禁各部隊濫征伏役以節民力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四、陸參議員思安提議建議省政府澈底清查各縣征屬優待經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五、吳參議員一飛提議建議省政府迅撥專款舉辦各項中醫藥改進事業以重民命而宏救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六、陳參議員李侃提議建議失地收復時處置辦法以免驅擾而安人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七、陸參議員初覺等提議電請中央改進浙西兵役糧政流弊以利兵員補充並增生庫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八、金參議員璽提議擬請省政府飭縣切實整頓鄉鎮級公糧以杜流弊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九、陳參議員啓忠提議建議省政府速籌設立師範專修科學校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十、吳參議員一飛提議電請中央迅撥巨款搶修海塘以救民命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一、吳參議員一飛提議興修浙西水利藉免澇旱並增生產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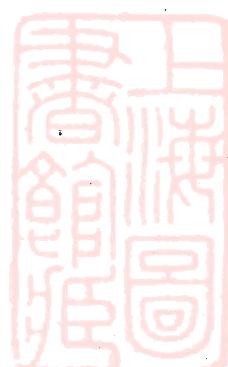
四二、吳參議員一飛提議請中央迅撥巨款救濟浙西敵後民衆以示眷注而牧民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三、趙參議員建新提議請函商有關各主管機關嚴禁所屬在陷區各單位任意勒捐以蘇民困藉收民心案

四四、徐參議員浩提議擬電請省田糧處對於學校機關公糧之供應須切實改善按時就地配發以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五、褚參議員壽康提議擬建議省府於永嘉江北六縣另設縣治以資推進政教提請公決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六、褚參議員壽康提議擬請濟主管機關嚴密稽核各縣振款振物並嚴飭領到款物後預算實災戶公開支配及時趕發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七、褚參議員壽康提議擬請省府嚴令各縣慎重區長人選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八、金參議員璇提議請電財糧兩部迅予重釐本省田賦征實標準以均人民負担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九、貝參議員冉然國昌提議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義務勞動徵勞役金充作行政經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〇、吳參議員冉然國昌提議請考試院關於省公職候選人之檢驗程序准予變通辦理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一、吳參議員冉然國昌提議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民扶勞給憑抽勅摺以補民力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臨時動議

一、吳參議員一飛等提議查近日關於省會遷治之說甚囂張上當此對敵作戰之際臨時省會地點當局自有權衡惟此事關係省政措施與公務人員之生活至鉅微請省府負責人員蒞會報告究竟

「決議」通過

二、陳參議員蒼正提議會議時間已過議程所列尚未討論各案擬延至下次會議討論（出席參議員多數附議）

「決議」本次會議延至下午續開討論議案並聽取浙西行署施政報告

下午一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出席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西行署主任賀揚靈

列席浙江地方銀行常務董事斯烈

祕書長報告大會上午決議請省府負責人員蒞會報告省會遷治問題一案經洽商結果省政府希望本會推員前往以便詳告當經決定推朱議長及徐參議員清葉參議員換華金參議員璇陸參議員思安劉參議員湘女盧參議員炳普（各審查會召集人）定期前往

主席宣告請浙西行署賀主任報告

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賀主任報告浙西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各種現狀及敵偽匪雜活動情形質我方歷次鬥爭之經過

報告吳參議員一飛希望行署今後一切施政以「掌握人心」為對象以「培養民力」為原則並希望「整飭吏治」從改善地方團隊着手陸參議員初覺提述本日大會決議先付審查之「電請第三戰區顧長官嚴懲江蘇吳縣縣長兼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司令沈立羣及其所部逃離浙境一案」希望在賀主任出席大會之際共同研討獲得較確實迅速實現辦法吳參議員國昌希望賀主任能補送施政報告或將本日口頭報

告原稿交會以便研詢當經賀主任分別口頭答復

主席宣告會議時間已過議程所列提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金璇等三十一人

列席祕書長陳成

列席浙江省保安處長
東綏端指揮官竺鳴濤（參謀主任趙龍輝代）

浙江地方銀行常務董事斯烈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祕書陳則大 紀錄郁雪鏡 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余副議長紹宋呂參議員公望因病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行政院亥文電爲各省縣報並有以輕報重情事除勸各省政府對於報災縣份應責成主管人員切實查勘不許稍涉虛浮違者應即嚴懲外希

體念時艱多方協助對於各縣虛報災歉並希詳切開導

四、江西省臨時參議會戌哿代電致賀

五、紹興縣政府亥微電爲本縣臨時參議會定本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同時召開第一屆大會請派員出席指導

六、寧海縣臨時參議會亥冬電賀

七、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雲和縣執行委員會亥眞代電致賀

主席宣告更議程先討論提案再請建設廳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參議員國昌提議請省政府查明截留振款延不發放各縣迅予依法辦理以重振務而樹法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委員會審查

二、徐參議員浩提議本省各省立學校經費困難甚請省政府轉予提前發放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委員會審查

三、朱參議員苴英提議建議省政府請定三十四年爲「法紀年」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委員會審查

四、方參議員鎮華提議各縣學育田地房屋公租應獨立保管支用以利社會事業之發展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委員會審查

五、方參議員鎮華提議建議省政府嚴禁各縣派借軍隊副食費以恤民困並統籌彌補差價辦法以利供應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委員會審查

六、方參議員鎮華提議建議由糧及民政主管當局會同派員清查各縣地主積谷保管情形以符名實而維備荒穠政策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第二兩審委員會審查

七、吳參議員一飛提議建議中央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委員會審查

八、盧參議員炳普提議建議省政府變更省立中等學校設置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盧參議員炳普提議請函省政府對於省縣學校經費公糧之發放嚴加檢查改善並提前一個月簽發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〇、趙參議員建新提議建議省政府預籌收復地區根絕敵偽奴化教育遺毒對策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一、金參議員璇提議請政府發展本省女子教育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二、^趙林參議員建中提議建議政府澈底改革保嬰制度確定以保爲實施單位鄉鎮爲輔導區域裨宏實效而重人道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三、陳參議員啓忠提議建議省政府對於私立中學收繳學米學雜費之標準應酌予增高以維教育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四、金參議員璇提議擬請修正給予教育人員養廉金名義以符名實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五、金參議員璇提議建議省政府扶植私立學校以宏教育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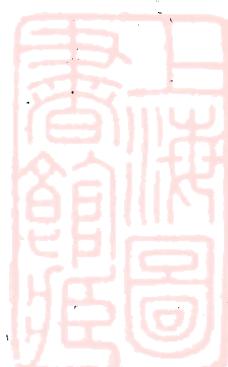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六、^趙朱參議員啓忠等提議本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近在省會舉行會議並會邀請本會各參議員觀禮省教育人員在戰時支持百年樹人之

工作備極艱辛本會似宜正式推定代表一人前往致慰問之意並說明本會情形以示關切案

臨時動議

「決議」通過並推吳參議員昌霖祕書長成鈞往慰問



二、石參議員有統提議擬以大會名義電覆全省各中等學校校長案
「決議」通過（電文經盧參議員炳晉擬當場通過）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請建設廳先報告施政情形

浙江省建設廳伍兼廳長報告本省開墾荒地增加食糧生產製造日用物品及關於經濟人力資金原料等問題之準備情形
報告畢林參議員建中詢問歷年造林成績希望有確切調查數字是告又臨時省會發生燃料住屋恐慌并望注意補救並詢問雲和復興館永嘉大禮堂之建築是否戰時建設所必需 貝參議員再然希望恢復本省無茶產量積極準備戰後爭取外銷市場注意鐵工廠已成農用機械勿再改充他用並望今後以事實需要為建設準備常派工程技術人員分赴各地指導地方工業 陳參議員蒼正希望建設廳與衛生處合作收購鄉茶提獎品其省會工廠應酌量目前地方情形社會需要調整機構由官商合辦或獎勵私人投資以期擴展適應環境 吳參議員國昌希望建設廳與銀行界澈底開誠合作以充實機構改進業務當經伍廳長分別口頭答復並表示接受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浙江省保安處等處長代表趙參謀主任報告當前敵偽匪情及本會保安團隊編制任務衛生軍法經費給養等現狀與整飭軍風紀訓練新學術實施情形並報告前進指揮部改組浙東綏靖指揮部之經過暨歷次剿匪兵力配備及所獲戰果情形

報告畢 陳參議員文提及保安隊係本省部隊不儀自身應有良好紀律並須糾正游離部隊軍紀負責維持治安次述保安四團永嘉戰後退至瑞安與民間發生誤會情形希望本浙人愛護桑梓之旨時時喚起中級幹部注意繼續改進軍風紀 陳參議員季侃希望防堵四明山奸匪向會稽山流竄並儘速根除永嘉接壤數縣發現之奸黨活動又述保安團前次在諸暨剿撫發生慘案情形希望能澈底查究 吳參議員國昌對於指揮部環境艱困情形表示諒解惟謂轉達注意不正確情報設法積極進剿 金參議員鳴盛謂將此次綏靖會議結果補行報告 徐參議員浩提及挺×挺×兩縱隊紀律及調訓問題本會已有提議希望在未奉調訓以前能力加整飭又此次省府已決定提高各該縱隊待遇嗣後不准再有自由征稅情形並望指揮部對此切實嚴加約束 徐參議員東藩提及奸黨吳山民已在金華東北縣境組織×××政府自任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蔓延澧浦鎮一帶請嚴加進剿以絕亂源 陳參議員李侃詢問保安第三縱隊現屬何機關管轄當經趙主任分別口頭答復並表示接受

主席諮詢大會本次會議時間已過議程所列各案擬延至下次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靈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徐浩等三十人

列席祕書長陳成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紘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郁雲鏡 傳汝明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浙江省補給委員會魏祕書長函述省政府會議議決提出一萬萬元彌補副食差價並附送改善副食辦法一份

(乙) 討論事項

(下列十五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密) 諸政府迅派有力部隊撲滅永樂永仙水黃邊界流匪以清地方案

「決議」連同提字第六十號案再交第一審查委員會併審查

二、請政府迅速撥款救濟永樂兩縣難民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密) 明明山區奸匪復熾擬請本戰區司令長官部澈底剷除以免坐大而清亂源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建議中央通令各級法院暨閩浙監察使署加強並澈底檢舉貪污人員從嚴懲處以清吏治而肅綱紀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建議省政府從速督促各縣調查敵人罪行及公私損失造具清冊限期詳報以資準備而準法令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建議省府造集各縣附逆人犯姓名行爲其證據報請中央通令以定罪案而便處治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為促進憲政實施培養民主精神擬請擴大省臨時參議會職權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保留

八、（密）擬請組織特種審查會審查各縣參議會之決議案

九、建立省縣民意機關間經常關係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十、請組織浙東浙西兩觀察團勤求民隱以解除人民痛苦案

「決議」通過

一一、（密）建議請軍事委員會令飭第三戰區顧長官迅將杭嘉湖游雜部隊悉數調後方整訓以挽回人心而利抗戰案

「決議」通過

一二、建議省府切實整訓浙西各縣自衛團隊以符名實勤加訓練嚴飭紀律以提高戰鬥力量並保障縣有武器以利自衛案

一三、整飭地方自衛武力案
（變更議程將提字第四十四號與本案提字第二十七號合併討論）

「決議」再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議」修正通過

一四、（密）建議行政院請令飭省政府調整各區行政人員俾盡切實合作打擊敵奸以固政權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五、電請行政院關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其補充意見通飭總辦案內其第四項補充意見所開一二兩款迅飭財糧兩部速訂條例頒行以期實現而裕自治經費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主席宣佈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臨時動議

石參議員有統、炳普等提議近日黔桂前綫捷報頻傳克要地我將士冒犯風霜輾轉搏鬥用能轉危為安拱衛西南擬請由祕書處以大會名義頒電慰勞並以祝捷而勵士氣案



「決議」通過（電文經葉參議員煥華草擬當場宣讀通過）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將提字第九十六號至提字第一〇〇號議案提前討論

一六、陳參議員蒼正_雲提議請省政府飭建設廳將所屬工廠予以合理調整藉以增加生產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七、陳參議員蒼正_雲提議爲響應元首十萬知識青年從軍擬請由本會勸導青年踴躍參加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八、陳參議員啓忠提議建議省政府增撥私立中學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九、徐參議員浩等提議擬電請行政院准將本省臨時省參議會改爲正式參議會所有下屬省參議員准由民選以策定憲政基礎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〇、吳參議員一飛提議請政府積穀防飢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一、陳參議員恩安_文提議請教育廳甄選優良中等學校教師爲廳聘教師以資勸勉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二、貝參議員再然提議請省政府從速組織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下列八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在報告）

二三、建議政府迅撥鉛款搶購永城疏散鄉用物資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四、建議省府通令各區縣無論奉令籌募或由縣呈請派募款項先必須將應征款數及用處提經縣參議會各法團會議通過以昭大信而資

公允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五、建議分別函呈長官部省政廳省財政廳切實調查浙西糧食以足軍需而維持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六、請省府令飭各縣嚴禁以公耕清產作為變相攤派案

「決議」照察意見將原案修正通過

二七、建議中央請停徵停收浙西陷區各項捐稅以爭取陷區民心而利抗戰案

「決議」保留

二八、整理陷區縣地方財政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九、建議省政府轉請中央對於各縣國民學校學田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以維基層教育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〇、請糧管處注意明年糧荒案

「決議」本案再付第二審查委員會與提字第100號案合併審查

(下列一案第二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建議電請糧政部准許陷區學生在中央賦穀百分之二十項下指撥或價購學食米以利陷區青年學生續學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諮詢大會本次會議時間已過議程所列各案擬延至下次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吳國昌等三十一人

列席祕書長陳成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邵雪鏡 傅汝明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九八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本會第一、二、三、四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吳參議員國昌報告政情調查委員會過去工作困難原因並檢討得失擬具今後修正辦法希望大會予討論

金參議員鴻福以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內所提各點與提字第48號案互有關聯請先付第一組審查以期便捷當經主席宣告本會第一

二、三、四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先付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討論事項

(下列十二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建議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應尊重縣參議會之職權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建立各縣監察機構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決議」通過

三、為提供兵役部改善兵役參考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直陳政治闕失請省察民間疾苦簡樸為治辨別邪正彰明賞罰以肅吏治而慰民望案

「決議」通過

五、（密）電請長官部迅賜撤調第四五挺進縱隊至後方編訓一面仍派勁旅駐三六兩區剷除奸匪明早肅清案

「決議」通過

六、建議中央對於公職候選人之檢證在未奏發給正式及格證書以前省縣政府所發之臨時證明書仍請准予有效案

七、電請考試院關於省公職候選人之檢證程序准予變通辦理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八、建議整飭區鄉保各級機構革除官僚惡習杜絕夤緣選舉以清自治本源案



九、擬請省政府嚴令各縣長選舉人選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一〇、建議省府飭知主管機關暫行緩辦土地陳報或清丈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一、請省政府嚴禁各縣糧政機關及其人員中飽貪污並負責檢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二、電請第三戰區顧長官嚴徵江蘇吳縣縣長兼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副司令沈立羣及其所部退離浙境以除妖孽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下列六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三、電請中央對撥補各縣自治經費田賦實物之折價在未依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補充辦法依市價折價以前准予照征實折價標準償付以示公允而利自治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四、擁護中央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並遵照規定澈底執行案
「決議」通過

一五、分水縣山農代表鍾文銓等呈請轉電財政部暨省政府分別令飭海關及桐廬分水縣政府對於運銷木材非出口資敵免予查禁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保留交駐會委員會酌量辦理

一六、昌化縣商會代電為昌化商人積谷沃額過大與部令不符無力負擔請求轉電省田糧處依法減免以維商困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轉請省政府核辦
「決議」通過

一八、電請中央迅撥餉款搶修海塘以救民命案
「決議」通過

(以上十八案延前會)

(下列十一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一九、函請省政府令飭護航委員會積極訓練護航隊嚴加約束以達護航及抗敵之任務案
「決議」通過

- 二〇、函請省政府積極注意溫台邊境治安述定有效辦法案

- 二一、請政府迅派有力部隊撲滅永樂永仙永黃邊界流匪以靖地方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 二二、建議電請三戰區嚴禁各部隊濫征快役以節民力案

- 二三、請政府體恤民艱節省民力使用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 二四、建議失地收復時處置辦法以免騷擾而安人心案

-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付第一審查委員會整理)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延至下午續開

下午一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 二五、擬建議省府於永嘉江北六區另設縣治以資推進政教提請公決案

- 「決議」保留

- 二六、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民快勞給溫抽剋扣以利民力案

- 「決議」修正通過

- 二七、建議省政府請定三十四年為「法紀年」案

- 「決議」修正通過

- 二八、建議中央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案

- 「決議」照審查意(第一項通過原意見第二項保留)並照通過第一項原則付第一審查委員會整理文字

- 二九、蕭山縣民衆代表李紀祥等請願為縉雲縣長綠保瀆職殃民情形請求轉請省政府迅予查辦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轉請省政府查辦

三〇、擬電請行政院准將本省臨時省參議會改為正式省參議會所有下屆省參議員准由民選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下列兩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建議省政府編制各縣三十四年度縣預算除法定預算外另編增補預算以便復核而杜弊竊案
「決議」保留

三二、建議省政府確定明年為水利年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三、國父一生盡瘁革命興中華建民國全國各縣應建造一整齊劃一全國一律之中山紀念堂藉示崇功報德案
「決議」通過

三四、擬請建議政府救濟永嘉失學青年案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三五、建議中央請在本省設立國立中學一所藉以救濟陷區學校員生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六、建議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請通令全國中學大學各校凡星期日例假餘暇集全體員生選講五經四子書之微言大義培養士民尊德樂義之風以副 蔣主席心理建設倫理建設之旨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七、建議省政府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縣保存孔廟不得改作他用惟縣參議會及縣立學校可借用餘屋以示崇敬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八、建議省政府迅撥專款舉辦各項中醫藥改進事業以重民命而宏救濟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九、建議省政府速籌設省立師範專修科學校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諮詢大會本次會議時間已遲議程所列各案擬延至下次會議討論業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十一屆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劉湘女等三十一人

列席祕書長陳成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紙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郁雪鏡 傅汝明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電復本會為浙東三六兩區渝諸縣份田賦征實折幣係由中央核定浙東行署所擬辦法與部定抵觸已責飭更正請查照

三、第一審查委員會整理提字第65號第87號兩案文字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下列四案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請中央迅撥巨款救濟浙西亂後民衆以示眷注而收民心案

「決議」通過

二、擬電請省田糧處對於學校機關公糧之供應須切實改善按時就地配撥以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案

三、本省各立學校經費困難殊甚請政府轉予提前發放案

四、函請省政府對於省縣學校經費公糧之發放嚴加檢查改善並提前一個月簽發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五、請鑄管處注意明年鑄造案



「決議」通過

六、關於本省積谷之徵收處分保管擬請建議中央改善案

七、請政府積谷防飢案

八、建議由糧及民政主管當局會同派員清查各縣地主積谷保管情形以符名實而維備荒穀政策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下列五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建議省政府嚴令各縣按週呈報逮捕人犯姓名及其原因理由一面再予認真查核如遇違犯立予檢舉並懲戒以抑官吏專橫而維護人民身體自由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本會應在浙東行署所在地派駐參議員以便就地接洽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一、請政府澄清吏治整飭紀綱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二、建議省政府切實整訓浙四各縣自衛團隊以符名實勤加訓練嚴飭紀律以提高戰鬥力量並保障縣有武器以利自衛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下列十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四、電請財糧兩部迅予重釐本省田賦徵實標準以均人民負擔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五、建議政府改進浙西糧政救濟糧荒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六、電請中央改進浙西兵役糧政流弊以利兵員補充並增生產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七、興修浙西水利藉免澇旱並增生產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八、擬請省政府飭縣切實整頓鄉鎮公糧以杜流弊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十九、請省政府飭建設廳將所屬工廠予以合理調整藉以增加生產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請分函有關各主管機關嚴禁所屬在陷區各單位任意勒捐以蘇民困藉收民心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一、本省各縣歷年因「應變」「辦理副食」及「派徵專署」等向人民攤派或抽收之款項請省府令飭區縣具報嚴密審核以示大公而釋
羣疑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二、請省府從速組織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延至下午續開——下午一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二三、擬改善各縣駐軍副食供應負擔均等案

「決議」保留

二四、建議省政府嚴禁各縣派借軍隊副食費以恤民困並就籌彌補差價辦法以利供應案

「決議」保留

二五、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供應辦法以利軍民案

二六、請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補給辦法以均人民負擔而利軍民合作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下列十五案第三條答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七、建議省政府省田糧管理處轉呈 中央減免陷區田賦並由會贊請中央經濟委員會撥款拯濟災黎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八、建議省政府變更省立中等學校設置案

「決議」保留

二九、建議省政府預籌收復地區根絕敵偽奴化教育遺毒對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〇、請政府發展本省女子教育案

「決議」保留

三一、建議政府澈底改革保嬰制度確定以保爲實施單位鄉鎮爲輔導區域俾宏實效而重人道案

「決議」修正通過（內容文字付駐會委員會依照大會決定原則整理）

三二、擬請修正給予教育人員獎廉金名義以符名實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三、爲響應一元首十萬知識青年從軍擬請由本會勸導青年踊躍參加案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三四、請徵有廳員選優良中等學校教師爲廳聘教師以資勸勤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五、擬請振務主會機關嚴密稽核各縣振款數物並嚴飭領到款物後須覈實災戶公開支配及時趕發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六、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於義務勞動潘收勞役金充作行政經費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七、請省政府查明發給糧款延不發放各縣迅予依法辦理或剝切告諭以重振務而樹法治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八、各縣學育田地房屋公租應獨立保管支用以利社會事業發展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九、請省政府對於私立中學校辦學米雜費之標準應酌予增高以維教育案

四〇、請省政府減輕私立中學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案



- 四二、人減至三案合併討論之中學教育之問題（第一審查委員會）
- 四三、（決議）審議修改並通過（立法院）以資紀念（省參議員）
- 四四、（決議）審議修改並通過（立法院）以資紀念（省參議員）
- 四五、（決議）審議修改並通過（立法院）以資紀念（省參議員）
- 四五、衛生處施政報告之意見（第一審查委員會）
- 四五、保養處施政報告之意見（第一審查委員會）
- 四五、漸東設辦事處工作報告之意見（第一審查委員會）
- 四五、漸東行署施政報告之意見（第一審查委員會）
- 四六、教育廳施政報告之意見（第三審查委員會）
- 四七、社會處施政報告之意見（第三審查委員會）
- 四八、財政廳施政報告之意見（第二審查委員會）
- 四九、建設廳施政報告之意見（第二審查委員會）
- 五十、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施政報告之意見（第二審查委員會）
- 五一、會計處施政報告之意見（第二審查委員會）
- 五二、浙江地方銀行業務報告之意見（第二審查委員會）
- 五三、浙江省營特種貿易公司業務報告之意見（第二審查委員會）
- 五四、浙東行署施政報告之意見（第二審查委員會）
- 「決議」以上十三項各機關「施政」「業務」報告審議意見由大會授權駐會委員會研究辦理
金參議員璇發言為求大會決議案形式整齊起見應將決議文字句確定改正方式 徐參議員東藩主張可採用「通過」「修正通過」「保留」
等三種方式依照性質劃一改正
當經決定採取上項三種方式由秘書處負責整理
- 臨時動議
- 張參議員天方提議請電中央明定每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為護樹節以資紀念而重水利案
「決議」保留
-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美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黃人望等三十三人

列席祕書長陳成

主席謹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祕書陳則大 紀錄胡肇芳 沈孟化 郁雪鏡 傅汝明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主席宣告本會第二政情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經金參議員鳴盛等互推陳參議員季侃擔任第三政情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經張參議員天方等互推陸參議員初覺担任分別就指定地區推選政情調查工作

(乙) 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四屆國民參政員

主席宣告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參政員十人並指定劉參議員湘女為監票員徐參議員浩吳參議員國鼎為開票員
主席宣布選舉參政員結果及票數：

褚輔成 三十三票

羅霞天 三十三票

胡健中 三十三票

吳望伋 三十二票

葉潮中 二十六票

趙 舒

陳其業

二十五票

朱惠清

三十二票

駱美奐

二十一票

劉百閔

二十票

以上得票最多數應當選為參政員

陳春臺

十六票

江一平

十一票

何福奎

十一票

陶玄

五票

鍾永銘

四票

張其昀

三票

王曉賴

二票

牟賜芳

一票

毛彥文

一票

以上得票次多數

附參議員初學臨時動議擬分電各當選參政員推重並請隨時注意浙政解除浙民痛苦對於遊擊區同胞處境尤應注意希望經常與本會發生聯繫
「決議」通過電文由祕書處草擬拍發
二、五選本屆第三次駐會委員

選舉結果

徐浩

三十一票

石有統

三十六票

吳一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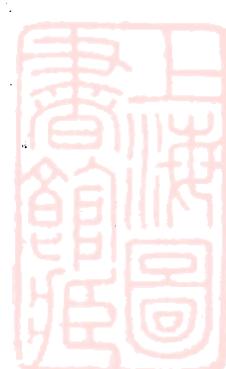
二十五票

黎湘文

二十三票

陳蒼正

二十三票



王璇
盧炳善
吳國昌
陸思安

王璇
吳國昌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十七
十六票

葉煥華

葉煥華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林建中

林建中

十七
十六票

毛常

毛常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邵襄子

邵襄子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黃人望

黃人望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陳文

陳文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呂公望

呂公望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張天方

張天方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陸初覺

陸初覺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陳季侃

陳季侃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楊雲

楊雲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朱直英

朱直英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黎沛華

黎沛華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徐東藩

徐東藩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葉志超

葉志超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張急甫

張急甫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陳啓忠

陳啓忠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應西

應西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貝再然

貝再然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金鳴盛

金鳴盛

二十二票
二十一票



主席宣告以

上得票數當選為駐會委員

葉煥華票數

相同經用抽籤法

決定先後結果如次

主席宣告以

上得票數當選為駐會委員

葉煥華票數

相同經用抽籤法

決定先後結果如次

主席宣告以

上得票數當選為駐會委員

葉煥華票數

相同經用抽籤法

決定先後結果如次

主席宣告散會

褚壽康

一 票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六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吳國昌 蘆炳普 黃人望 金璇 應西 黎沛華 褚壽康 劉湘女 陳啓忠 朱直英 陸思安 楊雲 趙建新
林建中 金鳴鑑 陳季侃 邵裴子 徐浩 貝再然 張忍甫 吳一飛 陸初覺 石有統 陳文 陳蒼正

列席祕書長陳成

出席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委員兼民政廳長阮毅成 委員兼財政廳長黃祖培 委員兼建設廳長伍廷鷗 委員兼祕書長李立民 委員兼浙西行署主任賀揚靈 委員王學棟

特別來賓浙江省黨部委員方青儒 吳望伋

來賓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幹事長倪文亞 衛生處長孫序裳 會計長陳寶麟 省補給委員會祕書長魏思誠 交通驛運管理處長楊澍
松 兩浙鹽務管理局長倪灝森 省政府應占先 浙江電信管理局長鄒茂桐（邱開驛代表） 民政廳胡一天 建設廳石礪 民憲
通訊社社長吳一飛 社會處黃初榮 雲和縣長潘一塵 雲和縣參議會議長季元白 省衛生事務所長朱國基 雲和縣鹽務分局長
倪覺民 雲和縣電報局錢家龍 省農會盧和惠及呂師揚等

主席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紘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郁雪蘋

祕書長報告參議員出席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維霞天惠詞維主任委員出席浙西惠詞由吳委員望伋代讀詞另錄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惠詞（詞另錄）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幹事長倪文亞惠詞（詞另錄）

禮成

主席宣告散會

五、決議案

議題：擬定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請公決案

提字第一號

理由：茲依煩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名單提請

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

徐浩

葉煥華

徐浩

葉煥華

徐東藩

林建中

陳季侃

應西

金鳴盛

張忍甫

金璇

陸思安

陳蒼正

黃人望

陳啓忠

吳國昌

葉志超

趙建新

呂公望

張忍甫

金璇

陸思安

陳蒼正

黃人望

陳啓忠

吳國昌

葉志超

召集人

金璇

陸思安

陳蒼正

黃人望

陳啓忠

吳國昌

葉志超

議長 朱獻文 提

議題：擬請電呈中央早日對敵採取主動攻勢以振人心而慰民望案

提字第二號

理由：查本年入夏以來敵寇發動中原攻勢繼以湘桂戰事現已進入黔境同時在吾浙衛龍麗溫次第竄擾近又延及閩之福州似此進退自如主以策
後路：敵皆收其效而我全面防守疲於應戰鮮免失利其關鍵所在多由攻守決策之不同以浙省本年兩次戰事而論敵每就近抽調少數兵力聞衢
贛敵人過境之騷擾或修造戰事之蹂躪流離猶損失甚鉅今雖敵人退去仍時恐不安其較遠者亦有敵至之虞如此前後方之心頗懼若
期其故皆由軍事上長期退居守勢造成人民怨嗟懼懼之心細難中央決策須計劃萬全出軍事勝利民康亦為首要茲因備舉調歡騰送冤名

城堅城遠震繩北之失土收復國際通路行將重建回顧東南太平洋盟軍屢奏勝利斐律賓荷蘭等處指日可下其勢既將在我國沿岸登陸以實現其由太平洋通至中國大陸之計劃嗣後浙廣粵海鹽寧關係至鉅我方亟待積極準備與盟軍密切聯繫在此極端發動攻勢以收夾擊之效而消滅敵人佔據沿海之威脅藉以便利海洋運輸大量接濟軍械建成將來在大陸東西夾攻乘敵人之偉圖目下正宜趁此時機算此反攻發動之基石並使敵寇無抽調兵力再事流竄之餘暇自應迅電中央早日採取主動戰略以振人心藉利軍聲之進行而慰人民之渴望

駁由

辦法：一、電呈軍事委員會請令飭東南戰區軍事當局積極準備反攻工作並與盟軍取得密切聯繫期收夾擊之效而謀最後之勝利

駁由

二、分電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及本省軍事當局迅速充實加強作戰力量採取主動攻勢以除敵寇佔據之威脅而慰人民之渴望

提議人

徐東藩

連署人

吳國昌

徐浩

陳文

吳一飛

盧炳晉

黎沛華

邵裴子

張忍甫

林建中

盧炳晉

石有統

黎沛華

陸思安

議題：擬請省政府迅電游擊區各縣查報敵人強征軍公米額數及民食情形並請中央振濟委員會撥款拯濟災黎案

提字第3號

理由：查本年水旱風蟲到處成災收穫大遜往年甚有顆粒無收者省政府省田糧處有鑒及此曾派員到各縣查勘並呈請中央減免賦額切要之舉也誰知游擊區域之農民其痛苦且不至此蓋敵人近在游擊區普通強征鉅額之軍米農民辛勤所獲之僅有糧食幾悉為搜括以去災荒而後何堪再遭此劫掠其困難情形殊足重視者茲舉例言之間金華一縣敵人向各鄉強徵軍公米各九萬担其手續雖經由公司并付極低之代價實際與徵發無異查該縣可耕之地不滿五十四萬畝本年因歉收結果統計正雜糧出產不過八十六萬四千担今復征去如此大量食米勢必造成糧荒餓莩載途之悽慘情形將有不忍言者金華如此其他游擊區想亦有同樣情事故本年游擊區人民困苦特甚而有無以為生之虞此嚴重情況之下我政府急應設法拯救庶免饑饉而墮溝壑

辦法：請省政府迅電游擊區各縣查報敵人強徵軍公米額數及民食情形並妥籌對策一面電請中央振濟委員會設法撥款拯濟被征各縣民食及眷耕資金以惠災黎而護農事

提議人

徐東藩

連署人

呂公望

盧炳晉

葉煥華

石有統

吳國昌

黎沛華

陳文

徐浩

邵裴子

陸思安

張忍甫

吳一飛

議題：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馬乾供應辦法以利軍民案

提字第四號

理由：查國軍副食馬乾之供應自鹽斤加價統籌給價後即經行政院頒行國軍副食馬乾補給實物辦法自三十三年四月起各省成立補給委員會統籌辦理五月底全國行政會議各省以副食馬乾差價及補給機構內容等項仍有改善之必要提經行政院會商軍事委員會核定於七月十五日電賄獎勵修正辦法其要點為（1）經費由軍政部直發各部隊學校機關（2）食油豆類燃料及馬乾委托當地政府征購辦理（3）各級補給委員會職權改為監督考核評定及協助並已自八月一日開始實行此乃鹽斤加價後副食馬乾供應辦法之大略也

本省自副食實行征購以來民間所感受之不便及負擔約有左列五端

一、征購給價之不實 各部隊到達防地逕向當地政府征購實物其品種數量政府時感無法查明以事關軍需惟有依照部隊所需如數向民間征購轉送其應給價款則又每以部隊發款未到或移防急促多有不及清付僅給受領單據以資證明且單據亦有舛錯不實者其結果政府僅

接一篇呆帳對人民無法付數而人民無異增加一種獻納以應公家之急需

二、軍市差價之糾紛 副食馬乾供應即令現款給價仍以軍價計算與市價差額甚鉅各縣不得另征貼補他如包裝運輸秤量箇敗等耗費亦與不取之於民經辦機關對於副食馬乾之衡量用器及價格折算配額分攤又復隨意上下不但增加人民負擔益且造成不斷糾紛而妨礙軍民之合作

三、供應對象之複雜 副食馬乾供應之對象原以國軍獨部隊為限乃本省以地處前線地方保安自衛團隊警察鄉丁皆以給養困難比照國軍征副辦法各自為政無條件征發領用人民於國定負擔外重重供應恐索倂賦其苦可知

四、借墊經費之暗累 若干縣份以征購副食馬乾部隊既未付現而此去彼來供應則急如星火往往向地方籌集巨款以為預購應急之計此等款項或征借或勒索其結果非認欠不還即久假不歸本省八九月份墊款約達三千萬元之譜不知何時可以收回而負此等款項者又莫非地方之人民也

五、主辦機構之紛更 征購副食馬乾雖以地方政府名義辦理而政府主辦部門或屬軍民合作站或屬補給委員會或屬警察局或屬國民兵團先後變更莫衷一是人民呼籲無門茹苦含辛亦惟忍受而已

中央以改善國軍營養而創制副食鈑製為避開苛擾地方而增鹽斤以給副食今鹽斤加價已久副食價款照發而民間苛擾依然竟致一種名義種負租田地鳩形鱗面之幾夫 非出物出力之忠良竭臂而漁其將何以爲職然細按此種現狀之發生固非立法不善之故要乃制度未周運用未當有以憂之本省四月至七月省副食補給委員會對前列弊端曾有逐步改進之策劃今以實改變形同虛設而各縣副食問題之嚴重迄未稍減案經本會補給委員會議詳加討論認為非由大會建議中央迅加改善實無以利軍需而護民庶安撫改善辦法於后

辦法：呈請軍委會撥款各部隊參照下列原則修正征購副食馬乾辦法

古人云天下之事當以實為本誠以實為本則無往而不成誠以虛為本則無往而不敗

一、提高經理副食費單位應訂製副食庫券分五人量十人量百人量千人量等種配發各部隊按實有人數憑券向地方政府換領質物無券不得領取並將副食費現款繳交各省政府以便地方政府憑券向省政府領款月結月清並規定部隊對於征購副食必須透過政府辦理不得直接向人民征購。

二、應發副食經費提早一個月發放並一次發給每省週轉金三千至五千萬元於戰事結束時繳還。

三、征購價格依照各省定期議價發給是項議價暫定三個月一次由省補給機關依照向各縣征購副乾之議價平均計算定之其征價與議價之差額及議價與市價均請中央負担。

四、包裝運輸倉耗運耗等費實報實銷作正開支。

五、地方團隊雜項副食供應釐定標準劃一辦理。

六、確定承辦機構並責其內容明定其實責。

七、由當地黨部團部參議會法國軍風紀執法機構推派代表組織征購副食監察委員會負切實監督之責並使征購方法合理化。

提案人 蘆炳晉 徐浩 楊雲

連署人 石有統 吳一飛 吳國昌 陸思安 林建中 陳文 陳啓忠 金璇 陸初覺

葉煥華 陳蒼正

議題：建議中央減輕本省軍糧配額以期軍民兩利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提字第五號

理由：值茲抗戰時期軍需孔急軍糧尤為首要凡我國民皆應竭力供應責無旁貸義不容辭惟本省今年多數縣份災遭虫旱顆粒無收者比比皆是災情之嚴重實為空前且淵屬產米之區又告淪陷奸商漏海走私盜益猖獗本省食米必更趨匱乏民食已堪憂處上年本省各縣豐收負担軍糧配額尚感為數過鉅供應困難况荒歉如今年者乎在此情形之下今年本省田賦或恐無法徵足收數必致大減各級公糧同由田賦支撥如軍糧配額過鉅則公教人員之食米勢須落空影響政治之安定即無由發揮全民之力量更難配合軍事上之進展致軍事蒙其損失抑更有進者若軍隊到地其地果真無糧應付則軍隊無食將來所生之禍象尤難想像有礙軍紀更屬重大因此不得不建議中央減輕本省軍糧配額以期軍民兩利而增強抗戰力量。

辦法：由本會迅電後方勤務部准予將本省軍糧核減為二十萬大包。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謝沛華 徐東藩 毛常 陸志安 石有統

議題：建議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切實尊重縣參議會之職權案

提字第六號

各縣參議會次第成立各縣政府應切實尊重民意機關之職權以表現民主精神樹立憲政基礎尤其是財政監督權關係民生至為切要更不容忽視臺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浙江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對於縣財政之監督均有明確規定凡縣預算賬冊決算縣稅縣公債及增加縣庫縣民負担等事項縣參議會對之均有議決審核之權本省成立縣參議會縣臨時參議會各縣其政府尙未能注意及此為求人民負擔合理起見是項法定職權必須嚴格維護俾能推行盡利再者為偷避縣參議會審議而逕行呈辦之無項捐派應請省政府勿予核准以昭法守而樹大信、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張天方 陸初覺 毛常 陸思安

有有統

議題：建議省政府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凡有違法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事實准許

人民告密從嚴法辦將此旨布告週知案

提字第七號

查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約法憲草均有明白規定所以示自由之尊嚴也惟自抗戰以還法令廢弛各縣縣政府以下對徵糧抽丁派款集仗之事每用高壓手段視人民如草芥等法律於弁兵官吏大肆淫威人民權益受侵害上行下效鄉鎮保長更屬無法無天今雖頒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限制逮捕機關規定送審時間等苟半令其按週轉報認真查核橫官吏更仍可濫用威權哀哀小民尚難重見天日故擬請建議省政府布告週知凡各級軍政人員倘有違法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事實准許被害人及地方人士密告從嚴法辦一面嚴令各縣按週呈報逮捕人犯姓名及其原因理由再予認真查核以維法紀而資保障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陸初覺 張天方 毛常 陸思安

石有統

議題：電請財政部并函省政府迅將浙東行署所徵收之護運費撤廢以崇法治而舒民困案

提字第八號

理由：（1）浙東行署徵收護運費原不經中央核定事後未經省府議決為無法律根據之稅收
（2）浙東行署所徵護運費原定七十萬元為剿匪指揮部費用一百三十萬元為各縣浮徵由貨稅後之補償事後行署對於後者並未實行監督各縣徵收如故無異使人民就同一貨物納雙重捐稅

(3) 浙東行署所收護運費原定額為每月二百萬元而今每月所入達一千二百萬元之鉅超過六倍此皆人民之膏脂而行署用度又多浪費不加珍惜例如徵收費支出每月達三百萬元以上其結果則刺激物價上漲使人民負稅之後復受物價高漲之痛苦

(4) 諸匪指揮部如因事實需要不便結束則其經費應由國家支出不能長此責地方負擔
基上理由應請財政部并爾省政府迅予撤銷浙東行署護運費之徵收以崇法治而舒民困

提案人 吳國昌 徐浩

連署人 陳文 徐東藩 黎沛華 葉煥華 陸烈安 毛常

議題：建議省政府對於各縣縣參議會之編制及預算應力予提高以期充實民意機關

案 提字第九號

理由：查吾浙各縣參議會雖已相繼成立而編制過弱不克應付會務間其經費則又拮据不堪其遠在異地之參議員返籍開會應需川旅費動輒數千以限於經費無法津貼學須私人購累即會內必需之辦公費亦不敷開支甚有郵電費用無法支給者祕書薪給所入亦難雜其一身如此情形將何以維持會務健全民意故充實各縣參議會經費實為樹立民主精神完成憲政準備之唯一急務

辦法：建議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編制及預算應力予提高以期充實民意機關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徐東藩 陳文 石有統 黎沛華 毛常

議題：擬請省政府對於攤派各縣債款獻糧應按照縣之富力及人民可能負擔為準

案 提字第十一號

年來中央為應付戰時設施質軍事需要向各省派募公債儲密及獻糧等地方政府固應切實奉行人民亦應踴躍輸將惟有時省政府對各縣之派額與實際富力相懸殊承辦者既感困難負擔者亦覺力不勝任嗣後應請省政府按照各縣富力及人民可能負擔為攤派標準而求平允

提案人 徐東藩

連署人 徐浩 黎沛華 鄧表子 張忍甫 吳國昌 陸初亮

議題：建議中央全國各縣應建造一整齊劃一之中山紀念堂藉示崇功報德案

提字第十二號

國父立承先啟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歷四十年奮鬥之艱危拯四萬萬炎黃後裔於水火興中華建民國德配天地功冠古今高山景行仰止禮高茲經抗戰八載勝利在望不平等條約業經廢除憲政之實施為期在即我全國國民效有崇德報功之至誠多有建築中山紀念堂以上慰國父在天之靈下垂教化於萬世惟是建築既未普遍形式亦多參差於各方感喟欠榮隆為此擬建議全國各縣應即計劃籌建一整齊劃一之中山紀念堂俾人民仰鑽有自景效步趨所有建築圖樣場地佈置經費籌措等有關建造管理諸項均由中央統為計劃通令各縣於戰時結束後國民大會開會前建造完成藉示律而宏規制

東後國民大會開會前建造完成藉示

律而宏規制

提案人 陸初覺 楊雲

石有統

連署人 陳文 蘆炳晉 張天方 林建申

議題：建議省政府迅撥鉅款搶購永城疏散鄉間物資案

提字第十三號

理由：永嘉城區淪陷工商業物資疏散鄉間為數甚多在當時兵荒馬亂之中交通工具缺乏之際疏散區域均離城不遠近日敵人四出搜劫已有一部分被敵利用並代敵赴鄉挨戶宣傳威迫利誘無所不至而一般知識份子及有義氣的民衆迄今忍苦含辛不為所惑但為日久經濟枯竭當此湖

風凜冽無法生活啼飢號寒慘不忍聞如再坐視不救強者勢必挺而走險弱者必死溝壑不但有礙治安且亦不顧人道

辦法：擬函請省政府迅撥鉅款舉調手工業及輕工業工廠盡量收容義民

議題：請政府迅速撥款救濟永樂兩縣難民案

提字第十五號

理由：永樂兩縣自淪陷後人民避難山鄉為數不少近因敵人用種種懷柔政策引誘難民還家而一般流氓地痞及下流社會份子大都返城為虎作倀被敵利用並代敵赴鄉挨戶宣傳威迫利誘無所不至而一般知識份子及有義氣的民衆迄今忍苦含辛不為所惑但為日久經濟枯竭當此湖

風凜冽無法生活啼飢號寒慘不忍聞如再坐視不救強者勢必挺而走險弱者必死溝壑不但有礙治安且亦不顧人道

提案人 蔣志超
連署人 陳啓忠 陳文 吳國昌 楊雲 林建申

議題：擬請建議政府救濟永嘉失學青年案 提字第十六號

理由：永嘉自淪陷後中等學校除溫中在奉順復課外其餘國海建華永中均未復課三校學生數千多已失學今年為教育年對於此學子之學業不應

任其中斷轉瞬學期開始尤當迅速辦法以資救濟

辦法：（1）建議政府督令三校負責人限期擇定安全處所設法復課

（2）如三校因特殊困難無法復課對於該三校學生應請第三區申議量收容

（3）在永樂相當處所添辦臨中以便失學學生就近入學

提案人 葉志超

連署人 陳啓忠 陳文 奧國昌 楊雲 林建中

源案

提字第十七號

議題：（密）四明山區奸匪復熾擬請本戰區司令長官部澈底剿除以免坐大而清亂

理由：查慈鎮姚（即三北）一帶奸匪自竄據四明山區以來即在其勢力所及之轄區百萬引領逃亡收繳民槍勸索車資兇橫動已日張為患於斯益烈乃敢襲擊國軍殺戮官吏設置偽員脅誘青年當地人民雖莫不恨之刺骨但在其勢力範圍之下終亦無可如何唯有俯首聽命任其魚肉而已而地方政府因政令不克推行丁糧亦無由徵集凡此種々罄竹難窮其用心實欲借抗戰游擊之名行割據劫奪之實而破壞軍政系統削弱抗戰力量阻撓建國大業莫此為甚年前雖經軍事當局在天台設立剿匪指揮部機隊征剿但以該匪隊伍行縱飄忽出沒無常妖氛雖曾暫息然迄宋肅清所謂化整為零是也近又乘機發動重返舊巢且變本加厲舉動益姦故山區受禍之慘較前尤烈頃據姚人函告：「餘姚奸軍勢力日益擴張各區均備有類似區長之鄉事處主任公開活動儼如政府」又謂：「縣參議會正將開會奸匪在擊縣府參會時開縣長泗溪而逃備以身免梁弄區長被俘迄未脫險區長一職當由奸軍委任就地不肖青年汪文元担任男女戰員被俘者施以訓練令任工作縣府退避處境張家嶺距姚界三十里周行潛山馬渚等區民衆幾不知餘姚縣長為誰」又謂：「奸匪於十月初在三北洪魏地方召開將領會議多日內容雖甚詭祕大旨不免透露據一般所云擬來此永嘉淪陷沿海寇勢猖獗國軍無法調遣遂剝削其政治經濟軍事之地位故見諸事實者一而拚命搶掠一面積極營訓非法進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今後餘上慈鎮固已在奸匪控制之下變成陝北第二竊據新嵊諸紹且被逐漸竄入浙東大局不堪设想奸軍人數突增超過挺四挺五兩部不無國軍開入自保不暇遑論剿奸」云云似此情形實屬嚴重異常亟宜電請本戰區司令長官部再行派隊兜剿務期夷平巢穴澈底滅除以免坐大而清亂

辦法：電請長官部飭令浙東綏靖指揮部重新部署並請調開挺四挺五部隊另調有力勁旅或就近調撥突擊營數營統歸指揮限以三個月剿除

提案人 吳國昌 徐 浩

連署人 金鳴盛 應 西 陳啓忠 盧炳普 楊 雲

議題：建議中央通令各級法院暨各區監察使署澈底檢舉貪污人員從嚴懲處以清

吏治而肅綱紀案 提字電十八號

查國家設官置署原在利民軍興以來各級官吏公忠體國廉潔自矢者固多而玩法壞紀企圖私利者亦復不少侵吞公款敲詐勒索致民衆未受其利而已蒙其害與國家原意固相背馳於抗戰前齡尤多阻礙既致勝利在望困難倍勤之時凡我同袍奮應刻苦自勵而負有國家行政責任之各級官員更應如何以身作則矢志忠勤况值此推行法治樹立憲政基礎之會人民應守法官吏更應守法否則人心背離政事怠廢行見國亡無日炎黃子孫世世將爲牛馬奴隸寧不痛心故擬請中央通飭各級法院暨各區監察使署加強檢舉效能澈底舉發嚴予懲處殺一儆百以肅綱紀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徐 浩 金鳴盛 應 西 陳啓忠 盧炳普

議題：函請省黨部省政府從速督促各縣調查敵人罪行及公私損失造具表冊限期詳報以資準備而崇法令案 提字第十九號

查抗戰鬥局八載我陷區間炮備受敵寇蹂躪毒之狀損失之鉅罄竹難書中央爲維護人道主義本領國共同主張將來擬懲罰罪魁並責令賠償政府人民公私之損失故曾設有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負責專辦並通令各地盡速調查層轉逐報將完成統計在策若兩浙地臨前線屢受敵寇之驚擾曾遭空襲之浩劫自應迅速速令調查彙報不容或緩擬函請省黨部省政府迅令各縣對此詳為調查造具表冊限期呈報以資準備而崇法令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徐 浩 金鳴盛 應 西 陳啓忠 盧炳普

議題：建議省政府蒐集各縣罪惡昭著之附逆重要人犯姓名罪行迅予通緝嚴辦以張國法案 提字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會有「建議省政府明令通緝游擊區各縣充任爲組織諸漢奸以擾國紀而離人心」之建議案並經函

請省政府通令本省遊擊區各縣造具附逆人犯名冊呈送省府彙報國府予以明令通緝在案惟時隔多日經明令通緝者尙屬罕見而在本省各論陷區城漢奸之活動則有加無已喪心病狂變本加厲甘供敵寇驅使恬不以爲恥若再事使大不予以通緝不惟國計蕩然未運難挽且人心淆惑正氣消沉影響抗戰實深且大茲定辦法如左

一、由省府彙集各縣業已呈報之重要附逆人犯名冊罪行迅予通緝

二、由省政府通令尙未造送重要附逆人犯名冊之遊擊區各縣限文到二月內詳細調查造具名冊（分縣衛姓名別號特徵略歷罪行住址備考等）欄呈報續予明令通緝

三、通緝後該逆所有財產經調查確實者即予依法沒收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徐 浩 金鳴盛 應 西 陳啓忠 廬炳善

議題：建議省政府通令各區縣對籌募攤派款項必須事先將款額用途及派募辦法 提經縣參議會通過以昭大信案 提字第二十一號

理由：抗戰以來各縣籌募或攤派款項能按照程序召集法團會議進行者固多而不按程序逕自攤派者亦屬不少甚至呈請派募案未奉准已先行派

收雖經批駁停止或仍留中不還此種情形以游擊區縣份爲甚應請嚴令制止以輕人民負擔而解倒懸

辦法：1. 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凡擬增加人民負擔不問款屬何種性質事先必須開明款額用途及派募辦法提經縣參議會決通過其縣參議會未成立縣份亦應召集縣法團會議通過始得進行

2. 凡擬增加人民負擔至少須奉省府命令核准行署專署不得擅准或飭派

提案人 楊 雲

連署人 陳啓忠 陸惠安 金 璞 張天方 陳初覺

議題：請分別呈函長官部省政府省田糧處切實調濟浙西糧食以足軍食而維民

命案 提字第5十二號

理由：查浙西於三十一年前天南軍糧全由金蘭補給每月約二千七百包自浙贛路斷天南軍糧改由皖南補給三十二年秋皖糧源斷而桐昌建之糧就地處置未能運天南接濟而一方面又就地需索以致超撥甚鉢又三十年三十一年由浙東接濟常平倉谷三萬餘石皖南亦接濟民食數批以後顆粒不得再自三十二年來浙西天北長興安吉兩縣又全縣淪陷我不能控制之歸於昌孝等縣向為缺糧縣份義民後移人口驟增兼之本年秋收因受天時人力影響普遍不到五成征收自應減少成效且征實又非征幣可比征實為有無問題征幣為負擔輕重問題故征實必須當年減成征幣尚可流抵次年政府自不得背棄事實堅執成見再查浙西後方五縣本年征實得谷總額十三萬七千餘石征購約佔征實半數兩者總計不過得谷二十萬石因災歉關係至多征足七成約得谷十四萬餘石折米約五萬包按照賦谷支配原則以百分之五十撥軍糧約可撥二萬五千大包但本年各縣已超撥軍糧約二萬三千包流抵後祇可再撥三千包而浙西配備部隊至少年需五萬五千包二十八軍陶軍部月需一千八百包六二師月需二千包其在淪陷區第一挺進縱隊及忠救軍兵站尚不在內差額甚鉢基上事實如不力謀調節必致軍民爭食影響反攻

辦法：

(1) 減削浙西軍糧

(2) 桐富建三縣仍列入浙西軍糧補給範圍並嚴密稽核三縣軍糧切實追濟浙西軍食絕對不得就地處置

(3) 恢復皖南補濟浙西軍糧及民食辦法

(4) 禁止糧食走私軍人包庇走私應認真查緝嚴予重處

(5) 請迅籌款燒濟浙西向皖南收糧救荒

(6) 請長官部更番派員監查軍糧調撥並儘量接受各地檢舉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陳堅忠 金璇 陸初覺 陸恩安 吳國昌

議題：電請糧食部准許游擊區學生在中央賦稅百分之二十民食項下准指撥或借

購學食米以利續學案 提字第2十三號

理由：查省立浙西一二三高時中學高工十區七縣聯中省立浙西第一二高師及其他縣中等學校均在於潛昌化等縣學生大都來自陷區關於學食米除屬於昌孝等縣學生尚能自行帶繳外如嘉義七縣果興長興德清武康杭縣五縣學生離鄉既遠即單身向後方就學已甚艱困衣被劫掠

連人被擄等事實時有所聞然不惜犧牲冒險源源而來者乃為我中央搶我青年之大德所感召如學貧米一類不守懷利已來者勢雖橫學未來者行將裹足不前易爲敵好利誘誤入歧途

辦法：電請糧食部令飭本省田糧處對游擊區學生食米准在中央賦稅百分之二十調劑民食項下指撥或價購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陳啓忠 陸初覺 陸思安 金璇 吳國昌

議題：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嚴禁以公耕造產作爲變相之攤派案 提字第二十四號

理由：查公耕造產原冀爲擴鍛增產培養自治基礎自屬法良意美乃各縣實施推行恆置原辦法於不顧或每兩戶代種油菜一畝或自由圈劃民田設妨農耕或每年派畜二隻年終照繳或以後方生產畜猪爲名每戶每月派穀糠十五斤種種名目弊竇百出查民衆負捐已重又加以此種變相之賦稅其何以堪自應嚴予制止

辦法：請省府嚴令各縣切實遵照公耕造產原辦法辦理不得再行變相之攤派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陳啓忠 金璇 陸初覺 陸思安 吳國昌

議題：請組織浙西浙東兩觀察團勤求民隱以解除人民痛苦案 提字第二十五號

總裁昭示「要率導同胞爲國效忠必須盡量解除人民痛苦」今我浙西浙東爲軍事總反攻基地之尖端正我同胞最宜效忠之處然亦爲我人民最受痛苦之地比年來既遭敵爲之蹂躪復受「險政」之影響抽剝已及筋髓老弱多墮溝壑民不堪命苦無可告浙西浙東莫不如是本會爲民意機關職責所在自不能坐視不救浙西方面雖曾有參議員前往觀察但水深火熱於今爲烈欲求切中時弊必先明白現狀爰提請組織兩觀察團分往浙西浙東勤求民隱以解倒懸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陳啓忠 陸思安 陸初覺 金璇 吳國昌

議題：請電軍事委員會令飭第三戰區顧長官迅將杭嘉湖游雜部隊悉數調後方整訓以挽回人心而利抗戰案 提字第二十六號

理由：查杭嘉湖地區自三十年後國軍後移即由挺進隊及其他游雜部隊接防在軍事上原爲分別任務輕重冀以牽制敵寇維護政權記該項游雜部

隊素質既劣又無訓練官長又屬濫竽充數進入游擊隊復辟有升官無財之念絕無同仇敵愾之心敵將出動聞風先逃敵一退去又作威福虛構戰績向上蒙報派捐派稅派米派柴派槍費派醫藥費派衣派鞋派被派帳派購派雞派羊派豬派送禮派戲票派男快派婦女舉凡人間慘痛罪惡無不一一照演國法軍紀根本爲若輩破壞殆盡陷區民衆八年來既受敵踐踏反受我游擊部隊搜刮壓迫民困如何人心如何已不可言而喻况我杭嘉湖爲我反攻利進重要基地敵寇已在沿海趕來防禦工事預防我盟軍在此地陣亡降盟軍亦已經常派駐重要情報人員探取敵寇動態及我駐軍配備如上述情形爲所得知轉報閩國不惟貽犯友邦將影響配合反攻再奸匪亦橫賴向海邊敵後企圖發展到處誘收民心冀以隔絕我與盟軍之聯台而我游擊部隊在陷滅之無法無天正中奸匪之計如奸匪之山陝南至蘇北再由蘇北而達蘇南皖南而至渤海長興其發展之如是迅速原因亦在於此爲免賄賂友邦及民心爲奸匪利用此項部隊根性既劣積習又深已非僅懲告誠或懲辦二二人所可糾正爲根本計唯有悉數飭調再江蘇省保安隊一二兩團及江蘇第三區專員縣長以及所屬團隊現留於湖地區均甚久既無作戰任務其擾亂亦有端之無不及亦請一併限令他調以挽回人心而利抗戰

提案人 楊 雲

連署人 陳啓忠 陸初覺 陸思安 金 瑞 吳國昌

議題：（密）建議行政院請令飭省政府調整各區行政人員俾黨政切實合作打擊 教奸以固政權案 提字第十九號

理由：查我浙西各縣自二十六年後不幸先後淪陷當時奸匪已應用其捧上抑下之奸謀到處佈佈爪牙至爲猖獗而一部份行政人員竟不知已陷於被利用之地位尙自以爲能利用青年引爲得計嗣經各縣黨工人員本勢不兩立之精神捨死力爭並由我軍事力量壓迫之結果其勢稍殺而受毒較深之徒以勢難立足即投入蘇北奸窟迨去冬敵寇向蘇浙皖邊區大肆流竄奸匪即乘機南來在郎廣宜溧長等縣樹立奸偽政權一面在太滆沿邊向我吳興嘉善各縣發展一面時向我安孝等縣進逼以冀達成其三山（茅山黃山天目山）一湖（太湖）之企圖而盤踞慈北鎮北之所謂三北游擊隊亦龜海時向嘉慶海寧等縣進逼並已進駐紹屬新昌諸暨等縣冀與郎廣長之匪打通如此計果爲所售小之影響我軍反攻大之如體軍在我浙江省沿海登陸足以隔絕我與盟軍之配合作戰而影響我國家民族之安危因而在奸匪活動最烈區域之行政人員如非服務黨工歷史較久者既無興奸匪鬥爭之經驗又無與奸匪鬥爭之決心稍一漠視尚及大局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1）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如有上述情事者迅予他調慎選服務黨工歷史較深人員接充
(2) 政治重於軍事追剿奸匪須黨政軍密切合作

連署人 陳啓忠 陸思安 金璇 陸初覺 吳國昌

議題：電請行政院關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其補充意見通飭遵辦案內其

第四項補充意見所開一二兩款迅飭財糧兩部速訂條例頒行以期實現而裕

自治經費案 提字第三十號

審查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義一字第一五五八〇號令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其補充意見飭遵辦案內抄發全國行政會議決議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四原則第六項（原有自治經費應明確規定切實整理並設法增加其來源）補充意見除原有自治財源外擬具補助自治經費暫行辦法如下（一）土地稅（田賦）按照徵實數額以百分之十五實物分配縣市如經食部需要此項分配之實物時得儘先收購之其折價由糧食部與省政府參酌當地市價核定（二）營業稅擬請中央在可能範圍內酌增稅率以百分之五十劃撥縣市補助自治經費交由省府統籌支配等語地方得此二項經費以之辦理自治事業定能加強發展立著成績奉令之餘萬民騰歡唯分配實物或收購給價均屬糧食部主管營業稅之酌增及劃撥權屬財政部故此項辦法非經財糧兩部另行分別訂定條例或辦法頒布施行雖奉飭遵無由實現即所謂「百分之十五實物分配縣市」「如由部收購按市給價」酌增營業稅率以百分之五十劃撥縣市仍屬一紙空文也憲政實施在即自治之完成不容或緩經費為萬事之母地方急待中央補助更感惱難自己為此擬請電請行政院准照辦理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蘆炳曾 邵裴子 陳益正 楊雲毛常

議題：整理陝區各縣地方財政案 提字第三十一號

理由：查游擊區各縣政府攤派捐稅名目繁多難以數計各級機關均任意擴充部隊或任意設置不合法令之機關橫征暴斂財政於混亂此種趨勢
非當地民意機關之力所能矯正應請上級政府切實整頓納財政於軌道以蘇民困
辦法：請財政廳派員分赴游擊區各縣巡查同各縣政府限期整理嚴訂稅目統一征收免除苛雜一面厲行預算決算制度俾復常軌

提案人 金鳴盛

連署人 陳季侃 殿西 邵裴子 陳啓忠 徐東藩 劉湘文 陸初覺

議題：建立省縣民意機關間經營關係案

提字第三十二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已次第成立今後各縣民情已有正式宣達之機關本會責在表達全省民意與各縣民意機關密切相關似宜

建立經營關係俾資溝通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本會每次會議決案包括駐會委員會在內均應分送各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查照。
二、各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各項議決案及其他重要文件均應錄送本會參考其有關全省性之重要議決案由本會建議省府推行
三、必要時本會各地參議員與就近各縣參議員可用聯歡會等方法互相交換意見

提案人 金鳴鑑 徐浩

連署人 吳國昌 陳季侃 應西 邵裴子 陳啓忠 徐東藩 劉淑女 陸初覺 金璇

議題：建立各縣監察機構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提字第三十三號

理由：查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中央迭有明令近又特定專法通飭施行仰見政府尊重人權推進法治之至意惟是下級行政幹部積習過深而人民久未經民治訓練故法令雖嚴而收效甚微尤以淪陷各縣人民受禍最烈保自活人員亦竟有對人民濫加拘扣或施體刑者區署及各色部隊所

在則刑審呼之聲常有所聞推究此種局面之成因決非法令本身之欠缺亦非司法機關之不健全所致其癥結乃在人民畏懼權勢不敢控訴或舉發挽救之道似宜設置專司監察機構為民耳目遇有此類非法事件立予摘發依法懲辦庶幾保障自由不致徒託空言且監察權原為五權

治權之一中央雖有地方監察機關之設無如單位太少以之監察中央公務人員或尚難週遍論自活人員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請省黨部省政府高等法院會同擬訂各縣監察機關組織規程及縣監察權行使辦法在本省僅先施行一面建議中央以備採擇

提案人 金鳴鑑

連署人 陳季侃 徐東藩 吳國昌 劉湘女 應西 陸初覺 邵裴子 陳啓忠

議題：建議省政府轉呈中央對各學校學田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繳納以維教育

案 提字第三十五號

理由：查各學校基金多為田產耕田租收入支持經營費是項學田由捐助而來每年田租收益原較普通田畝為低平時已感不敷自田賦徵實後更覺困難各校基金受此影響以致學校紛紛停閉妨害教育殊非淺鮮茲擬建議中央將本省各學校學田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繳納以維基金

辦法：請省政府飭各縣糧管處調查各鄉核舉田畝分應納糧谷總數折合淮幣總數列表具報由省府彙總轉請中央核辦

提案人 應西
連署人 金鳴盛 陳啓忠 徐浩 御慶子 徐東藩

議題：請糧管處注意明年糧荒案 提字第三十六號

理由：本年浙東各縣始則普遍受旱虫之災繼則又受敵人竄擾之損失金溫兩舊府屬即糧食一項被搶不可數計關於金華一縣被搶食糧十八萬擔入冬以後風雨兼旬已種未收之蕎麥均被淹沒而在晒未乾之麥絲亦多數腐爛且播種大小麥之期又因地過潮溼時間已過竟今年政府將溫

台一帶食糧全行難却將應徵之公米軍米改於處州各縣藉回以資撥付在表面上觀之固盈餘不少而究其內容所有未淪陷各縣之食糧已陷十室九空之境照此現狀不獨明年五六月內發生青黃不接之大荒一到春季越卽發生嚴重之春荒轉瞬春來臨將何以度之古語云民以食爲天又云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糧管處有民食調劑之責故對現在未淪陷各縣最嚴重之民食問題應請未雨綱繆

辦法：一、浙東各縣受災甚重未淪陷縣份各方難民屢集糧價飛漲一般生活均陷絕境應請省用糧處照戶口數儲備半年之糧額二、如半淪陷區之永康其西北鄉淪陷後所有糧食均被搶一空即鄰於陷區者如清渭區等亦敵人一月數次剽掠不論公穀私穀被擄不可以數計亦當有以救濟之否則人力資敵爲虎作倀殆害匪淺

- 三、趁瑞安平陽未淪陷時儘量用政治手段將其糧食搶出以免資敵而宏救濟
- 四、將江山衢州龍游宜平一帶餘糧搶還
- 五、宜打通紹閩二省雜糧以備緩急

提案人 丘公望
連署人 董煥華 張炎甫 蘆炳晉 邵慶子 陸景安 周國昌

議題：為提供兵役部改善兵役參考案 提字第三十七號

理由：兵役弊端色色形不可枚舉小則陷小民亡家破大則絕國家抗戰兵源影響民族前途甚大 中央有鑑於此特設兵役部以專其責本會同人仰體 中央意旨代達民瘼應將所有耳聞目見之種種兵役弊端極力敦陳詳供兵役部改善兵役之參考他項所計也查我國人口號稱四萬五千萬似匪區兵源不成問題然各縣鄉鎮保均發現兵源錄著情形其原因一、征兵本我國舊制經唐府兵後改為募兵制沿用迄今蓋我國人口多游民亦多募兵制所募者大部分為海民絕少家庭絕念逃者必征兵制



所徵者大部分爲田家良民卒識辛勤所有娛樂盡在家庭故家庭觀念甚深逃兵之多殊駭聽聞也

二、在大戰前實行征兵制者爲德日兩國德日爲工業國人口少而各有職業非用征兵制則鮮少兵源近年來因大戰動用兵役數百萬或千萬之多英美各國亦暫用征兵制而能暢行無阻者因其文化普及國家之觀念甚重而我國現所徵者大部分知識水準較低逃兵之多無怪其

也

三、在征兵初期鄉保民之點者對鄉保長獻其殷勤或代鄉保長做工或送禮物以企求免役而已繼而索賄數千元數百元現聞有索至巨萬者雖經省府及軍師督區嚴辦者不乏其人而在小民方面實出禍端諱莫如深查無從查卽猶無從辦鄉長產生雖由選舉而以三人圈定一人關係即有用賄至五六萬元者可藉以知其梗概也

四、縣兵役科聞知兵役有巨賄可索其始作種種弊端尙在黑幕行之繼而明日張膽伸手要錢無所顧忌其甚者如由軍管區檢舉省政府徵辦之永康兵役科長黃兆庚辦理兵役不用鄉保自率特務隊乘未天明將某村莊團團圍住不問年齡一律搜獲拘禁於一處得賄卽放（聞有賄至二萬元以上者）最後將無賄可索之貧民送作兵役之時永康未淪陷各鄉保民如臨大敵或露宿於野外或寄宿於遠村甚者或逃於敵區或投於偽軍聞得滿城風雨所幸軍管區檢舉早省政府徵辦速旋安定惶惶之心否則其禍有不可勝言者

五、所徵新兵由縣交軍師管區轉交接兵部隊後一因經費不足只有薄待新兵一因接兵員生活過高不堪賄累只有尅扣新兵常見征兵過境調查所傳新兵每日食二餐每餐食一小竹碗飯（盛飯器多以竹爲之每碗二兩米竟）均餓得皮黃骨瘦不像人形且每日走路勞苦故多病者病而只有數元之藥費（目下中藥每劑在百元上）因不足只有不醫故一路新兵死亡不可數計（未死將死之病兵沿途拋棄者甚多種種慘狀有目不忍視口不忍言者）此種現狀兵特不得不逃焉得不多因逃兵之多各帶官兵長視兵如囚犯只有威而不濟以恩一路

六、逃兵之多之害或流而爲匪擾亂治安或逃投偽軍爲虎作倀不可取計豈兵愈逃而愈征愈征而愈逃一面地方滅沒生瘞一面國家枯竭兵源影響忙建前途甚大也

七、聞過境新兵言家中所帶來之金錢被服均被接兵員以防逃爲名搜括一光肚子雖餓一路來無錢購食物只得挨餓走空之慘然

八、調查徵兵辦法除頭號征者外其調出者募兵替代可准其募薪加倍之兵額以替代之（錢糧等金仍照徵）如有逃亡仍願負責追回如此

三、每待出征軍人乘船經費每縣應公開會同縣參議會兵役協會分會核定發放以沾實惠

四、訓導如雖派送合作站其新長過濱或住宿醫務間關站食資辦理其經費准作正報銷額則由縣新生院負責診治服裝兵者領先此由縣衛生院府寫部備視其數量之菜飯住宿之地址稻草等等並由黨部派員護送監視以防種種弊端

議案：五、新派經送時即明征縣之新生院會同兵役科嚴行檢查體格項或檢查表一份送呈節督區一份交與接兵人員檢查後於到營時繳呈於縣

縣旅團營檢查覆驗以重人命而維民族（最好將此表轉還所徵縣通知各新派家屬以安慰之）

提案人

呂公鑑

連署人

陳文

陸思安

葉煥華

楊雲

吳國昌

張忍甫

徐浩

應西

徐東藩

民望案

提字第三十八號

湘桂戰後，中央政府與浙江省益形阻隔，斷民之安危繫於一念，主席一身施政之得失與吾民休戚息息相關，自應獻可替否。直陳無隱，其在軍事範圍之內實施，在民矛盾紛歧無益有害者亦唯有向主席訴其痛苦況主席兼任司令副長官亦自有其整軍之權，蓋吾民今日已處橫斬烈火之上，解放執政，主席是賴疾痛則呼父母名為官長情同家長亦願。

主席視吾民如子弟也

主席再主浙政，艱苦備嘗，求治之心甚切，明察勤政為人所難能而收效未宏者何也？本會以為政論不宜太高，務切現實，計劃不宜太多，期可實施力求簡政，毋飾門面，培養民力勿事浪費，賦稅現在行政狀況，省官多賢似已無權制，縣縣不能制鄉鄉不能制保，鄉保為游惰派款百倍於賦稅，游離之驅使民快有甚於犬馬，省縣遙隔，則貪暴無忌，言訓雖切而賞罰不行，勞民之事太多，恤民之意太少，對於陷區民衆尤為苛刻，與經常法令自相矛盾，敵人所據不過點綴而敵後之廣土衆民竟認為敵區封鎖剝削視若罔聞，然此其矛盾一也。偽軍策反工作策而不反，使民衆在敵旗之下供其宰割，服其奴役，授偽軍以雙方索詐之機會，搖民衆七年抗戰之心，其矛盾二也。國軍既有容偽之事實，奸軍遂以抗敵為標榜，奸得志，忠義寒心，其矛盾三也。此三者皆不在省政範圍以內，實為省民切膚痛心之事，其他如各軍各局處特務調查分設站卡林立於鄉間，擾商病民，猶其小者，此皆為淵藪魚為蟲，驅爵爲吾。

賢明之主席深憂大患，宜取緊急措置者也，茲提供意見如後。

委座抗戰之訓詞曰：七分政治三分軍事，可見政治力量無所不包，頭緒繁縝不易分析，然綜其原則，至為單純，一曰提挈綱領，主席所與推動政事者，上為廳處局長，中為專員，縣長下為鄉保長，省官多賢，不能盡其長，專員無權，不能舉其職，縣長則流品雜，不賢者固多，其不肖者威福自專，借供軍應變之名，以鄉保為鷹犬，以鄉派為貢賦，其屬於政客者，起新立異，視法令如弁髦，其屬於軍人者，建軍籌餉結果，流為游離，當此道路艱阻，省方安能一

一偏安之縣長久任用人不疑，主政之美政也所任或非賢明效用相反知人則哲雖聖猶難不可不深長思也

主席亦嘗巡視或特派考察團天然巡行所至限於時間臨時組織難悉利病專員本為察吏之官何必舍此他承欲求吏治清明則專員之人選必慎提高欲求縣長之稱職必須少用軍人多用合格文官縣長之賢否宜問專員專員宜有糾舉之權一區吏治之優劣即為專員考績之標準縣長雖參專員易考一專員賢則全屬皆賢所謂提綱挈領者此也至廳處局長本為政務官其主管政務如何推動皆有實地考察之必要政令與事實庶大致相差太遠（阮廳長之渝行觀感卽目況事實）不宜安坐而行文書也二曰信賞必罰此語人人能言之而無人能行之運行之方法有二一為捷速賞不踰刻罰不旋踵是也二為齊一雖貴必罰雖疏必賞是也賞必予以升階或以物資傳令嘉獎無益也罰必奪其官資或交法庭撤任遠處非罰也治亂世用重典寧嚴毋寬以遏貪風

主席以是考專員專員以是察縣長執行至簡收效至宏專員之職責既重廳處局長似可相互對調幕僚與縣長亦然此漢代吏治之良規亦詢劑之二法也三曰政費公開貪污成風各省皆然其大原因實由於金融紊亂物資高漲新貼雖激增終難追贖物價無以養生何以養廉於是官吏軍隊倫邏經而成爲時代驕子其膺民社者以土地人民爲對象勒派苛征百倍賦稅其最難維持者惟奉公守法之公務員耳當此時艱有錢出錢法律已不能保障身命追輸財產毀家紓難義所應爲官吏苟能爲民識職費用不敷不妨由民眾公開補給但收入宜有方法支出宜有預算省之補給由省參議會議決縣之補給縣參議會議決出入會計決算須公佈務令於法定收入以外不足之數補充有餘如是而猶復貪污則議會糾之刑法隨之此風或可少息又現在各機關之公款移交尤其在縣政府多未依法交代自由離去實爲貪污之源應請嚴重申諭非後任具結不准離任並停其升轉此爲會計處財政廳專責必須依法科舉者也

提案人 陳季侃

議題：電請長官部迅賜撤調第四、五挺進縱隊至後方編訓一面仍派勁旅進駐三六兩區剷除奸匪期早肅清案

提字第三十九號

理由：1.查第四、五挺進縱隊自經上年三戰區改編綏靖指揮部督率並集縱隊司令部努力內容雖有改善但全兵素質太差仍極殘有苛擾事件之不斷發生起人民之反感予奸軍以口舌若長此駐在不但有礙清剿之預期恐不利其部隊之本身
2.前項兩挺進縱隊自飭令負責清剿奸匪以來曾奏其功但奮鬥四寧邊積累所受損失亦相當重大且挺五在章鎮被洗劫於前挺四在前崗被侵襲於後槍械彈藥裝備物資等等損失更難數計在該司令等個人固為痛心而在整個部隊之補充恐一時亦難辦到極宜使之休整生息俾復元氣

3. 四下奸軍，力復城車，佔嵐山，其配備及兵額皆超過挺四、五兩隊之和，其攻擊目標又專在挺四、五兩隊方向。自三十三師周師長自嵐山率深撤退後，更使該挺四、五兩隊疲於奔命，不遑自保。若令久駐於此，不予以調深惡，徒供犧牲無裨實際。使該兩隊司令及全體官兵是罹無限痛苦，國家即不暇為挺四、五兩隊本身利害計，寧不為抗戰整個力量保全計乎？
本院經理由擬定辦法如左：
請由大會迅電諭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速將現駐浙東三區之第四、五挺進縱隊撤調後，方編訓休養一面，仍派勁旅進駐令負責，繩期限，肅清。

提案人 徐浩 吳國昌

連署人 陳啓忠 陸思安

金鳴盛

徐東藩

陳季侃

應四

議題：電請中央對撥補各縣自治經費之田賦實物折價，在未依加強推行地方自治

案原則補充辦法依市價折撥以前准予照徵實物折價標準撥付以示公允而利

自治案

提字第四十號

查行政院通令遵辦之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補充意見第四項補具辦法第一款明定土地稅（田賦）徵百分之十五補助各縣如糧食部頒收購時按照糧食部與省政府議定之市價折價云云，極為合理。現因此項辦法未奉糧食部訂定迄未實施，中央撥補田賦實物之折價極為低廉，不推與市價大相懸殊，即核之中央所定游擊區徵實之折價亦差五六倍之譜，未免有失其平。中央對本省游擊區各縣免予徵實，折價繳納其標準為每市石國幣四百五十元，業已實施，是國家取諸於民者既定為每市石四百五十元，則就同一實物內撥補為自治之用者亦應以每石折價四百五十元照算，出入相等，方為公平。在國家徵撥同價並無損失而在地方則一轉移間所得經費即可增加數倍，於自治前途必多裨益。應請建議行政院准如所請以示公允而符推行地方自治之旨。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金璇 呂公望 陳啓忠 陳蒼正 張忍甫

議題：建議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請通令全國中學大學各校選講五經四子書之微言大義培養士民尊德樂義之風以副 蔣主席心理建設倫理建設之旨案 提字第4十二號

理由：（一）遵 蔣主席中國之命運所指示建國基本工作之完成必先力行心理倫理政治經濟社會五項建設而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實為各項建設之起點心理建設最重要條目為發揚我民族固有精神智仁勇三達德與所以行三達德之誠即為我民族德性之結晶倫理建設即恢復我國固有之倫理使之擴充光大以維八德為重要條目而忠孝實為根本凡諸條目皆屬五經四傳孝經諸書之微言大義在乎平日明白講貫使士民沐浴純然後根於心動乎四體發於事業

（二）我國經書與孔孟學說為我民族國家全精神之所在經歷各時代之盛衰興亡而益顯著在現代歐美各國大學中本多設立中國學院或中國講座並聘請中國教授前往講中國之學此種事實我國青年學生似少注意間有平日未會翻閱五經諸書而肆口譏評中國禮教中國文化致別說暴行乘閒而起利欲爭奪觀不知羞長此以往如何立國是以急須拯救其陷溺之心示以義利之辨理欲之分人禽之別與之講明羣經大義使其漸漬於道德仁義之教匪復其義理之心以興起忠孝之行

辦法：請由教育部遴聘海內深通經義之大儒訂定學校宣講經書大義綱要重義理不尚訓詁頒發各校規定初高中學校合計六學年先講孝經孟子後講論語大學中庸專科以上學校至大學合計四五學年不等選講五經大義每星期例假上午某時舉行宣講員即由各校國文教員輪講或另聘員宣講由各校長酌定

提案人朱獻文 余紹宋 張天方 毛常 徐浩

連署人葉煥華

葉志超

盧炳普

石有統

陸初覺

林建中

議題：建議考試院對於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程序准予變通辦理案 提字第4十三號

理由：查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證書依法應由考試院發給唯已近選舉之縣不及完成檢覈手續者得先由省縣政府分別發給臨時證明書再將書表轉送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其效用僅限於各該縣第一屆選舉此在考試院三十二年十月公佈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七、二十、二十三、二十五等條已明白規定在案茲國內各戰區不時遭敵流竄交通梗阻自縣至省及省至中央郵程難以暢達如最近湘桂黔等省戰事發生後浙渝郵遞已受阻礙對於公職候選人檢覈表件無法寄呈檢覈手續事實上不能完成即考試院合格證書無從取得而本省各縣參

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任期均將屆滿第二屆選舉即須舉行如省縣所發臨時證明書有效期間以第一屆為限則第二屆選舉將無合法之候選人可以當選各級民意機關勢必陷於停頓又各省省公職候選人檢覈程序之實施亦同此困難為補救計爰擬由會建議中央准予變通辦法：一、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請考試院委託省政府辦理

二、在考試院未核復前省縣所發之合格證書應予有效

提案人 石有統 貝再然 吳國昌

連署人 蘆炳普 陸初覺 葉志超 毛常 林建中 徐浩 金鳴聲 陳季侃 蔡煥華

議題：整飭地方自衛團隊案 提字第四十四號

理由：本省迭遭敵寇侵略陷匪日廣因事實需要各縣自衛武力多有建置抗敵除奸爭取敵後政權不無勞績惟是地方武力往往由游雜部隊改編而成質素紀律固成問題而各級政府各自無限擴張於指揮統一上及民力負担上亦均大成問題自宜切實整飭以宏功效而舒民困再各地自衛武器多係民間派款購得實屬地方公產之一各縣間人事調動公共槍枝多被侵沒亦有上級機關任意向各縣提借延不發還者致自衛武力常受影響亦宜嚴加限制

辦法：1.請省政府就各地事實需要嚴定各縣自衛武力之名額及指揮統率權限通飭施行並切實整飭予以訓練

2.分區由專員兼司令負責整編督導各縣自衛武力並予以訓練縣區鄉鎮各級自備武器均應列冊作為地方公產人事更動均應列冊幕案移交由縣黨部團部民意機關財務委員會會同監交不得侵沒七級政府並不得向縣提借槍枝

3.各縣自衛武力之給養應由縣政府統籌發放列入縣預算為經常支出

4.除法令規定外任何機關不得以行動特務情報等任何名義設置部隊倘有必要應請縣政府就原有部隊酌派擔任

5.區署鄉保公所不得接受任何部隊直接供應之要求其必需就地借撥者遵照縣政府命令辦理

6.各縣各種部隊對於拘獲罪犯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審辦不得自行判罰或沒收任何財物並嚴禁使用體刑

提案人 金鳴盛 楊雲

連署人 應西 陳季侃 陳啓忠 喬思安 劉湘女 陸初覺 金璇 吳國昌

議題：建議整飭區鄉保各級機構革除官僚惡習杜絕夤緣選舉以清自治本源

案 提字第四十五號

理由：鄉保為自治基層區則權宜設立不在自治範圍之內乃自設區以來縣長不親鄉事高掛在上區長轉成親民之官而流品猥雜苟屬縣長親私

雖市開商會亦復爲之借公斂錢作無所不爲鄉保從而效尤頗指氣使視人民如奴役派款征米借軍需爲誰符區之賦私有過千萬鄉之經費月超百萬加以附屬之組員幹事區隊鄉隊莫不如狼如虎擇肥而噬嗟我小民何堪此層層剝削利之所在錢附贍集區鄉公所幾同前清官衙候補報效實繁有徒自活前途如此黑暗若再不嚴予整飭不獨敗壞鄉風抑且危及邦本

辦法：

一、區之設置依法本有限度（必須離縣五十里人口五萬以上）現多分鄉劃疆自成一級實達法制惟在游擊區因敵僥倖絕尚有理由可言但決不宜普遍設立應請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已成立縣參議會或縣臨時參議會者由會因地制宜以裁減爲原則議決其存廢至區長人選尤應特別慎重

二、鄉鎮保經費近復由民政廳重新規定惟因撥派民間無求於官一紙文書往往束置高閣亦由規定經費與實際相差太遠（或因物價步漲不已或因應付軍隊延席烟酒主客同享已成慣例）蔑視法令無人敢言且在游擊區內鄉之用度各因遭遇而定亦難畫一應請通令申明區鄉鎮保經費以省令規定爲原則其實有不敷者由縣參議會或縣臨時參議會按照實際情形議決酌予補給每月須公布帳目溢支瀆派以贓私論罪

三、鄉鎮保人選之混雜過去鄉鎮長由保長推選流弊甚大現鄉鎮民代表會已多數成立擬請通令鄉鎮長必須依法選舉

四、應請明令規定凡區鄉鎮保貪污不法案件得由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糾舉彈劾縣長必須依法查辦不得含糊了事

提案人·陳季侃·褚壽康

連署人·金璇·陸初覺·陳啓忠·徐浩·呂公望·邵裴子·張紹甫·吳國昌·應西

議題·擁護中央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並遵照規定澈底執行案

提字第四十六號

理由：中央爲籌措專款改善士兵生活以增強抗戰力量迅獲勝利起見特訂頒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本省經奉中央核定應獻糧谷三十五萬市石獻金六萬三千八百萬元定明年一月開始實行當茲抗戰已屆最後階段凡我國民自應本有糧出糧有錢出錢之大義端盡所能以成偉舉惟念本省年來以寇患迭乘虫旱爲災人民之生活每况愈下殷富者固不乏人而貧苦者實居多數年來地方政府派募公糧債款每以鄉保大小爲單位以田畝平均爲標準馴至中產以下之小戶除完納糧賦外僅够維持其最低生活者亦須撥派谷款苛擾之下怨聲載道實背中央爭取民心之明訓而當前之敵進犯邊方以小利收買民心我各級政府執行政令之人員倘再不顧民力任意強行派募則不啻爲義端爲淵藪魚影響抗戰莫此爲甚此次中央特頒辦法規定獻糧以地主爲對象除自動捐獻及全年收益在一百市石以上者由政府指名捐獻外收益不滿一百市石者不予指名捐獻獻金以工商業及其他收益者爲對象除自動捐獻及全年收益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由政府指名捐獻外全年收益不滿二十萬元者不予指名捐獻此項公平合理賢明進步之政策於國計民生兼籌並顧我地方政府自應仰體中央愛民謀國之苦心切實奉行勿懈因續舊章再昭覆轍並望我全省同施激發愛國赴義之忠誠自發自動驛輸將用副中央之殷望

辦法：1. 電請中央通令全國澈底進行獻糧獻金辦法以達成有錢出錢有糧出糧之目的

2. 建議省政府由省縣行政當局會同黨部民意機關及當地法團組織獻糧獻金委員會集中量力澈底奉行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絕對禁止不分貧富不問有無之按畝按戶平均攤派辦法

3. 電請中央顧念浙江處境艱困券料缺乏准許人民以公債票儲蓄券抵充獻金並乞顧念浙江今歲災害普遍收穫減少准許人民以徵借糧食之收據抵充獻糧

提案人 徐 浩

連署人 張忍甫 陳啓忠 陳季侃 金 璞 陸初覺 林建中

議題：建議省政府暫行緩辦土地陳報或清丈案 提字第四十七號

清理土地實在實事求是現在此項技術人材極難招致備集學業未成之青年急就短期訓練何能勝此重任再則我浙殘留土地日在敵寇嚴重威脅之下尤其是逼處前線之縣份風聲鶴唳一夕數驚何能從容辦理地政況浩劫奇災交相困迫行政及自治經費且感支絀何來巨款辦理此項工作事有緩急知所先後古訓昭然祇得按之現實情形權其緩急先後擬請建議省政府飭知主管機關暫行緩辦土地陳報或清丈以符實際而昭鄭重

提案人 葉煥華

連署人 陳 文 陸思安 楊 雲 吳國昌 盧炳普

議題：擬修正本會政情調查委員會組織在浙東浙西行署所在地設置分駐機構以便就地調查案 提字第四十八號

理由：查本會前定分門調查政情辦法實行以來成效甚微為配合浙東浙西行署建置體制起見擬依照第一二三四調查委員會徐主任委員浩等報告書內所提修正辦法變更前定組織以利進行

辦法：一、原定四個政情調查委員會改作三個

二、第一政情調查委員會由本會駐會委員會兼任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駐省會所在地以浙東浙西管轄區域外之縣為調查區
三、第二第三政情調查委員會由駐在浙東浙西各參議員分別組織之並各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分駐浙東浙西行署所在地以各該署轄區為調查區

四、第一、二、三政情調查委員會就地詢知政情及聽收行署施政報告及與各縣民意機關交換意見情形應隨時向本會報告

五、本辦法及委員名單均請省政府轉行查照

提案人 金鳴盛 陳季侃

連署人 徐浩 陳啓忠 應西 金璇 吳國昌

議題：建議中央及省政府改善本省各縣積穀之徵收處分並嚴密清查妥慎保管以救饑荒案

提字第五十號

理由：（1）儲備積谷原為預防荒歉或青黃不接用以救濟民食不足所謂為政首要積谷防飢故只准堆陳換新或平驛借貸不宜變價充作他用

（2）抗戰軍興以還政府應變頻繁糧食無暇控制以致沿海縣份谷米漏海資敵數額驚人而前綴與若干後方地區則十室九空家無餘糧本

年夏秋之交各縣又虫旱為災禾稻歉收糧價突飛猛漲平民盡受飢餓不唯影響社會秩序抑且妨礙抗戰前途正應利用積谷廣施平驛

或特予借貸以救其急

（3）各縣積谷之保管向欠嚴密不免因經辦人員之舞弊有私自移用或變價者因鄉鎮公所之取巧有擅行挪借或侵吞者若不嚴加清查易

訂保管及處分辦法頒行實施勢必化公谷為私米

（4）或謂際此戰時軍糧公糧需要孔急豈能再事儲積不知本省年來缺糧原因為漏海資敵為大戶囤積今中央既行大戶獻糧之政策如能

再事積谷不特預防飢饉且可杜絕糧食賊

（5）徵收積谷如積至相當數量應酌量減徵或停徵否則漫無限度不但倉儲發生困難即經濟亦受呆滯抑更有進者如遇荒年歉歲食糧缺

乏出積谷而平驛或借貸之不逞自無積儲之可言例如本省今年虫旱交侵民不聊生軍糧之供應必感不足積谷之徵收自宜分別酌予

停減以蘇民困

辦法：（1）本省各縣積谷除推陳換新外不必按年每縣硬性徵收本年遭受虫旱災歉及受敵人流竄各縣請分別停征或減徵

（2）本省將來大戶所獻之糧應積儲境內安全地帶以備不時之需

（3）本省各縣所有積谷無論何項機關或團體不得用任何理由變價或其處分移作他用

（4）本省所有積谷其性質既屬民有應由田糧處劃歸省政府主管各縣由縣黨部縣政府縣參議會及各法團代表組織保管委員會專負

保管之責

（5）關於積谷之徵收及處分應經民意機關之決議

（6）本省提倡積谷八萬石變價案內尚有未變價谷一萬另七百四十七石有奇免予變價畱作救荒之用變價谷款未用部分二千七百六十

餘萬元除限於教育上急迫用途或不可省者仍予酌支外應悉數保存作接濟民食之用
(7) 各縣現存積谷除提借變賣外應由省政府飭民政廳會同原管省田糧處會派安員派縣協同當地縣黨部縣政府縣參議會切實盤查
清楚並將查得實存數額分呈內政財政糧食三部核備一面通令並分函各有關機關調查照

(8) 經提借變賣八萬石之積谷應由省政府審定償還辦法布告周知

(9) 最近省政府有再行變積各縣積谷三十萬石之議應請停止

(10) 對於各縣積谷之徵收及現有積谷之處分等在未奉院令以前務請保持原狀免予變價

以上各點分電行政院及省政府採納施行

提案人 吳國昌 方鎮華 吳一飛

連署人 金璇 陳蒼正 葉志超 應西 陸思安 徐東藩 陳啓忠 陳季侃 金鳴盛

議題：請省政府澈底清查各縣歷年攤派抽收之「應變」「副食」「專署派繳」
等款項以釋羣疑案 提字第五十一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歷年向人民攤派或抽收款項其用途不外（一）應變費（二）辦理副食費（三）專員公署派繳款（四）其他上級機關派繳款此種款項絲毫皆出諸人民於事前既未具合法手續事後自應詳報上級審核否則羣疑莫釋煩言嘖嘖縣府成爲怨府恐影響政府威信至鉅爰請加以澈底詳查以資清理

辦法：一、「應變費」現雖奉令停收其以前所收數額及其用途應請省府妥定辦法令飭各縣限期造冊具報其他上級機關派繳款項亦同此辦理二、「副食費」雖奉令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停收惟以前各鄉（鎮）保攤派之款收支混亂迄未公布而四月起至本月止中央所撥前項經費亦多被各方稽留並未發至民間應請省府給付委員會分別嚴催清給公佈週知

三、小數專員公署因經費不敷責令各縣府派繳歷年收支漫無稽考應請省府妥訂辦法對以前之收支飭令區縣分別具報以後收支限由專署按月報銷

四、以上三項收支之審核除請省政府令飭各縣送交各該縣參議會審議外應由民財兩廳及省會計處會同省黨部組織委員會詳加審核並將審核結果書面送本會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金璇 應西 陳蒼正 陸思安 葉志超

議題：請省政府嚴禁各縣糧政機關及其人員中飽貪污並負責檢舉案

提字第五十二號

本年十二月九日省田糧處黃兼處長袒培在本會第四次大會報告浙江田賦糧食施政之餘詢以各縣田糧處情形即據黃兼處長在上次大會報告糧政機關及其人員對征收糧食所得之「加一小帳」即就所征實物方面對納物人揩十分之一之油其情形是否逐漸糾正抑或變本加厲當承黃兼處長答覆謂「加一小帳」事實上頗難革除云云在黃兼處長固屬苦心在法律上言所稱「加一小帳」要不能不謂為中飽貪污其他如衡器量器糧串攏雜等等舞弊不一而足究屬觸犯公務員服務法刑法瀆職罪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不但不容獎勵不許縱容愛之過以害之抑且須加以嚴禁加以處治均應納之終正軌核諸 元首提交本局參政會決議案內容特別注意肅清貪污之點吾容聽其有在有污我全省之吏治卽照施政十二原則五「黨政軍各機關……杜绝玩法瀆職貪污之事件……」十一「各級政府對於稅捐之征收須注意不苟擾不中飽他弊竇既經責處長坦白直言一再報告於大會其事之確實不待煩言依法檢舉更責無旁貸為此請省政府卽予查照辦理以維官紀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金璇 陸思安 應西 陳蒼正 葉志超 陳啓忠

議題：建議中央請在本省設立國立中學一所藉以救濟游擊區學校員生 案 提字第五十三號

教育為一切事業之原動力抗戰建國均須恃有大量人才方能達成任務查本省地盤前綿遠邇寇擾原有之公私立學校甚多因之停頓者失業失學員生流離失所無處依歸情殊可憫為謀救濟及適應持久抗戰培植建國人材起見亟應建議中央請在本省擇定較安全地區設立國立中學收容此種失業失學員生

提案人 陳蒼正

連署人 應西 金璇 吳國昌 陸思安 葉志超 陳啓忠

議題：澄清吏治整飭紀綱案 提字第五十四號

理由：政治之良窳純視各級官吏能否廉潔清明盡忠職守為斷年來中央與省對於懲治貪污莫不全力以赴以期建立廉能政府完成抗戰大業按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級工作人員各有職司非但切近民生利害且影響整個吏治更應自加淬勵以副上下之期望查自抗戰以還潔身自好者雖屬甚多其不肖者往往玩弄法令藉職權以圖私利以致貪污案件有加無已如最近平陽田賦管理處靈溪分處主任何季川蒞任未及二年貪污

辦法三 諸省政府切實實施黃主席手訂施政原則第四項

2. 請地方各法團及民意機關共同注意與檢舉

3. 請各級監察機關切實執行彈劾職權

4. 請各級司法機關對自動檢舉偵查涉辦

提案人陳舊正
金凌吳昌榮
葉志祖
東黎忠

議題：電請長官部及省政府體恤民艱節省民力使用案

提字第五十五

理由：本省各縣政府區署及各色部隊往往濫派民伕令服各種勞役漫無限制游擊固屬如此後加各縣亦復如此查各種勞役大都與軍事並無直接關係名爲搬運物資而實際私人營利者有爲軍人抬送眷屬者有爲區長打掃房舍者凡軍公人員需要人力時大抵不分公私概拉民伕充任故鄉保扶役差遣之繁實足與攤派派款之多相伯仲由是農作誤時田地荒蕪影響民生實重且大似宜嚴加限制俾節民力

辦法：請長官部及省政府詳訂征派民伕辦法通飭施行其原則（一）凡與軍事無直接關係之勞役各級政府或各部隊均不得強征民伕服役（二）軍事及公務上確有必要者得估計實際需要酌征民伕服役但應給與如算工資三錢凡額派民伕概由縣政府統一辦理（四）軍人公務員除患病及規定外不得乘坐轎子（五）除搬運軍需物品外尤不得派民伕搬運商貨（六）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強征民伕者准人民告發嚴予懲處

提案人 陳蒼正 陸思安
連署人 應西 金璇 吳國昌；葉志超 陳啓忠 楊雲 陸初覺 葉煥華

議題：電呈主席並第三戰區顧長官剿辦江蘇吳縣縣長兼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副司令沈立羣及其所部並迅飭蘇省各區專員公署及縣政府立即移離浙

境案 提字第五六六號

理由：我人在哈爾在前總接到多方面的申訴與報告不忍看著要墮淚不忍聞聞了要髮指然又不得不看著得不聞又不得不墮淚髮指寫出這千

古奇聞世少有之陷區現形記藝演上聞彼身受其孽而躬逢其惡者正日以血淚洗面朝不保夕我人之所見所聞者僅百一云爾

查我浙西第十第二兩區前者之嘉興善毗連江蘇之吳江地界後者之吳興德清交錯於十區之崇明桐鄉八年論泊水深火熱早已民不堪命乃自三年以來江蘇湖吳江縣長現吳江縣長兼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副司令沈立羣所部之保一保二團還留上述諸地肆虐甚於敵僞作惡過於奸匪爲虎作倀惟恐民心之不附爲淵鑿魚惟恐唯之或留言據掠則綁人勒贖言姦淫則派女強姦在書面形容屬辭比事僅止於是在事實表現窮鬼驕極更有甚焉昔人謂紂之不善不如是甚而今日不善之紂甚於如是該沈立羣以機械文字見之公牘廿造謠言誣蔑浙人其罪尤小文過庇奸其罪更大跡其所部在第十第二兩區狼奔豕突狗竊鼠偷擇人而噬噬於文物之鄉折骸以斂吮噬在兵荒之地此而可怒無是如其所稱「男無剛氣女多浮風」矣茲據各方詳實之報告及具有數字之證據開列於後

一、在樹鄉青爐玉深城濮玉區索款索米

桐鄉縣通河塘北青爐玉深兩區及塘南城濮區一帶自蘇保一團駐後及保二團兼吳江縣長陳柏春所部各單位移駐大境後到處向各鄉保需索米此往彼來日無寧晷雖經桐鄉黃縣長迭次交涉允每月各撥食米一百石憑縣府提糧證向指定各鄉提取而其部下各營連掛及縣府還署皆外國組織仍三五成羣攜帶槍械日向各鄉保及住戶之稍有收獲者威脅滋擾索糧米豔色俱厲勢在必得

二、以二十石攜糧證索至九十石

最近保一團在城濮區北鄉以縣慶二十石提糧證額外索至九十六石

三、副官索每背派米二三十石

蘇園部副官室月向青玉城三區各鄉勒索食米每二十石

四、營長自稱指揮官索米三十石

其第十一營營長傅雲龍成立路東指揮部自稱指揮其指揮部亦每鄉每索三十石

五、派米售賣

保二團在青玉兩區每鄉索米十石並派供運送雙林轉蘇湖洛舍等處售賣

六、逼迫壯丁運米斃命

一〇、青東鄉壯丁一名因運米過勞斃命直於不顧嗣經黃縣長夫函詢責始出些小資錢給予死者家屬了事

七、勾結僞兵綴禁鄉民

其一連蘇平兩區士兵與烏鎮僞保安隊賀勁生所部吳麻子部下均係素識目前青爐區金東鄉鄉長章清揚及早林鄉鄉長詹坑二子被烏鎮僞

八、蒙蔽知

八、索派賄槍費

塘南石得自區特務孫英傑所部改編爲江蘇保安三團以後仍逗留該處日索供應並勒派賄槍費爲數鉅萬

九、擅自設卡收稅

一〇、因索派女人保甲人員之自殺

菱湖以前爲江蘇保安縱隊一二團（即保三保四所改編）駐此附近及崇桐一帶索款派米拉夫（女多男少）雖民間日以瓜豆糊口尙須忍痛供應婦女之稍具姿色者必遭强奸保甲人員欲辭不得被迫自殺者時有所聞（練市區平均每鄉鎮有四人之自殺）於八月中旬因該處一帶已無款無米無女人故以推進蘇境爲名逗留桐鄉之青浦嘉興之新塍王江涇等處仍到處派米派錢女人奸據鄉架無惡不作

一一、副司令之賴皮

江蘇保安第一支隊一、二團種種忍無可忍之事實鄉民爲欲發「男剛女烈」之精神整備鳴槍歡送趕入蘇境經某君勸阻後嗣卽單身馳訪該隊副指揮官沈立夏懇商一日夜狡猾推諉油滑說卻仍乏要領

一二、特種經理制

該隊又發明特種經理制度給養由下發上（即分隊長向中隊長供獻中隊長向大隊長供獻等等）

一三、買路錢之暗碼

在寧林設立兩個護運站水陸過路均須交買路錢其捐票之數字以「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十字代之

一四、嗾使部下攜械投偽

其二團三營之一部近攜械投降烏鎮爲保安團其嗾使投偽原因自預爲自己將來地步其部隊爲其最親信者其槍械爲最精良者有時利用策反名義可以邀功實則狐狸狐搘以部隊爲兒戲以上峯爲傀儡其計狡矣

一五、錢小娜之被殺

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該團在吳縣錢家稻地向年已五十歲之錢小娜（住苔南丁涇村）強借便衣因太舊之故被蘇保二團槍殺

一六、強索雇勞費開拔費等種種名目

該團每到一鄉村想出種種名目張羅僞至例如初到一地每以慰勞費的名稱向鄉村勒派稍有移動則索取開拔費_{如是如此類名目繁多}例如前舉之購槍費藥費鞋費箬帽費他如稻草床板抽架都可以因事借名巧立名目有物即有一名稱有名稱即可以藉口開口便要沒有便要自由行動

一七、嘉興嘉善苦矣

沈立羣所部現以挺進爲名挺進至嘉興之王江涇及嘉善之洪家灘陶莊附近西塘北鄉各地以曩日禡崇祠者禍嘉興嘉善述其不法行爲一以上述諸惡如法泡製派米索款勾奸綁架收稅派女兵匪無別奸僞不分

一八、所謂五游主義

沈立羣之荒謬不法行爲道路側目筆墨難宣卽其出自該人口中之所謂「五游主義」游吃游商游妻游宿游劫之奇怪稱可以概見以如此之副司令用如此之口吻訓練其所部恬不知恥尚且自鳴得意禮義何廉恥云何中華民國之國格人格盡被沈立羣一人及其所部出賣淨盡

一九、偷運木材方法

大小木材敵方需要甚殷用以製造運輸遂接濟海運沈立羣發明偷運方法在封鎖線內用大木製成船隻及棺木等購買敵方通行證出口資敵

二〇、奇聞之奇聞

別的部隊有派婦女爲隊長太太打扇招涼者已屬奇聞茲有該部隊哨兵在桐崇地方今年暑期竟有來派婦女爲渠打扇招涼驅蚊搔癢換藥醫搶者事後又百端圖賴反詰鄉人謂該部隊不潔派婦女派婦女何用使人口塞實則利用武力索派婦女其使用有不盡前述諸端者

以上二十節奇聞奇事舉一漏百全大於分同人等忍痛含淚記其厓嶺南山之竹九牛之毛不勝枚舉總之間人等身入陷區跡其所作之事所過之境如入泥塗地獄不復知有人世詭計奇事疊出奇文詭來該沈立羣自知罪浮桀紂乃復文過飾非抹煞一切事實堆砌下等小說的穢惡筆調目無漸人蒙報上峯不認自己之罪謾委他人之非借人之非彰己之是黑白顛倒廉恥道喪觀其查覆江南行署整案呈文奇之又奇可嘆黃鶯例比騰笑市朝鳥傷惡聲唾口婦孺也茲附其原文如後

江南行署督字第三四號電復浙西行署略開據保安二團沈副司令立羣查復原按陳團楊營駐樂清舍縱兵燒掠强奸婦女案「查杭嘉湖浦擊特殊地區民性驕弱男無剛氣女多浮風戶無貞女室無淑婦女未嫁而私奔妨在室而多念外性鴻花不以爲恥袖連等淫習以爲常但聞風流案件頻傳未悉强奸之事質游擊部隊處此場合維持風紀約束部屬不無困難但鮮有强奸十七八名之事實探之該地居民亦瞠目以對」等由……

綜上事實二十餘節諷諆文件一百十七字件件鑿實事事逼真既不比吳歛半曲水軟山溫又不是來噓一聲腔油調滑也該沈立羣及其所部罪大惡極蹂躪浙土誣害浙人我浙人不能認其爲鄰省友軍實在是過境土匪鄰省政府旣已無地無人我浙人宜各自奮起鳴鼓攻剿藉以發揚「明剛女烈」之精神亦自該沈立羣等咎由自得茲爲頤全鄰省及三級區頭面計先與聲討爲議辦法如下

辦法：以大會名義一、電乞主席並第三戰區顧長官迅將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副司令兼吳縣縣長沈立羣及其所部嚴予剝削迅飭江蘇各區專員

公署縣政府及其所屬部隊立卽移浙境二、分函浙籍參政員一致主張

提案人 張天方 楊雲 陸初覺 陳文 陸思安 邵裴子 劉湘女 裴沛華 吳一飛
連署人 徐浩 陳啓忠

議題：建議省政府三十四年度集中力量興修水利案

提字第五十七號

今年本省各縣遍遭旱災收成大減人民苦不堪言政府雖經籌撥款項指導擴充冬季農作貸放種子等辦法以資救濟然根本救濟之道應籌全省各縣水利作有計劃之整治集中精力積極進行利用農閒時間發動徵工辦理凡災情嚴重區域可籌撥款用工振辦法辦理人民今年正遭旱災切膚之痛整治水利之事業一經政府倡導定能一致努力收効必大如事前能作周詳策劃按步辦理則本省水利改善非徒有益農田灌溉根絕水旱災患且能使水運交通便利可以節省人力利益無窮

提案人 陳啓忠

連署人 金鳴盛 金璇 陳季侃 葉志超 徐浩 應四

議題：函請省政府令飭護航委員會積極訓練護航隊嚴加約束以達護航及抗敵之

任務案 提字第五十八號

理由：溫台一帶各股海匪自去歲陸續收編以來現計編有八大隊經組織護航委員會以管理之由會徵收出海商船漁船之護航費年達數千萬以供其營養此種收編措施政府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雖責極方面作用尙未收效然在消極方面使不為敵偽所利用地方治安迄今尙能保持不得不歸功於收編惟其中分子複雜野性未馴滿海走石破壞兵役干涉選政等種種不法行為層出不窮致與地方政府及緝私機關發生磨擦迭有所聞而於護航費外間有仍各別重收保護費對於海上散匪又未盡剿滅之責與護航原旨亦有相背如此情形非亟圖補救不可補救之道惟有積極加強訓練嚴予約束使其能達護航之任務在敵人進擾時可為抗敵之勁旅

辦法：一、函請省政府令飭護航委員會對於護航隊應積極訓練嚴加管束以整飭軍風紀

二、在訓練期間除軍事訓練外尤須注重政治及精神訓練使其具有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主義認識並明禮義知廉恥以革新其思想與品德

三、政治訓練工作應慎選黨務工作有經驗之人員担任並應與地方黨部取得密切聯繫使護航隊將來不致為敵偽及奸偽所利用

提案人 陳啓忠

連署人 應四 葉志超 金璇 陳季侃 徐浩 金鳴盛

議題：建議政府改進浙西糧政救濟糧荒案

提字第五十九號

理由：查浙西各縣糧政過去頗多單行法令其未臻完善與合法合理之處民衆頗有煩言而本年旱蝗災情奇重各縣秋收平均不及五成政府爲維持軍公糧之供應對於法定征實征借在本年勢難減免民衆將所有糧食完納之外甚少餘存日前民食已見恐慌來年青黃不接問題必更嚴重若不及早準備確定有效辦法則社會秩序與抗戰前途必將大受影響爰就管見所及擬定改進浙西糧政救濟糧荒辦法如左

辦法：

- (一) 省縣應即成立民食諮詢機構負責計劃並執行民食調劑工作在點注重分配合理與節約消費在面注重增加生產與出售餘糧
- (二) 各縣組織糧食公店得由官商合辦確籌經費分向餘糧縣接洽採購轉逐步實施糧食公賣實現 國父糧食政策
- (三) 加強糧食督制嚴防糧食走私縣鄉保糧食絕對自由流通軍公餘糧必須由各縣糧食公店收購嚴禁走私資敵
- (四) 實行減軍與移食政策即就浙西實際情形配駐軍並切實調整減少地方政府團隊以減輕軍糧負擔一面預防軍糧超發嚴禁軍隊強索及直接借糧以防流弊其無作戰任務時之部隊得實行移食以減輕人民負擔
- (五) 加強各縣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責由各縣黨部切實掌握與運用凡各縣糧食收支帳目及辦法均應提會審核
- (六) 鄉鎮公糧預算之編造務須確實派收必須逐級提交縣參議會或征購實物監委會及鄉鎮民代表大會及保民大會審核公佈以資公平而昭大信

(七)

嚴禁各級政府不得再以任何名義攤派糧食並停止游擊區搶購政策

(八)

各縣加工餘米務必公開支配其米並須交糧食公店照限價收購

(九)

擴大冬耕以增加生產一面改進扶植兵役及技術指導以利耕種

(十)

預向糧食部請准撥晚南糧食接濟浙西民食並准各縣糧食公店向晚南各縣採購

提案人

陸初覺 陳文 張天方 楊雲 陸思安 吳一飛

議題：函請省政府及省保安司令積極注意溫台邊境治安退定有效辦法

案 提字第六十號

理由：溫台邊境雁蕩括蒼兩山向為奸匪出沒之區數年前所獲奸匪上級指示下級之命令中有積極準備雁蕩括蒼大盤天台四山游擊據點之計劃現永嘉相繼淪陷溫台邊境已有奸匪二百餘人發現如不早行撲滅星星之火即將燎原寧紹三五支隊騷擾之慘劫勢必將擴延及溫台雁蕩地帶因地處邊境七八兩區專員公署事前未取得密切聯繫責任不明無從圍剿八區專員公署自永嘉淪陷遷移瑞安對溫台邊境軍事指揮有鞭長莫及之感七區杜專員經一度進入樂清縣境策動民衆抗敵剿匪等工作詎知當地政府又以地屬八區毋庸七區長官越俎干涉致指揮乏人

辦法：一、兩請省政府及省保安司令令飭七八兩區專員兼區司令會商辦法並迅調有力部隊限期肅清溫台邊境流匪并應設綏靖機構備應當地

覽望卓著有軍事政治學識者主持其事

二、對剿滅奸匪及邊境綏靖工作應與當地黨務工作人員取得密切聯絡

提案人 陳啓忠
葉志超

連署人 貝再然 黃人望 金鳴盛 陳季侃 應西 陳啓忠 陳文 吳國昌 楊雲
林蓮中

議題：建議省政府澈底清查各縣征屬優待經費案 提字第六十三號

查各縣歷年所收征屬優待經費為數甚鉅聞是項經費為各縣及區鄉長截留或移用者數頗不少殊足妨及設政有礙抗敵應請省政府澈底清查
務使所收之費用得其實並將收支數目公佈昭信藉慰征屬

提案人 陸思安

連署人 吳國昌 楊雲 葉志超 陸初覺 陳啓忠 葉煥華

議題：建議省政府改進中國醫藥事業以重民命而宏救濟案 提字第六十四號

理由：我國醫藥事業素尚保守抗戰軍興海口封鎖西藥銳減衛生器材亦因運輸阻梗供不應求人民疾苦與日俱增長此以往民命堪虞補救之策惟
有自力更生利用科學方法改製國產藥材同時訓練中醫治療技術養成藥劑人員以宏應用設立中醫醫院而求普濟但茲事體大非中醫藥界
個人或團體之力所能舉辦應由政府加以倡導推動現國府已在陪都設置國立中醫醫院及國藥研究製造機構基上理由我省政府應迅報專
款辦理此事以謀補救

- 辦法：1. 省會設立中醫醫院每縣設縣立中醫診療所或於縣衛生院添設中醫部門
2. 舉辦中醫師進修訓練班
3. 設立中藥藥劑人員養成所
4. 創設中藥製造廠

提案人 吳一飛 吳國昌
連署人 應西 趙建新 金鳴盛 陳啓忠 陳公望

議題：建議省政府訂定本省收復失地時臨時處置辦法以免紛擾案

提字第六十五號

理由：最高領袖此次宣誓均耿耿以游擊區民衆爲念誠以軍事失利咎不在民困居敵人鐵蹄之下情狀自甘忍氣吞聲要非得已現在最後勝利指日可期而失地人民之撫戢與夫奸偽之懲治似尚無完整辦法是資據失地一旦收復勢必人人自危惶惶不可終日軍政當局事過意難以取後一時或藉名嫁禍操肥而噬在所難免奸偽游雜環伺於旁政府措置稍一不慎尤易引起其他嚴重惡果亟宜妥訂辦法以資信守

辦法：一、對收復地區之民衆應於收復時將政府體念之意明白宣示予以精神上之安慰其會參加我方地下工作者並係子榮開

二、收復地區的撥款優卹貧民

三、由當地黨政軍領袖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奸逆偵發委員會對罪惡昭著者擬予摘發毋令漏網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四、凡能直接幫助敵人參加軍事工作之偽組織人員無綱者罪行者概准依法自新嚴加管束切實教誨

五、依法沒收之奸逆財產概歸公有至縣與鄉間之支配由縣民衆機關議定之

六、上開各案原則報省政府查照

提案人 陳季侃 金鳴盛 陳蒼玉

連署人 陳啓忠 應西 金璇 陸初覺 徐東藩

議題：請改進浙西役政停止搶購餘糧藉裕兵源並增生產案

提字第六十六號

理由：查實施兵役法與田賦征實爲當今抗建期中足兵足食之兩大國策前言果有頗壯丁源之補充而後者亦非壯丁從事生產不足以起勞動

我國人口倍蓰於敵用以從事戰鬥生產兩部門工作純粹有餘乃今日反映於我浙西者則爲兵員奇缺生產銳減推原原因由於壯丁之被徵與運用之不當按兵役法規定中歲壯丁應送由師管區施訓而各地報載師管區對於新兵大都不加勞謹頻施虐待是以壯丁一聞中歲莫不驚恐逃匿投入生活優裕又不負國防戰鬥任務之游雜部隊或自衛團隊中而游雜部隊與地方團隊爲僥幸雖充其勢力樂觀收容致自顧增加盜盜劫掠而游雜部隊又大都就地取給敵詐勒索無所不爲走私營商甚深民休憩爲當然自衛團隊雖未公然營業亦不得不法外開源即在中央絕對不得附征之田賦征實項下帶征搶購而其數額之大更超過正糧數倍蓋各縣是項搶購不僅賴以供應本縣團隊給養更須兼供軍需行署團隊且各級團隊名額日增裝備所需副食則需之遂漸擴大各縣乃復將搶購數量變乎增加既爲建軍之需而復作濶算外之開支惟浙西誠屬各縣保缺糧份何來餘糧可搶因之人民全年辛苦所獲全部被征搶而去至不足繳納而向他處購者亦復比比皆是至搶購雖云給價每石以今年論亦僅給七十元以目前僱工之昂貴尚不及成本之什一最使民實不僅真誠食糧與勞力尚稱難爲經濟生計之損失苟遭破壞之肇始惟有屬於逃避生產之一途若舊知識水準大都低下欲竟適當工作以資糊口誠不易得營求生活安樂生命安寧更惟在於大游雜部隊與謀謀

衛國隊之中因此游雜與國隊名額日增而四鄉之壯丁日少動至農村無男丁田地多荒蕪使國軍之補充日益困難糧食之生產日益減低非特辦法如下

辦法：第一不准虛浮新兵前雖經中央一再令申嚴定更正然一紙公文實未足發生效力應請省軍管區隨時派員實地調查督察如發現不法人員立即嚴刑懲辦庶可減少非法虐待而壯丁畏懼逃避之情事可免發生第二確定自衛團隊名額各級自衛團隊為維持地方治安自不能全部撤銷惟應由省政府與長官部會商視各縣人力財力及需要規定各級自衛團隊名額不得濫專擴充並硬性規定凡縣自衛團隊士兵應就地依法征調不得擅收他籍人員以免壯丁取巧逃避及核定給養之不敷開支第三嚴禁搶購糧政查搶購餘糧原為浙西戰區少數縣份之單行法前雖經中央制止仍復年年實施影響所及不特引起人民反感使農村壯丁改業逃避生產於停頓而妨害田賦徵實政策尤非淺鮮應請省政府嚴予禁止並隨時派員稽查如有違反即應依法懲辦第四整理游雜團隊對各游雜部隊除軍事委員會及長官部付予特種任務者外應即取消其番號解散其部隊所有士兵則分別編入國軍加以整訓使之担任國防任務如不服從即行斷然處置以免為患地方妨礙抗戰第五團隊士兵及機關員役中止後仍須轉役凡現役自衛團隊士兵及現服務於各機關之員役中止後應即轉入國軍服務以重啟政而團隊及機關之缺額則應另行任用或抽調之

以上辦法擬由會轉請省政府及省軍管區採納施行

提案人 陸初覺 吳一飛 陳文 楊雲 金璇 陸思安

連署人 林建中

議題：請省政府飭縣切實整頓鄉鎮級公糧以杜流弊案 提字第十六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為充實鄉鎮機構奠定自治基礎大多於中央規定征借縣級公糧及積谷之外復有鄉鎮級公糧之征收省政府為防弊端發生流弊雖訂有浙江省鄉鎮級公糧收支保管稽核辦法對於征收標準及辦理手續均有詳細之規定惟以各縣舉行不力聽令鄉鎮予以收存所收標準每多超過高定額一倍或數倍以上而不編造收支預計表不將應通告各項列冊公佈不給收據不照規定支給或保有等等又幾成為普遍之通病似此任所欲為浮濫均無可考若不加整頓不僅農民空增負擔即政府法令亦何能維持

辦法：一、請省政府嚴飭各縣將已收糧額征收標準及支給保管情形即日列報並分送縣參議會審查如有浮濫應令繳回留糧各該鄉鎮備荒並獎之用

二、以後征收鄉鎮級公糧除必須依煩省頒辦法之規定辦理外關於擬訂征收標準在未送省前應先送縣參議會審查

提案人 金璇

連署人 蘆炳齊 陳啓忠 楊雲 石有統 林建申 吳一飛

議題：建議省政府從速籌設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案

提字第六十八號

本省中等學校師資甚為缺乏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員極難尋覓不得已大都降低標準以求於是品質不一教學管訓效率難免減低學生程度隨之低落品格修養亦受影響近來教育當局對體育軍事音樂圖畫勞作等科亦甚重視然此種教員之聘請更感困難自抗戰以來造就此等師資之專科學校多告停辦新師資甚少產生舊有人員又大都改業或死亡故更無從充聘本省師範專科學校之籌設實刻不容緩

提案人陳啓忠

連署人金璇應西吳國昌金鳴盛楊雲

議題：電請中央迅撥巨款搶修海塘以救民命案 提字第六十九號

理由：查錢塘江自杭州灣而入海寧縣境因江身陡窄水勢澎湃自來潮起海寧為最且因地勢較高海寧塘潰江水內流頑刻灌注本省杭嘉湖三屬及江蘇之蘇松太常四處全縣故海寧塘工不僅關係本縣不僅關係浙西江浙七郡生靈同受莫大之影響是以歷代塘工無時或廢不奉抗戰軍興年久失修塘身傾毀崩潰殆遍水內灌則田廬淹沒河水變鹹則田稻盡枯然後災黎再經巨災言之至堪慘痛年來地方政府雖全力注意於此款搶修然塘工本屬國家事業絕非一縣一省之財力所能負擔故此修復潰東塘西陷最堪殷憂者整個塘面傾斜塘底已鬆萬一巨潮沖激金塘出險則浙西蘇南盡成澤國矣為此緊急呼籲請撥巨款庶可從速搶修以救數百萬生靈於垂危

辦法：一、用本大會名義電請中央迅撥巨款搶修海塘

二、分電旅渝同鄉及浙籍國民參政員協同向中央呼籲

三、請省政府全力注意此事設法搶修

提案人 吳一飛

連署人 陸初霓

張天方 徐浩楊雲 陸思安

議題：興修浙西水利籍免澇旱並增生產案 提字第七十號

理由：我浙西本屬水鄉湖面江河港渠布載前水利專設機構抗戰以還政府無暇及此敵寇為軍事上之設施到處破壞河以致數年以來或則海

水內流洪水泛濫或則河道涸澈田地焦枯我浙西人民慟逃於人禍則難免於天災長此伊往勢必同歸於盡

辦法：1.建議省政府恢復浙西水利機構負責興修浙西水利

2. 浙西各縣黨政機關及參議會應共同會商對本縣水利興修事宜作切實有效之計劃全力協助見諸實現
3. 浙西水利之破壞由於敵寇其經費應由省政府統籌設法大量補助不應全數由浙西人民負擔

提案人 吳一飛

連署人 陸初覺 徐浩 張天方 楊雲 陸思安

抗戰以來浙東西各縣半告淪陷七八年來本省敵後人民所受痛苦非筆墨所能狀其萬一敵寇奸偽之燒殺壓榨游擊部隊之屢擾勒索益以頻年澇旱天災迄於今日已瀕絕境過去政府雖經撥款救濟然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且有若干縣份忽將些微振款截留未發者適年敵寇改施懷柔政策對人民小恩小惠大肆誘惑我浙人民固深明大義然因生活艱苦難免對政府失望亟宜電請中央迅撥巨款救濟本省敵後人民以示眷注而收民心

提案人 吳一飛

連署人 陸初覺 徐浩 張天方 楊雲 陸思安

議題：請中央迅撥巨款救濟本省敵後民衆以示眷注而收民心案

提字第七十一號

議題：請二戰區長官司令部及省政府嚴飭所屬在游擊區各單位任意勒捐以蘇民困藉收民心案

提字第七十二號

理由：查游擊區人民因受敵偽威迫其生活固已長處水深火熱之中而浙東浙西各種游擊部隊及其他機關人員往往不顧人民死活任意勒捐使人民痛苦更深一層例如蕭山戴村區人民素以造紙為業而今每紙一件出口除財政部徵收統稅千分之四十五至千分之八百浙東行署徵收護運費百分之八外其他游擊部隊及政府機關復重課稅其中最駭人聽聞者即如縣報人員掃蕩簡報竟亦勒索捐費如此情形真可謂有一名義有一稅矣（附錄蕭山縣戴村區紙類出口游擊部隊及各部門勒索捐費一覽表）蕭山縣戴村區如斯其他游擊區中大率皆然游擊區人民亦國家之人民當此反攻前夕有賴於游擊區人民之助者甚多今若對此暗無天日之非法行為不加取緝則民心背向無待指判爰提本案以期民困稍蘇民心內向

蕭山縣戴村區紙類出口被游擊部隊及各部門勒索捐費一覽表

部 門 勒索款額 備 考

六十元 大紙作一件每小紙二件作一件計算

考

挺進第三縱隊

忠義救國軍第四挺進隊護運行

二十一元

三十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調查組

三十三元

三十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調查組駐蕭調查分組

二十元

第三戰區長官部行動第一、二、三、四、五部份

一百元

第三戰區長官部行動第一、二、三、四、五部份駐蕭諜報組

四十元

第三戰區長官部行動第一、二、三、四、五部份駐蕭諜報分組

二十元

浙保駐蕭調查組

二十五元

五縣聯防辦事處

四十四元

杭縣三部份

四十四元

蘇浙皖邊區挺進軍諜報第二組紹蕭諸縣合站

三十元

掃蕩簡報

四十四元

浙東行署

二十五元

蕭山縣戴村區署

十六元

蕭山縣戴村區署特務隊情報組組長柳文生

二十一元

蕭山縣戴村區署蕭東行署

二十一元

蕭山縣戴村區署蕭山縣自衛第五中隊

二十一元

其他雜部

十一元五角

辦法：請三戰區長官司令部及浙江省政府嚴行令勦駐在海鹽縣所屬部隊機關或人員不得任意向人民勒捐違者即依法嚴懲

錢善人
陳善人
陳善人
提案人
趙建新

錢善人
陳善人
陳善人
提案人
趙建新

議題：請省府對於撥放省縣學校公糧經費嚴加檢查並改善案

提字第七十三號

理由：此次本省舉行中等教育會議若干校長報告各校經費公糧不尙為數微薄而發放發付之際遲延甚久主管機關簽發經費公糧時期既遲而支
付兌現又遭付款機械機關之拖延若謂而公糧一項以袋代木穀質既差又難以沙灘地點離校寫遠甚運為難學校多不得不忍痛在指揮



點賈價變賣再在學校所在地高價購入應發穀數內又扣去碾米加工費用兌現倉庫人員無理留難及秤手輕出重進種種弊端直接增加學校當局之困難開墾損害學生之營養實於教育前途民族健康關係甚鉅茲擬具補救辦法如左

辦法：一、請省政府對於撥放省縣學校公糧經費情形及手續加以嚴格澈底之檢查與改善

二、省縣學校公糧經費提前一個月發放著為明令

三、改善發放公糧應照左列各點辦理

1. 摘給各學校發糧證必須絕對兌現

2. 依照領糧學校應領糧食數量通盤籌劃就近指撥

3. 發糧手續力求簡捷

4. 各糧食倉庫之收支糧食應由省糧政當局訂定有數之管理辦法並由駐各區縣督導員各縣政府負責檢查衡器隨時監督如有重違

出經領糧人檢舉屬實者該會主會人員重加懲處各負責檢查人員亦連受處分

5. 如撥糧倉庫距離學校在五十華里以內者運費由領糧學校機關負擔五十華里以上者其超過五十里之運費由撥糧機關負擔

提案人 徐 浩 貝再然 蘆炳普

連署人 陳蒼忠 金鳴盛 應 西 林建中 金 瑛 陳季侃 朱苴英 陸初覺

趙建新 石有統 陳蒼正 吳國鼎

劉湘女

議題：擬請振務主管機關嚴密稽核各縣振款振物并嚴飭領到款物後須覈實災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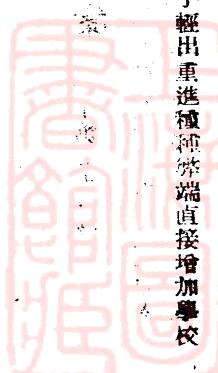
公開支配及時趕發案

提字第7十五號

吾浙因奉敵人之流竄復頻年遭遇水旱之歉收災禍遍地中央深加軫念旅渝父老亦奔走呼號為民請命是以疊發巨款源源振濟然間有少數縣份對於振務漠不關心以致領到款物不能覈實災戶公開支配及時發放甚有將該項款物移作他用者既失救濟之原旨復重負中央及旅渝父老恤災之心而每縣領得款物之多寡支庫之情形民間尤屬茫然人民既未明瞭又難普遍振濟是以對於政府不無感覺亟望擬請振務主管機關此後對於撥發各縣之振濟款物嚴密稽核並嚴飭領到該項款物須覈實災戶公開支配及時趕發俾免得佔實惠增加其對於政府之怠戴

提案人 褚壽康

連署人 吕公望 蔡思安 金 瑩 吳國鼎 應 西



議題：請電財糧兩部迅予重釐本省田賦徵實標準以均人民負擔案

提字第七十七號

理由：查煩行田賦徵實標準係照每畝前繳之數折合計算本省以歷年來課則居於全國之最高級再加特有漕糧在徵收銀兩時期已有負擔過重之感以前中央迭令限制田賦附稅不得超過正稅而本省各縣均任意增加各項附稅如保衛團捐建設特捐等均按畝徵收雖名田畝捐實係田賦附稅因此全省各縣田賦附稅皆超過正稅甚頗實大背中央法令詎本省自田賦徵實後將以前正稅及應行撤廢之各種畝捐均併計折徵未予減除因之賦率特重負担遠過其他各省是謂省與省間賦則不平允而本省各縣附稅多寡不一有許多縣份向無保衛團附捐者今實然併計尤復造成縣間不均矣既同為國民衝程度理所有負擔似不應有輕重之分且本省迭遭敵寇侵擾人民流離對於各種應盡之輸納已不勝其負荷備再悉案擬當以應特重不均稅賦民力實有未逮前經本會駐會委員會詳述困難情形迭電財糧兩部請求衡情酌減未蒙照辦竊以全浙人民負擔所關不容就此緘默擬請再以大會名義力爭期達目的

辦法：一、分電財部糧食部務請顧念民間苦痛迅將本省田賦徵實標準重行釐定以均人民負擔

二、代電浙籍參政員作同樣主張

提案人 金璇

連署人 朱獻文 余紹宋

盧炳普 陳啓忠 石有統

林建中 吳一飛 陳季侃

議題：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義務勞動濫征役金充作行政經費案 提字第七十八號

查國民勞役制度實施之初原對不能或不及服勞役者得折收代勞金自國民義務勞動法頒布施行折收代勞金一項依新法之實施而告廢棄今各縣多不遵新法之規定切實執行而仍沿舊例濫收代金充作行政費用不但違反法律抑且重民負擔大背國民義務勞動之本旨應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嚴予禁止以策法治

提案人 貝再然 吳國昌

連署人 徐浩 金鳴盛 陳季侃 陸初覺 葉煥華

議題：請省政府嚴禁各縣對民伕勞給濫抽尅扣以蘇民力案 提字第八十號

查本省各級機關及駐在部隊多有濫行配發精奉其不給分文粒米令人民極度勞苦南應依照法令嚴予制止其難發給米款而藉名應發費稅中抽收若干跡近尅扣者亦應嚴令禁絕以蘇民力

提案人 貝再然 吳國昌

連署人 徐浩 許鳴盛 陳季侃 陸初覺 葉煥華

中華人民國議會請省政府查明截留振款延不發放各縣迅予依法辦理或剏切告誡以重振務而樹法治案

提字第八十一號

查刑法第二二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又查德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意在圖利……擅捉或截留公款者」云云本省各縣收到振濟會所撥發之振款謂有全部或一部抑留不發者經社會處方處長出席本會報告尚不一而是此項行為其意在圖利者顯係觸犯上開條例之規定其明知應發給者不必問其抑留不發之出於何種原因何種作用只須有「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之實事即已構成濫職罪之條件難免觸犯上開刑法之規定本會為樹立法治請省府迅即查明依法辦理

提案人 吳國昌 滬西

連署人 陸恩安 徐東藩 袁志超 陳啓忠 楊雲

議題：建議省政府請定三十四年為「法紀年」案

提字第八十二號

理由：現代國家首重法紀 元首在「中國之命運」中諱諱告諭國人以樹立法治觀念為今後建國唯一要圖抗戰以還社會風氣日益敗壞而政治積弊反益加深而軍風紀之不良影響尤多毫視貪污為常事法令若弁髦長此以往非特社會風紀無從革新即政治建設亦無由談起本省當局求治心切本年曾定為「教育年」以建立國家復興之本茲為整飭風紀實行廉能政治起見明年應定為「法紀年」藉以改善社會風氣發揚

辦法：1.建議省政府定三十四年為法紀年

2.勸員社會各法團倡導法紀運動

3.擴大宣傳使人民明瞭法治之意義

4.推行辦法由省黨政軍民各首腦機關另行議訂之

提案人 朱直英

連署人 趙建新 徐浩 貝再然 陳季侃 金鳴盛

議題：各縣學有田地房屋公租應獨立保管支用以利社會事業之發展案

提字第八十四號

理由：各縣學有公租及地方熟心公益努力領導捐獻之成果原意專充學校及救濟院公益事業之用府為風氣頗著成效詎自二十七年經政府統收

統支移作政費後教育經濟事業即受打擊。經中央教育社會兩部通令將各縣原有學育公產專充教育救濟用途而本省各縣迄未奉行。如此情形不惟影響公益事業前途抑且有礙今後熱心公益人士之觀感。為此建議中央當局對於是項公產切實通飭各省亟應單獨保管支用以符地方熱心人士倡導之初衷。

辦法：建議教育部社會部財政部會商辦法通令各省務將各縣學育公產收益劃分單獨保管支用。

提案人 方鎮華

連署人 葉志超 應西 吳國昌 陸惠安 徐東藩 陳啓忠

議題：建議中央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注意人口比例原則並

通電各省臨時參議會一致主張案 提字第八十七號

理由：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佈。省參議員之產生純采歸縣由一人選舉之規定似欠公允爰擬仿照啟草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之規定請予補充。

辦法：1. 建議中央修改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省參議員之產生除每縣市各選舉一人外凡人口超過三十萬人以上之縣市每增加二十萬人增選省參議員一人。

提案人 吳一飛

連署人 徐子溝 曹啓忠 吳再然 陳季佩 楊善西

議題：建議省政府預籌根絕收復地區敵偽奴化教育毒害對策案 提字第九十一號

理由：我浙游擊區子弟年來內遷者頗為數衆但因事實境地限制不克遠離鄉里者亦頗不乏人。此等青年本性固屬純潔惟以受敵偽奴化教育之故日積月累不免如入鯨魚之肆今若勝利在望失地即可逐漸收復吾人本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之義故到敵偽奴化教育之遺毒不可不預謀根絕對策以期此等青年復其良知對敵偽農政滿度之敵變擬教育擴大而安撫詳密足以備屆時實施。

提案人 趙建新

連署人 張天友 吳一飛 曾紀鈞 雷瀾春 朱基英 余光慶 丁善德 金鳳山 陳宜貴

議題：建議澈底改革保嬰制度就原有機關儘量改善逐漸擴充以鄉鎮爲指導區域

保爲實施單位俾宏實效而重人道案

提字第九十二號

理由：竊以天下無告之窮民莫過於被溺棄之嬰兒其生存之權利備受飢寒凍餒疾病之侵害與夫遭棄殘忍之待遇既不能乞憐於其生身之父母又不能乞援於國家之法令對此無辜無告之嬰兒殞命於殘酷之手葬身於犬狼之腹凡有人心何能坐視

考之周禮大司徒以保息養萬民一日慈姑與之館此即育嬰所首昉唐宋和聞之詔禁兒無棄屬及有子不能養者廩給之」宋淳祐間「詔給官田五百畝創慈幼局」前清嚴禁溺女以育嬰爲善舉公衆輸助通行於全國其後各縣設有嬰堂於縣治地方捐助款產以充經費推舉公正人士以董其事近年改稱育嬰所隸屬於縣立教濟院由政府派員主持辦理統籌經費盈縮不等在若干工商繁盛之城市間有私人團體贍資舉辦者

時至今日人民生活艱苦之程度日益加深而嬰兒慘遭溺棄之厄運亦日趨惡劣檢視各縣現有育嬰機構收容之人數極屬有限其現有之人力財力均不足以應實際之需要而制度窳敗復渺實效調查一般收容之嬰兒死亡率之慘重實足駭人聽聞若干縣份此項死亡率之高竟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此種驚心動魄之慘狀誠不能聽其長此存也也

吾人檢討各地現有育嬰機構之設施其弊有五

一、各地育嬰機構之設置以縣治爲中心以縣城爲範圍其所收容之嬰兒大抵來自廣泛之鄉村嬰兒自出生之地被送至收容之所歷經漫長之途程備受飢寒之迫害宜其九死一生頗能倖免耳此種集中收養原則在戰時更非所宜一遇事變尤感棘手

二、戰時勞力缺乏工資奇昂各地不易僱到優良之保姆或雖可僱到而不能久於其事無母之兒何能存活

三、戰時物價之飛漲絕非預算所能限制由於經費之短絀使嬰兒生活必需之資料與設備未能獲有充分之供應而易受凍餒疾病之侵害

四、一般執事之人員未能激發其服務之忠誠而善盡其保育之職責油盃成風因循貽誤嬰兒既失其監護社會又疏於監督此種過失殺人之處在所難免

五、育嬰原爲善舉最能獲得社會之同情與援助惟自此項原有款項收歸政府統籌統支或任意移用之後使社會人士捐助善舉之風尚與熱情爲之丕變

其上所述吾人認爲現有保嬰制度實有亟應妥謀澈底改革之必要再四籌維深覺此項事業範圍廣闊欲期普及而深入於民間惟有鄉社自主自動以從事於實施始能確有宏效

總裁在手著中國之命運中對此會有明確之指示諸如「鄉社之託兒所保育院銀樂部公醫院各類公共福利事業必須合鄉社之羣策羣

力以求其充實必以此為基點始可以造成「老有所終少有所養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新社會」以故今日各縣唯一之育嬰機構以縣治為中心以全縣為範圍似不能適應當前情勢及今後地方自治建設之要求茲特建議澈底改革保嬰制度擬以鄉鎮為指導區域以保為實施單位

一、保之組織大體為百戶今若明定以保嬰為各保自治中心工作之一則在此範圍較小人口較少之地區對於保民溺棄嬰之行為必易為公眾所注意亦易於察覺勸阻防止或教濟不致有失時失機或失效之弊
二、以本保公眾之輸助保育保民所遺棄之嬰兒且于空乏邑必有忠信本於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傳統美德其觀念必更親切責任必更明確

三、一保所應收容必須救濟之嬰兒人數必不甚多無庸大規模之設備合一保之羣力以營救此少數不幸之嬰兒必易收實效而此項嬰兒自然仍殊散於民間於戰時尤為適合

四、此項嬰兒於就地委託善良之保民為之代養或資助棄兒之父母責成其自行留養或由公眾儲老成之保姆專負其責均為可能辦到之事且在十日所視十手所指之下可使嬰兒獲得公眾之監護

五、鄉保之間關係較為密切以鄉鎮輔導各保並協助解決各保間相互有關之問題及促進其聯繫合作互助協調之效

辦法：一、先就原有保嬰機器儘量改善逐漸擴充保嬰事業為地方自治中心工作之一並以鄉鎮為輔導區域保為實施單位

二、確定鄉鎮保公共收優先指撥保嬰經費必要時得經保民大會之決議由保民公委負擔

三、由保民推舉公正老成熱心公益著有信譽之人士主持保嬰事業並在保民中選派老成熟練之婦嫗若干人使任經常巡訪勸導察覺之責遇有可能發生溺棄嬰兒之保民務於事前善加勸阻並由公眾予以經濟上必要之協助以保全嬰兒為生命維護產母之生活倘仍有不聽

勸告者應即予以檢舉務使樹立風聲藉以遏止溺棄棄嬰之惡習

四、經常舉行保嬰會議以聽取該項業務之報告考核其成績檢討其缺點解決其困難該項會議各保應於每舉行一次各鄉鎮應於每季舉行一次全縣應每年舉行一次以期逐步改進不著成效

五、各縣原有之育嬰機構及原有款產仍應保障其獨立以充各保保嬰事業之補助金不得移充別用

六、擬訂辦法積極獎勵保嬰產之輸助及保嬰事業之營銷消滅防止營私舞弊之發生

七、根據本案之旨趣擬訂切實可行之具體實施方案及各項規章分期推進通商鑄鍛建議中央通令辦理並分函省政府採納在本省首先改善以重人道

提案人 林建中 朱獻文

連署人 蘆炳普 徐浩 陸初覺 葉志超 石有統 吳一飛 張天方 朱宣英 劉湘文

陳倉玉 陳啓忠 袁再榮 董大望

議題：擬請修正給予教育人員養廉金名義以符名實案

提字第94號

本省爲撫濟公教人員戰時生活頗隔地見有養廉金之設置一體酌給養廉金用意非不美善惟增俸養廉原爲對官吏言蓋以官吏職司民牧惟其貪污虐民也若許教育人員職司文教自與官吏有殊誠令不辨名實一概以養廉爲名是無異視教育人員平日亦有不肖之事實萬一友邦人士注意及此或疑我國教育人員亦幾無廉貞自矢之士不堪播爲笑柄有辱國體乎我國政治首重正名名不正則貫不順我政府給予教育人員以養廉金所用名稱殊非所宜爲此提出本案擬附轉省府採納予以修正以重名實

提案人 金璇

連繫人 劉炳普 吳國昌 林建中 毛常 呂一飛 陳季侃 褚壽康

提字第95號

議題：建議省政府扶植私立中等學校以宏教育案

提字第95號

理由：查私立學校雖係私人捐資創辦而其爲國家作育人才爲民族展延文化之任務實與公立學校相同過去一般看法私立或與公立有異此等歧視尤致不外因其設備欠佳影響學校內容舉知此種缺陷均因經費不裕而來苟政府能予扶植誠不難與公立學校在教育上作同樣之貢獻似不應以其實並不予注意况值抗戰八載之今日需要知識青年日亟測動從軍隊來尤需大量學校從事積極培植青年用備補充惟當茲國家民族興滅揮鬥已至生死關頭各種條件均甚缺乏欲於短時間內增設完全之學校困難既多如改弦更張以一部份力量扶植私立學校一方面利用已成基礎予以經濟上之獎勵促使充實內資分負國家歸要達成之任務一方蒙受政府補助可免經濟上之顧慮得以專心教學益顯教學教育之精神殊不難將缺乏營養之學校變成優良育才之機構實較從新創立爲便捷且如此推行不僅已入私立學校之學生得受較佳之教育即政府與私立學校發展教育之宏願亦可藉此以達成

抗戰以來本省各中學教職員待遇之微薄生活艱苦亦以私立各中學教職員爲甚蓋公立中學教職員大都有公糧生活補助費養廉金等之發給而私立各中學則限於經費無從籌撥本省當局頗念及此在省預算內列有私立中學教職員生活費一項然爲數僅列十八萬元本年二至七月份生活補助費業已頒發每人每月僅三十元全省私立中學教職員共九百七十一人共發生活補助費十七萬四千餘元是項經費所餘無多八月份後即連此區區每人每月底三十元之數亦無款可發舉此二端即可見私立中學與公立中學之待遇迥異也

辦法：（一）在已籌積各項餘款內酌撥各私立中學補助費爲充實各項設備及修建之用

（二）准許各私立中學教職員工家屬比照公立學校員工支領公糧標準儘先於田賦徵實百分之二十調劑民食項下價購食谷以解其生活

(三) 增加私立中學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本年度不敷數予以追加嗣後逕量增列

提案人 金璇 陳啓忠

連署人 諸壽康 廬炳普 吳國昌 毛常徐 潘林建中 陳率侃 吳一飛 金鳴盛

應西 金璇 隆思安 貝再然

議題：請省政府飭建設廳將所屬工廠予以合理調整藉以增加生產案

提案字第九十六號

理由：本省為提倡機器工業增加戰時生產年來創辦各種工廠製造必須物品供應社會需要貢獻甚多惟因比來物價飛漲交通梗原料採購不易資金週轉有限加以行政管理未盡允當以致大部停頓殊失政府發展實業以求自給自足之本旨此種趨勢亟須設法補救藉免全部崩潰爰定

調整辦法三項如后

辦法：（一）建議省政府轉飭建設廳視本省日用需要並原料供應依實際情形需要分別緩急將現有各工廠或予裁併或予擴充
（二）調整後工廠所需資金商請財政廳銀行界合力投資調劑

（三）加強工廠管理調整現有人事

提案人 陳蒼正 楊雲

連署人 吳國昌 石有統 廬炳普 林建中

議題：為響應元首號召十萬知識青年從軍擬由本會勸導青年踊躍參加

案 提字第九十七號

理由：自元首號召十萬知識青年從軍以來西南各省紛然響應知識青年投筆請缨者絡繹不絕本省雖經黨國政教各機關竭力策動但報名參加

者仍欠踴躍茲此項運動為建軍建國成敗所繫元首屬望至殷尤宜擴大宣導多方鼓勵俾蔚成風氣以利抗建大業特此佈

辦法：本會同仁於大會閉幕返原地後分別負責當地從軍宣導工作鼓勵知識青年踊躍參加

提案人 陳蒼正 吳國昌

議題：擬電請行政院迅將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付諸實施

並儘先在本省施行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提字第九十九號

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均已頒令頒佈本省各縣參議會又大多成立明春必可全部完成擬電請行政院准將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付諸實施並儘先在本省施行以奠定憲政基礎

提案人 徐浩 吳一飛 邵裴子 陳季侃 金璇 陳啓忠 金鳴盛 應西 吳國昌
盧炳普 陳蒼正 毛常 董煥華 林建中 張天方 陸初覺

議題：請教育廳甄選優良中等學校教師為廳聘教師以資勸勉案 提字第一百零一號

理由：中學教師負培養青年樹立國本之責教師之良好關係國家之榮替其對國家之貢獻有過於其他公務人員小學教師以當地人士為多故特遇境低微身在本鄉或尚可勉維生活甚中等學校教師則多半聘自他邑或來自附近區與隣省當此百物飛漲之際有辛勤終日而不獲一飽者衣食所迫雖不免萌求去之心其留者亦往往因飢寒交困而意趣頹唐不克繼詳善誘之實致學生素質之提高受其影響匪淺似亟應設法獎勵俾優良教師中得安心執教者不致缺乏

辦法：請教育廳就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任教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為廳聘教師由廳分等每月每人另行加給特別補助費是項補助費請省政府改在積穀變價項下撥付

提案人 陸思安 陳文 陳啓忠 董煥華 楊雲 陳蒼正 吳國昌 盧炳普
連署人 董煥華 楊雲 陳蒼正 吳國昌 盧炳普

議題：函請省政府從速組織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案 提字第一〇二號

查中央為切實監督各省糧政起見業經糧食部遵照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緊要措施指示擬具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擬經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聞是項組織大綱業經令頒到省現在秋收已過新糧征集已積極辦理謹請省政府從速成立前項稽核委員會俾本省公糧之征集配發等事項即得切實監察審核除弊立信早樹良規

提案人 貝再然
連署人 金鳴盛 林建中 諶啓忠 吳國昌 陳季侃 姚雲 金璇 朱宜英 趙建新

臨時動議

劉湘女 吳一飛 黃人望 廉炳普 褚壽康

查近日關於省會遷治之說甚囂塵上當此對敵作戰之際臨時省會地點當局自有權衡惟此事關係省政措施與公務人員之生活至巨擬請省府負責人員蒞會報告究竟

動議人

吳一飛 林建中 陸初覺 朱直英 趙建新 貝再然

陳子忠 陳季侃 金鑑

褚壽康

金鳴盛

應西

陸志安

陳文

楊雲

褚壽康

金鳴盛

應西

陸志安

陳文

楊雲

趙建新

林建中

陸初覺

朱直英

黃人望

褚壽康

吳國昌

楊雲

二、擬由大會推代表一人前往慰問本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以示關切案

本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近在省會舉行會議並曾邀請本會各委員親禮查教育人員在戰時支持百年樹人之工作備極艱辛本會似宜正式推定代表一人前往致慰問之意並說明本會情形以示關切

動議人

陳啓忠 徐浩 陳季侃 金鑑 朱直英

褚壽康

吳國昌

楊雲

趙建新

林建中

陸初覺

朱直英

黃人望

褚壽康

吳國昌

楊雲

三、擬以大會名義電慰全省各中等學校校長案

戰後本省迭經寇擾陷區日廣交通梗阻環境惡劣物資奇缺而各地公私立中等學校仍能在萬分困難之下雖在最前線敵炮射程以內之區或後方鄉僻壤瘠瘠之地照常開學統領不輟使千萬青年不致因戰事而失學藉以奠定建國之基礎此皆由各校長諒於教育為百年之大計邦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責誠職忍苦耐勞有以致之此種為國宣勞之熱忱彌足敬佩茲值全省中等教育會議之際各校長不辭勞瘁遠道來雲出席擬即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勞以表敬仰之意

動議人

石有統 林建中 陸初覺 朱直英 金鑑 褚壽康 陳季侃 陳啓忠 貝再然

黃人望

趙建新

劉湘女

金鳴盛

陳文

四、擬請以大會名義馳電慰勞黔桂前線將士並以祝捷而利士氣案

近日黔桂前綫捷報頻傳克要地我將士冒鋒頭輜輶轉掠用能轉危為安拱衛西南請由祕書處以大會名義馳電慰勞並以祝捷而勵士氣

動議人 石有統 虞炳普 吳國昌 張忍甫 徐東藩 應西邵妻子 蔡志超 陳倉正

毛常金華 陳啓忠 黃人望 黎沛華 趙建新

五、擬分電各當選參政員推重並請隨時注意浙政及經常與本會發生聯繫案
依法減免以維商困等情請核議案

請字第二號

浙江省參議會鈞鑒調查商人積穀按照戰時部令比較營業稅額以值百抽十為原則茲就川二年慶昌化全縣營業調查之結果共納稅總額為十六萬元有奇以視上年省田糧管理處之派額昌化商人積穀為二千零八十石以每石購價七百元計之應徵積穀代金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元之鉅即每元營業稅帶征積穀代金九元此是兩稅超過正稅九倍於法之理實多未合當時全邑商人奔走呼號曾向縣糧管處請求減免又縣參議會提案請求設法撥充結果仍派商人納穀八百石當時以征募一次為已足忍痛不過一時今乃連年帶征其勢實難終日又查此項積穀為保障糧食安定民生之所需求民應盡其職責惟省糧管處未加詳察漫為分派致各縣比較失其平衡昌化本邑為浙西最貧瘠之區論田賦田不過三萬六千畝論商苦稅營業額不過十六萬元全邑富力之總和如斯為已足數較之他邑為何如乎屬會代表全邑商人之呼籲作此最後痛切之敷陳當此年穀不登百貨告匱農商交困生計已竭惟有電懇請會道廳轉電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按照各縣實際情形酌量調整予以減免俾全邑商民得以蘇於涸轍商民幸甚地方幸甚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昌化縣商會理事長方植三叩江印

蕭山縣民衆代表李紀祥等請願為縷陳縣長羅傑瀆職殃民情形請求轉請省政府迅予查辦等情請核議案

請字第三號

蕭山縣長羅傑於本年三月間主政以還平日鮮聞公文專橫征暴斂貪污分贓斂使民衆負担日增痛苦時深諳將其瀆職殃民情形條陳於後

一、羅縣長本爲藉會份子自本年三月間奉令主蕭即囉娶同類上達祕書區長下至士兵勤工日事搜刮綽架而羅縣長陽爲不知暗中分賊如湘湖區長朱世振假名購槍籌款一百七十萬元藉詞征收營業稅每月向各鄉鎮分攤十三萬六千元至綽架小康之家索款贖取者不勝枚舉歲村區長洪範藉軍民合作站名義任意非法攤款派米並向紙類運輸行月來巨款最近又綽架浦南鄉公民主廷揚勸索二十五萬元該朱洪兩區長現經縣參會檢舉議決查辦在案

二、羅縣長爲新登人該縣之壯丁逃役來蕭者竟達四百餘人之多經該縣韓縣長函請拒收置之不理

三、吾蕭賄賂公行甚至漢奸亦得賄免如新近賄放漢奸孫道明一案羣人皆知

四、搜刮之最苛細者莫如山地收益捐按省頒辦法已征統稅者不得再收收益捐而吾蕭竟擅違法令攔路設卡對物謀捐物無巨細皆須納稅否則不得通行

五、羅縣長曾經手諭在湘湖區先征田賦一百萬元區長奉諭向各鄉鎮按戶攤派無產業者亦難邀免

六、蕭境近有假借名義××等組不下四十餘單位之多專事勒索持槍綁架羅縣長置若罔聞不加查禁

七、吾蕭完整者僅河上大同長山長潭沈村等數鄉該鄉等環境皆山全依造紙營生縣府區署暨××組等向紙行索款每紙一件無端損失共達八百餘元之鉅至生虛日減工人相繼失業忍令鄉民十餘萬生計行將斷絕

總上情形吾蕭何辜遭此浩劫致人民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伏仰

剝削爲民喉舌用敢分條縷陳敬請 垂察尚祈代民呼籲賜予決議轉請省政府速予查辦不僅吾蕭五十萬民衆幸甚即抗建前途亦深利賴焉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一六三



六 詢 問 書

關於食鹽攪雜之詢問書 詢字第一號

查取締食鹽攪雜為各界一致之要求而攪雜之事實迄今依然存在鑒深遺憾食鹽而攪以泥沙一部份固由於鹽民製時之技術問題而大部份則由於管理過程中之過失或故意所致今將食鹽溶解於開水之中則其沉澱泥沙之含量至足駭人吾人實不能長此坐視此種妨害民生營養之不幸現象成爲改進鹽務之障礙茲特提出詢問之點

1. 食鹽攪雜之責任在管理過程中應由何項機關何項人員直接負責

2. 廉務當局對此有無嚴密管理及取締改進之有效辦法

3. 廉務當局能否提供在今後若干時間內肅清此種流弊之保證

為求肅清此種流弊起見更提供意見二點

1. 擬請採行食鹽標準化辦法由廉務管理當局規定一種標準食鹽以爲各地生產運銷及檢驗之標準凡不合標準者一律嚴予取締

2. 擬請於每一省會機構所在地應將標準食鹽之樣品置於公衆可以注意之場所俾資識別每次配購之食鹽須經公開檢驗認爲合於標準者始得配發

以上各點僅依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提出詢問敬請

議長轉請主管機關分別答復

此上

議長

詢問人 林建中

盧炳普

陸初覺

石有統

關於糧政之詢問書 詢字第二號

一、各縣縣級公糧當然以征實爲原則紹興陷區各鄉因交通關係米谷無法搬運至政府所在地致不得不折價征收將銀款另質糧米分配此於事理

原非得已乃因折價關係流弊頗大蓋米價時有漲落各鄉糧價又各不同征收人員向糧戶收取糧款以至壅塞金庫其中又必需相當時日之距離過低則米價漲時即有賒累之虞遂不得稍稍較市價提高不知流弊亦即在此征收人員各區自定折價各不相同間有征谷一斗而事實較征米一斗之時價為高者從而糧政人員非法收入竟有月得巨萬者自宜嚴加糾正拙見以為一宜在串據上除開列糧米升斗外同時將折價款額詳細註明以杜欺隱二宜將折價與買入米價間之差額積餘全數作為糧政人員獎金公開公平分配以資鼓勵二、紹興塘北新設「財政督導處」並定有「田租管理制度」一種（原件附上）照規定每田一畝平空須獻穀三斤似屬非法擬請予以制止以上兩點擬請主管機關回答後此上

議長

附紹興縣政府田租管制辦法綱要一份

詢問人 金鳴盛

陳季侃

應 四

紹興縣政府田租管制辦法綱要

- 一、縣政府為防挫糧食資敵並制裁逆匪及脫抗份子起見（指故意匿居敵偽據點以內冀圖逃避賦稅費款者）特就其田租加以管制。
- 二、出租管制經費外餘解縣政府充作教育文化救濟勞軍等地方事業之需。
- 三、各地田租由鄉鎮公所按照原有出缺清冊各鄉鎮應造具一份送處查核。
- 四、關於逆匪田租由各鄉鎮保甲長負責審報經財政督導處後查實予以沒收充公除去百分之十撥充鄉鎮公所經費百分之二十撥充管制經費外餘解縣政府充作教育文化救濟勞軍等地方事業之需。
- 五、關於脫抗份子田租由各鄉鎮保甲長負責審報予以扣留除抵充欠繳賦稅費款外餘交還之。
- 六、凡逆匪田租由佃戶自動申報或經人檢舉者以三成給獎資資鼓勵。
- 七、凡非逆匪或脫抗份子田租由各鄉鎮保甲長負責證明發給許可證准予收取每畝獻穀三斤折收國幣七十元如以流通券繳納者照市折（價）以充地方各項事業之需。
- 八、前項獻穀由業主負租責成佃戶代繳於收租時算還之。
- 九、收租許可證由財政督導處印發各鄉鎮保長照明行之。

十一、凡佃戶未報業主領證擅自還租者以資敵論。

十一、本辦法經過鄉鎮長會議通過報經縣長核定施行之。

關於浙東陷區各縣分成徵實一案行署來電與原議決案不符之詢問書

詢字第3號

案在浙東行署致本會亥冬誠電抄送三六區行政會議關於陷區田賦分成徵實案會議紀錄內開照原辦法增加一條修正通過等語謂已電請察照錄案送請查照等由到會查三六兩區行政會議參議員陳季侃等均列席參加討論該案時各方辯論頗烈旋經主席宣告本案辦法增加一條一併由行署呈請省政府省田糧管理處核示辦理在案核與來電頗有出入應請魯主任答復此上

議長

詢問人陳季侃 貝再然 金鳴盛

連署人吳國昌 陳啓忠 徐浩 徐東藩 金璽

浙江貧農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一六六



七特載

浙江省政府函爲奉 行政院令陳故議長屺懷經奉

國府褒揚由

紀峻字第一三九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查陳故議長屺懷一生清正令德孔昭前經本府檢同行狀呈請褒揚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義宣字第二六一八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屺懷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明令褒揚茲將褒揚令抄發仰即知照等因並附件奉此相應抄附褒揚令函請

查照並請轉知陳故議長家屬爲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計抄附國民政府褒揚故議長陳屺懷明令乙件

主席 黃紹竑

前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屺懷性行清正學識闊洽早歲致力教

育宣揚革命具著績效嗣參浙江省政勤求治理遺愛在民邇年主持浙江省

議壇匡濟時艱允孚物望平生究心文史翼扶世教著述宏富迺以摶心國

難遘疾逝世追念勳勤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重耆賢而資矜式此令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一六八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充實縣參議會應需經費以期實現民意
完成憲政案

提字第九號

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徐東藩

請改善各縣駐軍副食供應負擔均等案

提字第十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保留

徐東藩

擬請省政府攤派各縣債款實物應按照縣之富力及其臨時負
擔爲準案

提字第十一號

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陸初覺

國父一生盡瘁革命興中華建民國全國各縣應建造一臺灣創
一全國一律之中山紀念堂精示崇功報德案

提字第十二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葉志超

建議政府迅撥鉅款搶購永城疏散鄉間物資案

提字第十三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葉志超

請政府迅派有力部隊撲滅永樂永仙永黃邊界匪以靖地方
案

提字第十四號

本次併入提字第六十號案內

葉志超

請政府迅速撥款救濟永樂兩縣難民案

提字第十五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葉志超

擬請建議政府救濟永嘉失學青年案

提字第十六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四明山區奸匪復燃擬請本戰區司令長官部澈底剿除以免坐
大而清源案

提字第十七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徐浩

建議中央通令各級法院_暨閩浙監察使署加強並澈底檢舉貪
污人員從嚴懲處以清吏治而肅紀案

提字第十八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從速督促各縣調查敵人罪行及公私損失造具表
請銀期詳報以資準備而崇法治案

提字第十九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從速督促各縣調查敵人罪行及公私損失造具表

提字第十九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造集各縣附逆人犯姓名行爲及其證據報請中央通報以定罪案而便處治案

提字第二十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楊雲

建議省府通令各區縣應徵款數及用度提經縣參議會各法團會議通過以先必須將應徵款數及用度提經縣參議會各法團會議通過以昭大信而資公允案

提字第二十一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楊雲

建議請分別函呈長官部省政府省田糧處切實調劑浙西糧食以足軍食而維民命案

提字第二十二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楊雲

請省府令飭各縣嚴禁以公耕遺產作爲變相之攤派案

提字第二十四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楊雲

請組織浙西浙東兩觀察團勤求民隱以解除人民痛苦案

提字第二十五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楊雲

建議請糧食部准許名區學生在中央賦稅百分之二十項下指撥或價購學食米以利陝區青年學生續學案

提字第二十三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楊雲

建議請軍事委員會令飭第三戰區司令長官迅將杭嘉湖游雜部隊悉數調後方整訓以挽回人心而利抗戰案

提字第二十六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楊雲

建議省府切實整訓浙西各縣自衛團隊以符名實勤加訓練嚴飭紀律以提高戰鬥力量並保障縣有武器以利自衛案

提字第二十七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楊雲

建議中央請停征停收浙西昭區各項捐稅以爭取昭區民心而利抗戰案

提字第二十八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保留

吳國昌

電請行政院請令飭省政府調整各區行政人員俾資黨政切實合作打擊敵奸以固政權案

提字第二十九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金鳴盛

整理陝西各縣地方財政案

金鳴盛

建立省縣民意機關間經常關係案

金鳴盛

建立各縣監察機構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徐浩

擬請組織特種審查會審查各縣參議會之決議案案

應西

擬建議省政府轉請中央對各縣國民學校學田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以維基層教育案

呂公望

請糧管處注意明年糧荒案

呂公望

為提供兵役部改善兵役參考案

陳季侃

直隸政治闢失請省終民間疾苦簡樸為治辦別邪正彰明賞罰以肅吏治而慰民望案

徐浩

電請長官部追賜撤銅第四、五挺進銳隊至後方編訓一面仍派旅勁進三六兩區剿除奸匪期早肅清案

吳國昌

電請中央對撥補各縣自治經費田賦質物之折價在未依加強推行政策原則補充辦法依市價折價以前准予照征實折價標準付以示公允而利自洽案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編制各縣三十一年度預算除法定預算外另編增補預算以便復核而杜弊竇案

提字第三十一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三十二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本案與提字第卅四號案合併討論將

提字第三十三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提字第三十四號

本案與提字第卅二號案合併審查討論將本案意見納入該案內

提字第三十五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三十六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提字第三十七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三十八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提字第三十九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提字第四十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四十一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保留

朱獻文 余紹

宋張天方
毛常 徐浩

石有統

建議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請通知全國中學大學凡屆期日例假餘暇集全體員生選講五經四子書之微言大義培養士民尊德樂義之風以副蔣主席心理建設倫理建設之旨案

提字第四十二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金鳴盛

整飭地方自衛武力案

提字第四十三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七十九號案合併討論將提字第七十九號案併入本案）

陳季侃

建議整飭區鄉保各級基構革除官僚惡習杜絕夤緣選舉以清自治本源案

提字第四十四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二十七號案合併討論將提字第二十七號案意見納入本案）

徐浩

擁護中央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並遵照規定澈底執行案

提字第四十五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葉煥華

建議省府飭知主管機關暫行撥辦土地陳報或清丈案

提字第四十六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陳季侃

本會應在浙東行署所在地派駐參議員以便就地接洽案

提字第四十七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金鳴盛

建議省政府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縣保存孔廟不得改作他用惟縣參議會及縣立學校可借用餘屋以示崇敬案

提字第四十八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吳國昌

關於本省積穀之征收處分保管擬請建議中央改善案

提字第五十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八十六號第一〇〇號三案合併討論併案修正通過）

吳國昌

本省各縣歷年因「應變」、「辦理副食」及「派徵專署」等項請省府令飭區縣具報嚴密審核以示大公而釋羣疑案

提字第五十一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案 請省政府嚴禁各縣糧政機關及其人員中飽貪污並負責檢舉

陳蒼正

建議中央請在本省設立國立中學一所藉以救濟陷區學校員生案

陳蒼正

請政府澄清吏治整飭紀綱案

陳蒼正

請政府體恤民艱節省民力使用案

張天方等

電請第三戰區顧長官嚴懲江蘇吳縣長兼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副司令沈立羣及其所部迅速撤出境以除妖孽案

陳啓忠

建議省政府確定明年為水利年案

陳啓忠

函請省政府令飭護航委員會積極訓練護航隊嚴加約束以達護航及抗敵之任務案

陸初覺等

建議政府改進浙西糧政經濟荒案

陳啓忠

函請省政府積極注意溫台邊境治安制定有效辦法案

楊雲

請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補給辦法以均人民負擔而利軍民合作案

陸思安

建議電請三戰區嚴禁各部隊濫征快役以節民力案

提字第五十二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五十三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五十四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五十五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六十二號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提字第五十六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五十七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提字第五十八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五十九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六十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十四號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提字第六十一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四號案內

提字第六十二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五十五號案內

陸思安

建議省政府澈底清查各縣征屬優待經費案

提字第六十三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吳一飛

建議省政府迅撥專款舉辦各項中醫藥改進事業以重民命而宏救濟案

提字第六十四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建議失地收復時處置辦法以免騷擾而安人心案

提字第六十五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陳季倪
陳金鳴
陳蒼正

陸初覺等

雷請中央改進浙西兵役糧政流弊以利兵員補充並增生產案

提字第六十六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金璇

擬請省政府速籌設省立師範專修科學校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案

提字第六十七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

陳啟忠

建議省政府速籌設省立師範專修科學校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案

提字第六十八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一飛

雷請中央迅撥鉅款救濟浙西敵後民衆以示眷注而收民心案

提字第六十九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吳一飛

興修浙西水利藉免澇旱並增生產案

提字第七十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一飛

請中央迅撥鉅款救濟浙西敵後民衆以示眷注而收民心案

提字第七十一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趙建新

請分函^{有司}各主官機關嚴禁所屬在陷區各單位任意勒捐以蘇民困藉收民心案

提字第七十二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徐 浩

擬電請省政府省田糧處對於學校機關公糧之供應須切實改善按時就地配撥以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案

提字第七十三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八十二號第八十九號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褚 壽 康

擬建議省府於永嘉江北六區另設縣治以資推進政教提請公決案

提字第七十四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保留

褚 壽 康

擬請^{據務主管機關嚴密稽核各縣振款振物並嚴飭領到款物後須呈實災戶公開支配及時趕案}案

提字第七十五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褚 壽 康

擬請省府嚴令各縣慎重選長人選案

提字第七十六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四十五號案內

金 璞

請電財糧兩部迅予重釐本省田賦征實標準以均人民負担案

提字第七十七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貝 再 然

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義務勞動徵勞役金充作行政經費案

提字第七十八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

吳 應 徐

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民僱勞給濫抽剋扣以利民力案

提字第七十九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四十三號案內

吳 應 徐

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民僱勞給濫抽剋扣以利民力案

提字第八十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貝 再 然

請省府查明裁留振款不發放各縣迅予依法辦理或剝切告誠以重振務而樹法治案

提字第八十一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 應 徐

請省府查明裁留振款不發放各縣迅予依法辦理或剝切告誠以重振務而樹法治案

提字第八十二號

本案與提字第七十三號第八十九號合併討論併案決議決議文詳提字第七十號合

朱 英

建議省政府請定三十四年為法紀年案

提字第八十三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方鎮華

各縣學有田地房屋公租應獨立保管支用以利社會事業之發展案

建議省府嚴禁各縣派借軍隊副食費以卹民困並統籌彌補差價辦法以利供應案

提字第八十四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

方鎮華

建議由糧及民政主管當局會同派員清查各縣地主積穀保管情形以符名實而維備荒要政策案

提字第八十六號

本案與提字第五十號第一〇〇號合併討論決議決議文詳提字第五十號案內

吳一飛

建議中央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選舉條例案

提字第八十七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盧炳曾

請省政府對於省縣學校經費公糧之發放嚴加檢查改善並提前一個月簽發案

提字第八十九號

本案與提字第七十三號第八十二號合併討論決議決議文詳提字第七十三號案內

盧炳曾

建議省政府預籌收復地區根絕敵偽奴化教育遺毒對策案

提字第九十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趙建新

請政府發展本省女子教育案

提字第九十一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保留

陳建忠

建議省政府對於私立中學收繳學米學雜費之標準應酌予增

提字第九十二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朱璇

建議省政府對於私立中學收繳學米學雜費之標準應酌予增

提字第九十三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九十五號案內

金璇

擬請修正給予教育人員獎廉金名義以符名實案

提字第九十四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

審議各機關施政報告之意見

未列會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以上十三項各機關施政報告審議意見由大會授權
審查委員會研究辦理

吳一飛等
十五人

近日省會遷治之說甚囂塵上擬請省府負責人蒞會報告究竟

臨時動議

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陳啟忠等
十四人

本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近在省會舉行會議並會邀請本
會各參議員觀禮省教育人員在戰時支持百年樹人之工作備
極艱辛本會似宜正式推定代表一人前往致慰問之意並說明
本會情形以示關切案

臨時動議

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推吳參議員國
昌陳祕書長成前往慰問

石有統等
十四人

擬以大會名義電慰全省各中等學校校長案

臨時動議

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石有統等
十五人

擬請以大會名義馳電慰勞賀桂前線將士並以祝捷而勵士氣
案

臨時動議

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陸初覺
(出席參議員
數附議)

請電呈中央明定每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爲護樹節以
資紀念而重水利案

臨時動議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昌化商會

分水縣山農代
素鍾文銓等

請轉電財政部暨省政府分別轉紓閩及桐廬分水縣政府對
於運銷木材非出口資敵免予查禁案

臨時動議

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蕭山縣民衆代
表李紀祥等

爲續陳縣長蕭傑職殃民情形請求轉請省政府迅予查辦案
田糧處依法減免以維商困案

請字第二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轉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保留交駐委員會酌量
辦理

(二)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略歷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略

議長 朱獻文 郁堂 七二 男 義烏

副議長 余紹宋 越園 六一 男 龍游

參議員 邵裴子 四五 男 上虞

徐浩子 梁四 六 男 上虞

呂公望 戴之 六六 男 永康

劉湘女 四〇 男 杭州市

金越光 四一 男 潘於

楊雲在 亭四六 男 長興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東京文化學院文學士曾任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浙江高級水產學校訓育主任浙江大學文理學院長副校長浙江第一屆參議員兼任社會委員當選國民大會浙江代表浙江第一屆臨時參議員現任浙江省黨部書記長

上海大學畢業會任南寧國民日報評論記者新聞部主任中央行政第一部分政治部秘書兼政教官浙江省黨部宣傳部祕書空軍特別宣傳科主任杭州市黨部委員國民大會浙江省第一屆參議員現任東南日報副社長赤石難民工廠雲和東南日報

上海文化學院畢業會任浙江省黨部組織部主任督候補執行委員兼書記長等職十三年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現任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兼浙西辦事處主任浙江法政專校畢業會任浙江省黨部秘書南京特別市黨部幹事會清安等縣縣長轉長興槐礎鄉公所

丁酉科拔貢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法律館協修國務院司法制局參事大理院推事歷任江西京師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司法院參事視察河北山西山西東察哈爾綏遠浙江江西福建八省司法專員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

趙佳修
先生收轉
續雲臺鑑

陳季侃

六一男諸暨

曾佑甘頤蘭山道尹代理省長現任縣振濟會委員

朱苴英

四一男紹興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會任上海民國日報編輯前北京晨報京報駐滬特約記者浙江國民通訊社長東南日報總編輯

徐東藩壽城五七男金華

華

英國伯明罕大學政治經濟系學士倫敦大學瑞德魯桑大學博士級國際法專修畢業會任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委員會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會督辦中俄會議事務公署會議處長全國財政討論會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副會長外交部特派員東交涉員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副會長外交部參事威海衛管

吳國昌古蒼五五男餘姚

姚

浙江私立法政畢業會任縣議員縣黨部監委及宣傳部長龍游縣長上海兒童書局常任紹興旅滬中學校長南京泥杭邱等地督師上海律師公會執委除姚勤員會委員精忠實驗鄉長平羅及稽查會常委平小湖深鑿會及西上河水利會主委大嵐山自衛會主委戰中總務主任簡師代理校長現任省振濟會委員會委員英士大學行政專修科教導主任兼法律教授並兼任本

盧炳普丙父三九男東陽

陽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所國學研究員北京大學講師廈門大學教授浙江大學講師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教授兼訓育主任中央社會部專門委員並繼續任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等職十二年現任浙江省黨部監

毛常夷庚六二男江山

江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研究員北京大學講師廈門大學教授浙江大學講師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教授兼訓育主任中央社會部專門委員並繼續任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等職十二年現任浙江省黨部監

張忍甫六〇男鎮海

鎮

歷任杭州金融界服務四十年現任中央銀行杭州分行經理

牟震西四四男黃巖

巖

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文學士會任河北省訓政學院教授兼訓育主任中央社會部專門委員並繼續任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等職十二年現任浙江省黨部監

金璇伯璣四五男天台

陳啟忠
四一男臨海

陳蒼正
三四男黃巖

葉志超
四九男樂
清

陳文子彬三五男樂清

吳百亨
四七男永嘉

黎沛華 四七女廣 東

林建中
四一男瑞
安

陸初覺五五男嘉興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浙江省黨部總幹事秘書兼觀察室主任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兼社會委員等職當選國民大會浙江代表現任浙江省黨部祕書兼觀察室主任

復旦大學社會學系畢業會任杭州
民生中學校長臨海淳安縣政府第一科長浙江民政廳科員
浙江省財政廳整理捐稅專員瑞海縣黨部當務委員特派員
書記長現任臨海縣黨部書記長及六區黨務督導員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會任北大助教。北平特別市黨部幹事會浙江省警官學校教官。浙江大路週刊社長。浙江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委員現任民主青年團浙江支團部幹事會書記。青年日報社社長。

陸軍軍校總教官第一期畢業會任陸軍第一師高官第二期參謀浙江省第八區抗敵自救辦家鄉中校大隊長臺防守司令部等閩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參議省保安司令部公學校參謀服務永金金融界七年以上現任瀋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經理并兼瀋陽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經理

廈門大學畢業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會任杭州市委部常委會
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及任正報館社長

曾任永嘉縣中央鎮鎮長一年創辦百好牛奶奶廠等實業有年

廣西省立女師畢業會在中央禮拜堂舉行，婦女部祕書處、浙江省婦女會常務理事會、浙江省戰時掩護團、廣西各縣婦女聯合會代表出席。

浙江公立工業專校畢業歷充浙江第四中學等教員八年。寧波市黨部秘書。鄞縣黨部執行委員十二年。浙江省黨部職委會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委員。監理幹事。浙江省黨務秘書。監視昌黎兵工廠黨部工作委員會幹事。新江蘇省黨委會秘書。

浙江省黨部

會
裏
和
省
婦
女

雲和黃水碓

第九號
永嘉錄井欄

小順青年圖

臨海縣志

於潛天目山

沈階升 五六男吳興

曾任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教育局秘書
會任省議員平湖縣清丈處長

徐清揚眉軒 六一男平湖

會任浙江省陸軍第十一旅及第四旅旅長
處長浙江省臨時省政府委員浙江省軍事廳參謀長浙江省務處

葉煥華南坡 六〇男青田
褚壽康迦陵 五一女杭州市

宗文中學教員女子政治講習所所長惠興中學校長杭州市勞
姍委員浙江省難民救濟會秘書浙江省婦女會理事兼救濟股
股長

石有統 三八男浦江

上海大學畢業會任浦江縣黨部改組委員指導委員執委
員四年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科長浙江省黨部秘書現

陸思安 四六男吳德

復旦大學商學系會任國民合作儲蓄銀行
常務理事會事上海上海市黨部合作指
印書館編輯文治大學南方大學教

方鎮華自園 四〇男建德

昌黎縣黨部執監委員縣教育會常務理事省初級中學校
部書記長

吳一飛君復 四〇男海甯

上海藝術大學文學系畢業會任中華
書局報社社長現任浙江省黨部宣傳科
科長

張天方以字行名鳳 五六男嘉善

法國巴黎大學文學博士會任贊南
自當院院長

應西聽濤 五〇男仙居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及高級
科長參謀本部代理廳長中央軍校
招生辦事處少將主任等職

黃人望百新 六〇男金華

各大學主任教授省立各中學校長縣長
委員

邢熙平 三六男 嵊縣

毛酉峯 六八男 江山

徐秉榮 三八男 湯溪

李春芳 四五男 常山

王育三 三九男 定海

劉玉壘 四一男 分水

吳勤 孟晉 四六男 平陽

劉玉壘 解石

別號 年齡 簡貫 備

職務
祕書長 陳成志
祕書 謝邦藩
總務組 劉則大
組員 俞雲陽 乾齋

任組長 劉趨真
會員 劉雲陽 乾齋
四二 上虞
四八 鄞縣

(二)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職員錄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浙江中醫專科學校體育教師八年
年浙江省病兵療養院院長浙江醫分館館長現任鳴縣氣部

前充浙江省議員外交部祕書抗衛會委員等職

溫嶺等縣府科員五年奉化
大庾大學高師科畢業會任東陽清華等中學教員五年奉化
溫嶺等縣府科員三年

湯溪縣政府

曾任景寧常山等縣府科員五年奉化
科長景寧常山等縣府科長兼局長現任常山縣教育

常山縣政府

比利時大學合作博士

浙江省立第十師範畢業會任平陽縣黨部常委組織部長及
地方政府工作十年以上

平陽縣黨部轉平
陽水頭鎮南雅中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舊制畢業會任分水縣教育局長分水縣
政府民政科長革命軍十九軍軍需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組織
科第一股主任分水縣黨部常委特派員書記長

分水縣黨部

致



A541 212 0015 0335B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一八六

01546

雲和小徐——正報社印刷部承印

F23278

